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50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行政院

院長	賴清德	1
副院長	施俊吉	5
秘書長	卓榮泰	11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范巽綠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英鈴	23
國立故宮博物院		
院長	陳其南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蔡鴻德	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聰賢	41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陳靜敏	4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黃清高	49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局長	陳思宇	55
新北市政府		
市長	朱立倫	59
副市長	葉惠青	65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黃細清	70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許秀能	77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	古沼格	87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鍾鳴時	93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局長	賴金河	98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	張光瑤	104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游湧志	110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羅仙法	114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吳梓生	118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全秋雄	127
臺南市政府		
處長	吳堂成	130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林振祿	133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局長	沈盈如	140
高雄市政府		
市長	許立明	145
市長	韓國瑜	14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王進焱	155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局長	張家興	16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李煥熏	16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黃萬發	17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王啟川	175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局長	宋孔慨	178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柯芷伶	181
	宜蘭縣政府	
處長	陳正華	186
	新竹市政府	
處長	陳凱凌	190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廖志堅	195
	新竹縣政府	
縣長	楊文科	199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局長	周馥儀	205
	嘉義市政府	
市長	黃敏惠	208
處長	熊博安	212
處長	張耀仁	217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局長	劉志偉	225
	雲林縣政府	
處長	蘇孔志	229
處長	張凱傑	232
	花蓮縣政府	
副縣長	張垂龍	235
處長	陳志強	242
處長	朱耀光	246
	金門縣政府	
縣長	楊鎮浯	251

★更正申報★

	花蓮縣政府		
處長	陳志強	255	
	★信託指示通知★		
	財政部		
	政務次長	吳自心	256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彭紹瑾	25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260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	張澤雄	26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副經理	陳志成	2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		
	業部		
	副執行長	陳黎珍	26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		
	所		
	總經理	黃士弦	2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		
	副理	溫純祥	26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經理	賴剛哲	270

二、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	
分確定名單(108年1月至3月)	271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	
單(108年1月至3月)	275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	
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8年1月至3月)	277

三、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1083250002號	278
(二)院台訴字第1083250003號	287
(三)院台訴字第1083250004號	292

- (四)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5 號……295
- (五)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6 號……301
- (六)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7 號……307
- (七)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8 號……310
- (八)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9 號……313
- (九)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0 號……317
- (十)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1 號……328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清德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1月14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玫如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中西區鹽埕段	318	3180 分之 320	賴清德	81年07月 23日	購買	2,18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中西區鹽埕段	107.36	全部	賴清德	81年07月 23日	購買	3,42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CAMRY	1,998	賴清德	95年12月	購買	7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3,589,69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金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6,600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4,100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66,930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4,0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5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玖如		68,1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3,222,98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玖如		599,69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玖如	1,433.28	44,1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吳玖如	11,376,675	3,242,5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賴清德	93.68	2,8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玖如		4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玖如	26.17	8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吳玖如	529,597.01	16,325,76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吳玖如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吳玖如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吳玖如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富足一生終生壽險	吳玖如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清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俊吉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1月14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妃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761	10000 分之 97	施俊吉	76年09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30.53 (含陽台 20.64)	全部	施俊吉	73年10月 03日	第一次登 記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1,275	陳美妃	93年01月 12日	買賣	

國瑞	2,362	陳美妃	99年04月 28日	買賣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482,54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21,322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6,529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350,000
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2,301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2,260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2,224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500,000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98,854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施俊吉	5,000	154,630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500,000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施俊吉	357.48	11,055.42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4,07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105,474
玉山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106,906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292,124
中信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84,358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37,6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84,072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16,012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5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500,000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28,938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 101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陳美妃	21	5.75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 101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2,861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 101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美妃	7,224.43	223,481.24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 101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陳美妃	65.26	138.85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 101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陳美妃	86.04	3,028.64
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美妃		45,326
國泰世華銀行華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美妃	1,724.98	53,346.73
國泰世華銀行華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美妃	20,000	618,52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88,24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16,668
元大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15,014
中信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7,19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64,37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264,37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	陳美妃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 101 分行		18.10	53.02	美元	29,625
坦伯頓全球生技領航	陳美妃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 101 分行		55.415	30.46	美元	52,108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陳美妃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72.10	20.95	美元	46,630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陳美妃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578.704	13.91	美元	248,501
安本標準 360 美配	陳美妃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2,500	9.74	美元	751,697
摩根中國基金	陳美妃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30.505	53.25	美元	50,146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陳美妃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51.912	18.02	美元	28,878
摩根東協基金	陳美妃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14.283	128.80	美元	56,79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33,63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1		陳美妃			96,640
S&P 集利 12 十年南非幣股權型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			1		陳美妃			636,99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陳美妃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美妃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元大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俊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俊吉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1月14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妃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范志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313	10000 分之 475	陳美妃	元大商業銀行	106 年 11 月 21 日
嘉義市山下段	137	3 分之 1	陳美妃	元大商業銀行	106 年 11 月 22 日
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	86,669	100000 分之 466	陳美妃	元大商業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	21,087	100000 分之 466	陳美妃	元大商業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建物門牌：金山南路)	27.82	全部	陳美妃	元大商業銀行	106 年 11 月 21 日
嘉義市山下段 (建物門牌：太平里 8 鄉安和街)	142.21	3 分之 1	陳美妃	元大商業銀行	106 年 11 月 2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俊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卓榮泰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1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美智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14.91	10000 分之 513	高美智	91年07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1.97	10000 分之 513	高美智	91年07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244.71 (含陽台 23.47)	全部	高美智	91年07月 30日	買賣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736.01	10000 分之 513	高美智	91年07月 3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168.55	10000 分之 5000	高美智	91年07月 3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362	卓榮泰	106年05月03日	買賣	400,000
BMW	2,497	高美智	94年08月01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639,28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卓榮泰		28,129
第一銀行信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卓榮泰		360,023
華南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榮泰		822,737
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榮泰		1,404
台北富邦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榮泰		192
國泰世華銀行信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榮泰		12,44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榮泰		1,643,873
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榮泰		1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美智		4,022
花旗台灣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美智		1,520,567
花旗台灣營業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高美智		668.71
板信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美智		8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美智		8,288
永豐銀行延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美智		22,367
永豐銀行延平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高美智		10,000
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美智		901

日盛國際銀行營業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高美智		203,471
-----------	-------	-----	-----	--	---------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22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22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碧悠電子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高美智	362	10	新臺幣	3,620
誠洲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高美智	360	10	新臺幣	3,6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月月康利變額年金	卓榮泰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月月康利變額年金	卓榮泰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吉利 218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卓榮泰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每月享利即期年金保險	卓榮泰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高美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高美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高美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心安保本保險	高美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高美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高美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高美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高美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高美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高美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高美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高美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515,82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卓榮泰	國泰世華銀行信安分行 臺北市信義路	385,296	105 年 09 月 05 日	投資理財
授信	高美智	永豐銀行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11,130,525	99 年 11 月 23 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卓榮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卓榮泰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1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美智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93	7分之2	卓榮泰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9日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	91	4分之1	卓榮泰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9日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2,219	10000000 分之 97009	高美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108	7分之2	卓榮泰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9日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	68.40	全部	卓榮泰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9日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90.74	全部	高美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9日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104.27	10000 分之 98	高美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9日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89.72	10000 分之 98	高美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9日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7.66	1000 分之 9	高美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卓榮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范巽綠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富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8,722.82	100000 分 之 452	范巽綠	98年08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158.39	全部	范巽綠	98年08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22.25	全部	范巽綠	98年08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 台)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18.85	411 分之 2	范巽綠	98年08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停 車位)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20,130.17	100000 分 之 450	范巽綠	98年08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3,778.76	100000 分 之 486	范巽綠	98年08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	-------	-------	-------	-----------	-----------	---------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1,998	張富忠	95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豐田	2,362	張富忠	106 年 04 月 07 日	買賣	200,000 (二手車)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284,93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1,089,5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昌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8,358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2,292,366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777,1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 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591,10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化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1,773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57,83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1,213,245
華南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282,681
第一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3,738,318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746,0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82,7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昌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范巽綠	74,010	2,272,107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范巽綠	69	2,118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綜合定存	新臺幣	范巽綠		1,100,000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人民幣	范巽綠	1,306	5,877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人民幣	張富忠	1,306	5,877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張富忠	579	17,77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577,255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832,03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范巽綠	244,603	10	新臺幣	2,446,030
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張富忠	238,600	10	新臺幣	2,386,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745,22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達美國	范巽綠	高雄銀行	227.65			75,000
氣候變化美	范巽綠	高雄銀行	178.15			75,000
景順健康護	范巽綠	高雄銀行	9.77			40,000
富達美國	張富忠	高雄銀行	227.65			75,000
氣候變化美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78.10			75,000
景順健康護	張富忠	高雄銀行	9.80			40,000
瀚亞美國高科技	范巽綠	中國人壽	14,407			365,22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	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乙型	范巽綠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長樂人生變額壽險	范巽綠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美圓一生終身壽險 美元	范巽綠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范巽綠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范巽綠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丁型	范巽綠	
國泰人壽	美事年年利變	范巽綠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張富忠	
國泰人壽	開運年年終身	張富忠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張富忠	
國泰人壽	卓越理財	張富忠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張富忠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205,448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范巽綠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5,456	102 年 10 月 08 日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范巽綠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99,992	102 年 10 月 08 日	購買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巽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范巽綠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富忠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1,068	10000 分之 255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8	10 分之 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12	10 分之 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446.13	9 分之 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612.68	9 分之 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208.38	9 分之 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200.18	9 分之 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254.54	9 分之 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485.32	9 分之 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109.55	全部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388.83	10 分之 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779.11	10000 分之 255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附屬)	22.99	全部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678,820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台泥(上市)	2,448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24,480
華南金(上市)	165,10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1,651,020
台塑化(上市)	33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3,320

(四) 備註

信託財產-銀行存款 新台幣 331,703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巽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英鈴	服務機關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0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冠伶		子女	陳○臻	
子女	陳○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3	20000 分之421	陳英鈴	91年05月1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35	20000 分之421	陳英鈴	91年05月1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65	20000 分之421	陳英鈴	91年05月1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3	20000 分之421	沈冠伶	106年09月26日	受贈	262,072 (106年公告現值)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35	20000 分之421	沈冠伶	106年09月26日	受贈	2,268,656 (106年公告現值)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65	20000 分之421	沈冠伶	106年09月26日	受贈	1,665,675 (106年公告現值)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524.93	100000 分之606	陳英鈴	91年05月13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01.68	10000 分之1230	陳英鈴	91年05月13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33.66	17 分之1	陳英鈴	91年05月	受贈	(超過五年)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13 日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276.73	34 分之 2	陳英鈴	91 年 05 月 13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	149.98	2 分之 1	陳英鈴	91 年 05 月 13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	149.98	2 分之 1	沈冠伶	106 年 09 月 26 日	受贈	522,900(取得 價額係房屋課 稅總現值)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524.93	100000 分 之 606	沈冠伶	106 年 09 月 26 日	受贈	522,900(取得 價額係房屋課 稅總現值)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01.68	10000 分之 1230	沈冠伶	106 年 09 月 26 日	受贈	522,900(取得 價額係房屋課 稅總現值)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3.66	17 分之 1	沈冠伶	106 年 09 月 26 日	受贈	522,900(取得 價額係房屋課 稅總現值)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276.73	34 分之 2	沈冠伶	106 年 09 月 26 日	受贈	522,900(取得 價額係房屋課 稅總現值)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CEDES-BENZ E200	1,991	沈冠伶	106 年 05 月 24 日	買賣	2,17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364,10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 壴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壴 幣 總 額
台大郵局(台北 23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英鈴		693,944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英鈴		15,372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陳英鈴	1,428.80	43,835.58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外匯存款	加拿大幣	陳英鈴	4,542.87	105,440.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英鈴		17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英鈴		9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英鈴		6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英鈴		3,2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英鈴		1,215
美國大通銀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陳英鈴 (海外帳戶)	1,626	49,885.68
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6,195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409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1,093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31,856.08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外幣存款	歐元	沈冠伶	192.58	6,692.15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沈冠伶	91.22	2,798.62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外幣存款	英鎊	沈冠伶	0.09	3.52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外幣存款	日圓	沈冠伶	372,456	100,153.41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外幣存款	加拿大幣	沈冠伶	0.47	10.9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2,75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64,1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26,704
國史館郵局(台北 14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1,151,684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542,175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833,533
美國花旗銀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沈冠伶	16,684.42	511,878
中國工商銀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沈冠伶	965.51	4,283.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外幣存款 (債券利息)	南非幣	沈冠伶	1,040	2,298.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外幣存款	南非幣	沈冠伶	72,768	160,817.2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397,93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72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力晶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沈冠伶	1,216		10 新臺幣	12,160
碧悠電子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沈冠伶	840		10 新臺幣	8,400
力晶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沈冠伶	1,216		10 新臺幣	12,16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33,539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瑞士信貸銀行 南非幣公司債券		沈冠伶	國泰世華銀行	2,000	93.95	南非幣	452,839
摩根史坦利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1	20,000	美元	580,70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331,677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聯博 - 美國成長基金 AD(澳幣避險)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1,226.708	23.94	澳幣	662,821.98

聯博 - 新興市場 多元收益基金 AD(澳幣避險)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2,060.964	10.94	澳幣	508,884.57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8(澳幣避險)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1,865.48	9.12	澳幣	383,987.41
美盛凱利美國大公司成長基金 A(美元)累積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3.541	270.90	美元	29,430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美元)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271.43	35.08	美元	292,127.73
景順中國基金 A(美元)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72.76	67.74	美元	151,214.43
施羅德環球基金 系列 - 美國中小型股票 A1(美元)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90.37	284.11	美元	787,709.63
貝萊德中國基金 HEDGED A2 歐元	沈冠伶	花旗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618.60	15.48	歐元	332,763.49
百達機器人科技基金 R 歐元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38.4911	136.62	歐元	182,738.2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著作權	1	陳英鈴			100,000(自行估定價額)	
著作權(共六冊)	6	沈冠伶			600,000(自行估定價額)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陳英鈴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A型	陳英鈴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陳英鈴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陳英鈴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壽險	陳英鈴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	陳英鈴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傷害險附約	陳英鈴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陳英鈴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陳英鈴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福住院醫療終身保險附約乙型	陳英鈴	被保人陳英鈴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德終身壽險	陳英鈴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福住院醫療終身保險附約乙型	陳英鈴	被保人陳○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 111 終身壽險	沈冠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沈冠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保險附約	沈冠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沈冠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彩終身壽險	沈冠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	沈冠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美添利利變美元	沈冠伶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沈冠伶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沈冠伶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沈冠伶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沈冠伶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陳○汝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36,03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陳英鈴	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636,037	106 年 05 月 25 日	信用貸款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建物：台北市文山區華興路二小段○○○○○建號，其面積 149.98 平方公尺，係建物總面積 134.76 平方公尺，以及陽台面積 15.22 平方公尺之加總。
 2. 沈冠伶之建物（共五筆），取得價額係房屋稅課稅之總現值，亦即五筆建物合併計算。
 3. 沈冠伶之股票，碧悠電子已終止上市，力晶已終止上櫃。
 4. 申報之土地及建物，係作為自用宅及其坐落基地使用；申報之股票，碧悠電子已終止上市，力晶已終止上櫃，故以上之不動產及股票均免為信託，特此說明。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英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其南	服務機關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1月14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秋寶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BMW(客車)	2,979	陳其南	101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日產(客車)	1,995	陳其南	92 年 01 月 28 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陳其南		2,00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8,117,40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研院郵局(台北 162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其南		1,500,000
中研院郵局(台北 162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其南		1,522,427 (107/9/11)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其南		3,666,196 (107/8/1)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其南		1,000,000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其南		800,000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其南		6,000,000 (合計 4 筆)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其南		1,941,406
礁溪郵局(宜蘭 14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秋寶		1,000,000
南港後山埤郵局(台北 169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秋寶		483,010 (107/7/6)
第一商業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秋寶		1,013,074 (107/5/23)
第一商業銀行永春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秋寶		3,05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秋寶		1,541,289 (107/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秋寶		1,900,000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其南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業務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其南		2,5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0,79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00,791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坦全穩定月收益 美月配	張秋寶	第一商業銀行 總行	658.504	9.90	美元	200,791.0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鴻運發利率變動終身壽險	張秋寶	躉繳，保額 346,441 元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張秋寶	保費 1,000,000 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6 年期	張秋寶	六年期，每期保費 164,934 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兩全得利利率變動終身險	張秋寶	繳費年期 2 年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以下 1 筆土地由臺灣銀行信託（10／11 簽約） --

種類：土地 地段：屏東縣高樹鄉阿拔泉段、地號：○○○○、面積：105.82 平方公尺、持份：1/1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其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其南	服務機關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1月14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秋寶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屏東縣高樹鄉源泉段	105.82	12分之1	陳其南	臺灣銀行	107年11月1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其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鴻德	服務機關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職稱	1.副署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1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玉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7	2511600 分 之 17047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	89700 分之 5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2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3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1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1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3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5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4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8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年11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3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9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3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4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1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0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5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	2511600 分 之 17052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111.99 (含陽台)	全部	李玉琴	77 年 11 月	贈與	

	4.64)			17 日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1,997	李玉琴	99 年 11 月 29 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629,68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鴻德		443,429.5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鴻德		831,990
華南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鴻德		34,964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鴻德		762
臺灣企銀虎尾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鴻德		3
瑞興商業銀行大橋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鴻德		166,09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鴻德		37,051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鴻德		379,218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琴		200,000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玉琴		100,000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琴		100,000
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琴		28,971
台北富邦銀行延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琴		27,872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琴		595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琴		4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玉琴		10
臺灣企銀虎尾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玉琴		301
瑞興商業銀行大橋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玉琴		31,012
瑞興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李玉琴	135,901.16	612,506.52
瑞興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李玉琴	95.75	2,947.66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琴		3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琴		1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琴		104,241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琴		100,000
永豐銀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李玉琴	365.40	1,646.85
永豐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李玉琴	549.25	16,908.66
永豐銀行延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琴		9,16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41,779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持有人	價額
黃金條塊 (5 兩)	1	李玉琴	241,779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佳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蔡鴻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好利發終身還本保險	蔡鴻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威利長福保險	蔡鴻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大富翁養老保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大富翁養老保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鑫富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金采一百養老保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好利多終身保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增有利終身壽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富 105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福型)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躉繳祥利 HIGH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鑫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李玉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解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鴻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聰賢	服務機關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04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素雲		子女	林○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宜蘭縣冬山鄉義成一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39.85	1000 分之 55	林素雲	95年08月 03日	買賣	3,250,000 (含建物，超過 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宜蘭縣冬山鄉義成一段	109.07	全部	林素雲	95年08月 03日	買賣	3,250,000 (含土地，超過 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 CR-V 2.4 VTi-S	2,354	林聰賢	104 年 04 月 27 日	買賣	969,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320,73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玉山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素雲		34,527
宜蘭縣羅東鎮農會中正路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素雲		9,723
宜蘭縣羅東鎮農會民權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聰賢		9,854
羅東郵局(第 25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聰賢		30,394
冬山群英郵局(第 31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素雲		161,176
羅東郵局(宜蘭 25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驛		122,017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聰賢		2,953,04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量威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林素雲	15,000		10 新臺幣	15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鍾愛終身(JB)	林聰賢	
國泰人壽	添富年年終身保險 (YV)	林聰賢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	林聰賢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身 (HN)	林素雲	
國泰人壽	新添富年年終身保險(EI)	林素雲	
全美人壽	金元寶還本終身壽險	林素雲	
全美人壽	金元寶還本終身壽險	林素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久久 2 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林素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林素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鴻利年年 2 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林素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身壽險	林素雲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聰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靜敏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誌雄		子女	吳○翰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48	全部	陳靜敏	70年09月 11日	買賣	1,324,000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13	全部	陳靜敏	70年09月 11日	買賣	358,800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430	7000 分之 542	陳靜敏	94年08月 16日	買賣	7,701,401
彰化縣埤頭鄉稻香段	1,654.75	1658 分之 248	吳誌雄	99年03月 19日	遺贈	496,425
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3,966.93	10000 分之 138	吳誌雄	100年07 月06日	買賣	1,737,946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3,690	7000 分之 542	陳靜敏	94年08月 16日	買賣	687,800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172.44	全部	陳靜敏	77年02月 13日	買賣	720,000
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244.81	全部	吳誌雄	100 年 07 月 06 日	買賣	1,998,200
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1,140.36	10000 分之 27	吳誌雄	100 年 07 月 06 日	買賣	850,000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8	陳靜敏	107年07月31日	買賣	2,3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722,23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455,356
台北市府郵局(台北 49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靜敏		479,44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132,9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莊敬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1,004,6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2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221,000
華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830,0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21,320
成功大學郵局(台南 7 支)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80,000
Bank of American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靜敏	3,467	104,0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誌雄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誌雄		1,700,000
元大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誌雄		1,500,000
元大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876,786
元大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翰		1,7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莊敬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翰		260,000
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36,713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4,300,62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9,819,7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華新	陳靜敏	5,506	10	新臺幣	55,060
奇力新	吳誌雄	51	10	新臺幣	510
台嘉碩	吳誌雄	712,147	10	新臺幣	7,121,470
台嘉碩	陳靜敏	815,257	10	新臺幣	8,152,570
台嘉碩	吳○翰	298,895	10	新臺幣	2,988,950
啟碁	陳靜敏	31	10	新臺幣	310
啟碁	吳誌雄	1,060	10	新臺幣	10,600
高力	吳誌雄	16,000	10	新臺幣	160,000
聯電	陳靜敏	4,558	10	新臺幣	45,580
聯茂	陳靜敏	26,798	10	新臺幣	267,980
聯茂	吳○翰	17,339	10	新臺幣	173,390
啟碁	陳靜敏	4,334	10	新臺幣	43,340
碩鑽	陳靜敏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霖揚生技	吳○翰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480,8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匯豐成功基金	吳○翰	元大商業銀行 承德分行	138,000	32.47	新臺幣	4,480,86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鑽戒			1		陳靜敏			25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	陳靜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	吳誌雄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	吳○翰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兩全其美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陳靜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吳○翰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4,38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靜敏	華南銀行西台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34,383	100 年 07 月 06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靜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清高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信如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澎湖縣湖西鄉東石新段 (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	1,305.38	全部	黃清高	65年10月 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湖西鄉東石新段 (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	601.85	全部	黃清高	65年10月 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湖西鄉東石新段 (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	458.59	全部	黃清高	65年10月 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湖西鄉東石新段 (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	1,901.31	全部	黃清高	65年10月 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	1,530.31	10000 分之 219	黃清高	82年08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湖西鄉東石新段 (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	330.37	3 分之 1	黃清高	105年05 月 19 日	分割繼承	253,284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	1,530.31	10000 分之 189	蘇信如	89年06月 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72.54	全部	黃清高	83年02月 16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1,284.96	33 分之 1	黃清高	83年03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92.64	全部	蘇信如	89年06月 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228.38	10000 分之 787	黃清高	83年02月 16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746.76	10000 分之 191	黃清高	83年02月 16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228.38	10000 分之 1004	蘇信如	89年06月 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746.76	10000 分之 240	蘇信如	89年06月 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蘇信如	94年01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496	蘇信如	107年07 月19日	買賣	6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702,09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清高	0.76	3.36
第一銀行永春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清高		14,731

第一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清高	0.45	13.89
第一銀行永春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黃清高	213,943	945,842
第一銀行永春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清高	8,837	272,754.01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清高		267,10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清高		100,311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清高		17,361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黃清高	392.50	12,138.45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清高		99,16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清高		803,311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清高		6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信如		2,506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信如		1,639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信如		165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蘇信如	9.16	283.3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信如		304,057
台北富邦銀行基隆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信如		190,073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蘇信如		79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蘇信如	7,800	241,222.80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信如		1,990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蘇信如	7,000	216,482
國泰世華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蘇信如	30.11	665.46
國泰世華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蘇信如	203.79	6,302.40
國泰世華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蘇信如	5,080	157,104.0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信如		46,693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信如		3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56,3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56,3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安聯收益成長人民幣累	黃清高	第一銀行永春分行		17,224.90	9.98	人民幣	756,38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事年年利變	黃清高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鴻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美元)	黃清高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金吉利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鑫 620 美元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鑫添鑫終身壽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宥多桓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好桓年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泰合桓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泰合桓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新登峰終身保險(平準型)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新登峰終身保險(平準型)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美元)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增美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美元)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鴻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美元)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鴻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美元)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新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新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盈福養老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盈福養老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福型)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福型)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十年繳費珍愛女人終身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十年繳費珍愛女人終身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金富利終身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金富利終身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二十年期 A 型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蘇信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388,45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黃清高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000,000	103年09月12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蘇信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386,584	107年07月20日	週轉金
授信	蘇信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1,001,872	98年01月17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清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思宇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49.77	10000 分之 30	陳思宇	107 年 07 月 21 日	賣出	1,900,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705,09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思宇		879,364.37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外幣存款	美元	陳思宇	36,247.67	1,098,304.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思宇		3,924,7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思宇		3,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思宇	200.99	6,089.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思宇	693	193.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思宇		195,160
陽信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思宇		1,601,20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币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币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币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币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雙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壽險	陳思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期吉利保險	陳思宇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558,059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陳思宇	陽信銀行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558,059	105 年 04 月 25 日	一般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思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思宇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	1,623	100000 分之 687	陳思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4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57,505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嘉碩	45,491	陳思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4 月 16 日	18.85	857,505.35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思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立倫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婉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2,422,74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立倫		1,123,2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立倫		944,8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立倫		2,192,17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婉倩		814,3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朱立倫	221,676.95	6,734,5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高婉倩	1,819.12	55,26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南非幣	高婉倩	48,513.97	100,424
花旗銀行(美國)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朱立倫	51,544.86	1,565,9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婉倩		1,301,567
凱基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婉倩		10,01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婉倩		558
匯豐銀行(香港)	定期存款	港幣	朱立倫	295,441.12	1,112,631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立倫		16,467,23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6,146,29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283,84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高氏企業	高婉倩	1,500,000		10 新臺幣	15,000,000
日月高開發	高婉倩	250,000		10 新臺幣	2,500,000
樂易公司	高婉倩	340,000		10 新臺幣	3,400,000
兩岸實業	高婉倩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慶豐銀行	高婉倩	33,384		10 新臺幣	333,84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4,862,452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高盛證券南非幣零息債券	朱立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5,000		南非幣	1,434,510
聯合成長基金	朱立倫	花旗商業銀行	13,101.902		美元	2,404,136
西方政府基金	朱立倫	花旗商業銀行	10,582.107		美元	3,237,348
瑞士信貸銀行南非幣公司債券	高婉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400		南非幣	1,710,458
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	高婉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027.728		美元	3,038,000
瀚亞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高婉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903.694		美元	3,038,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9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手錶	2	朱立倫	300,000
手錶	3	高婉倩	6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 註

另有臺灣銀行存款 2,688 萬元作為公益基金。

基準日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美元匯率 30.38 元,港幣匯率 3.766 元,南非幣匯率 2.07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立倫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立倫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婉倩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市桃園區昆明段	97.26	全部	朱立倫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6日
新北市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15,798	2分之1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新北市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10,867	2分之1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新北市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6,463	2分之1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臺北市至善段五小段	5,137	100000 分 之 3096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臺北市至善段五小段	850	100000 分 之 29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臺北市文德段五小段	1,813.44	10000 分 之 272	高婉倩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22日
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備註二)	3,088.35	8分之1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8年07月03日
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	11,368.80	8分之1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8年07月03日
桃園市中壢區平寮段	29.46	全部	朱立倫	臺灣銀行	104年06月08日
桃園市中壢區平寮段	240.33	全部	朱立倫	臺灣銀行	104年06月08日
桃園市八德區興隆段	35.17	6分之5	朱立倫	臺灣銀行	104年06月0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至善段五小段	270.56	全部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臺北市至善段五小段	2,502.40	10000 分 之 248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臺北市文德段五小段	167.85	全部	高婉倩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2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355,390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	-----	-------------	-------	---------	---------	-----

宏碁(股)公司	24,458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244,58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23,880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238,80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80,393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803,9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24,033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240,33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	41,545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415,450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1,169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11,690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15,038	朱立倫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150,380
華邦電子(股)公司	21,554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215,540
華固建設(股)公司	2,659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26,590
建碁(股)公司	100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1,000
中國人纖(股)公司	18	朱立倫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180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	117	高婉倩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1,17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575	朱立倫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20日	10	5,750

(四) 備註

備註(一)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朱立倫0元、高婉倩47,069元。

備註(二)台南市政府徵收道路用地,台南市仁德區公園段○○○○○、○○○○○、○○○○○地號及○○○○○(分割自○○○○○地號)以上四筆土地,106年11月1日塗銷信託登記,徵收程序仍在進行中。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立倫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惠青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玉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段 (自宅基地)	158	18分之1	葉惠青	101年04 月14日	買賣	4,500,000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段 (自宅基地)	183	18分之1	葉惠青	101年04 月14日	買賣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段 (自宅基地)	414	100000 分之 22230	葉惠青	101年04 月14日	買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段(自宅)	180.42	全部	葉惠青	101年04 月14日	買賣	3,1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自用小客車 TOYOTA CAMRY	1,998	謝玉玲	95年06月13日	買賣	71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4,130,20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惠青		5,8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惠青		9,590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惠青		6,351,4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惠青		1,008,810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玉玲		48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員工福存	新臺幣	謝玉玲		3,300,8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玉玲		54,854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玉玲		46,7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木柵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惠青		846,70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惠青		2,021,8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惠青		3,51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016,3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16,30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華科采邑(未上市、上櫃)	謝玉玲	62,693		10 新臺幣	626,930
福光企業(未上市、上櫃)	謝玉玲	178,937		10 新臺幣	1,789,3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60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日盛首選基金	謝玉玲	日盛投信	20,000	10		200,000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謝玉玲	華南永昌投信	10,000	10		100,000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謝玉玲	國泰投信	10,000	10		100,000
臺壽保阿波羅基金	謝玉玲	臺壽保投信	10,000	10		100,000
德盛目標收益基金	謝玉玲	德盛安聯投信	10,000	10		1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20年期)儲蓄險	謝玉玲	
富邦人壽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15年期)儲蓄險	謝玉玲	
富邦人壽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10年期)儲蓄險	謝玉玲	
富邦人壽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20年期)儲蓄險	謝玉玲	
富邦人壽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15年期)儲蓄險	謝玉玲	

富邦人壽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10年期)儲蓄險	謝玉玲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謝玉玲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惠青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惠青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玉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三小段	1,493	10000 分之 280	葉惠青	臺灣銀行	105年10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三小段	137.56	全部	葉惠青	臺灣銀行	105年10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臺灣銀行「樂活人生安養信託」定期存款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信託人:謝玉玲)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惠青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細清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唐亞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崙背鄉東興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43.26	全部	黃細清	89年06月 20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66	10000 分之 100	唐亞男	90年10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96.35	全部	唐亞男	90年10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883.30	10000 分之 263	唐亞男	90年10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2,311.32	10000 分之 102	唐亞男	90年10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469.82	10000 分之 78	唐亞男	90年10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5,428.75	258 分之 1	唐亞男	90年10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2,988	黃細清	103年03月14日	買賣	65,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62,68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細清		1,012,623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細清		2,828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細清		14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細清		586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細清		748,8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細清		188,291.7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細清		157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唐亞男		1,710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唐亞男		65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亞男		20,476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亞男		171,088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亞男		16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亞男		58,768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唐亞男	2,022.92	9,165.85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亞男		70,635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唐亞男	7.14	221.83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唐亞男	111,276	31,479.98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亞男		10,263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唐亞男		95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亞男		24,810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亞男		177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唐亞男		9,369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唐亞男		88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972,804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36,2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力晶（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黃細清	63,620		10 新臺幣	636,2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336,604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國泰小龍	唐亞男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3.44	新臺幣	80,640
安聯收益成長月收紐幣	唐亞男	台北富邦銀行	6,006.235	7.01	紐西蘭幣	868,494.22
安本標準 360 美累	唐亞男	台北富邦銀行	700	9.52	美元	204,898
安聯收益台配	唐亞男	玉山銀行	20,467.80	8.92	新臺幣	182,572.7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額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50 期				72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黃細清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新 ABC 終身保險	黃細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久久 2 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唐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富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唐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唐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唐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唐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唐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唐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金彩 306 增額終身壽險	唐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唐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唐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定期保險	黃細清	20 年定期保險，主約於 103 年繳費期滿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80,144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授信	唐亞男	合作金庫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80,144	90 年 11 月 16 日	專案住宅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配偶唐亞男於 106 年 5 月買賣取得"福京科技"公司股票 10,000 股，因屬未公開發行票券，故未辦理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細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細清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唐亞男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99,62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東元	2,289	黃細清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8 日	10	22,890
鴻海	220	黃細清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8 日	10	2,200
中環	4,130	黃細清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8 日	10	41,300
旺宏	84,622	黃細清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8 日	10	846,220
華邦電	1,431	黃細清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8 日	10	14,310
友達	5,406	黃細清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8 日	10	54,060
麗嬰房	1,260	黃細清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8 日	10	12,600
联合再生(昱晶合併更名)	6,950	黃細清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8 日	10	69,500

台泥	4,180	唐亞男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7 日	10	41,800
天仁	139	唐亞男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7 日	10	1,390
永豐餘	1,514	唐亞男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7 日	10	15,140
中鋼	3,538	唐亞男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7 日	10	35,380
光寶科	400	唐亞男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7 日	10	4,000
台積電	313	唐亞男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7 日	10	3,130
東森	91	唐亞男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7 日	10	910
開發金	1	唐亞男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7 日	10	10
麗嬰房	2,653	唐亞男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7 日	10	26,530
敦南	825	唐亞男	臺灣銀行	107 年 05 月 17 日	10	8,250

(四) 備註

配偶唐亞男 106 年 5 月買賣取得福京科技公司股票 10,000 股,因屬未公開發行票券,故未辦理信託。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細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秀能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忠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9.68	5分之1	吳忠勇	82年03月 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78.86	全部	吳忠勇	82年03月 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 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927,25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能		126,27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能		88,15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許秀能	1.25	38.5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許秀能	18,033.60	555,597.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能		2,76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 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能		170,0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能		5,52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板橋簡 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許秀能	10,117.46	311,708.8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板橋簡 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能		9,703
台北青田郵局(台北 7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能		4,721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31
臺灣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5,547
臺灣土地銀行金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7,188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4,149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1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龍山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5,3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忠勇		5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1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忠勇		1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忠勇		4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忠勇		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忠勇		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3,814,2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750,7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3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11,6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11,0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10,5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吳忠勇	24,910.79	52,561.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忠勇	2,563.09	78,966.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吳忠勇	22.83	496.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2,434,350
大眾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忠勇		252,5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738
金門山外郵局(台北 250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128

永和中山路郵局(板橋 69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23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忠勇		1,210,5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 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吳忠勇	1.17	5.2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103,3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03,33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全天侯基金	許秀能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16.21	99.01	新臺幣	120,416.95
黑馬基金	許秀能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7.27	51.52	新臺幣	58,076.95
台灣動力基金	許秀能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900.34	15.10	新臺幣	58,895.13
大龍騰中國基金	許秀能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918.11	8	新臺幣	31,344.88
元高科	吳忠勇			元大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7.36	新臺幣	52,080
元 2001	吳忠勇			元大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73.90	67.56	新臺幣	92,820.68
保德信第一	吳忠勇			保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	5,000	26.06	新臺幣	130,300

		限公司				
新興科技	吳忠勇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66.80	61.99	新臺幣	16,538.93
龍揚基金	吳忠勇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85.80	33.73	新臺幣	19,759.03
東方科技	吳忠勇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8.73	新臺幣	154,920
大歐洲基金	吳忠勇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65	新臺幣	37,300
台灣金磚	吳忠勇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21.42	新臺幣	20,458.24
柏瑞巨人	吳忠勇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13	新臺幣	65,650
富達歐洲基金	許秀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51	67.266	美元	52,851.43
天達歐洲股票美元避險	許秀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346	156.01	美元	30,493.21
天達能源基金	許秀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346	156.29	美元	30,547.94
瀚亞南非蘭特債券配息	吳忠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851	9.0537	南非幣	130,876.7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許秀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繳費10年)	許秀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繳費10年)	許秀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許秀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寶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許秀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健康寶貝終身健康保險	許秀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澳富利澳幣保險	吳忠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新健康滿分終身醫療保險	吳忠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鑫美緣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	吳忠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新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吳忠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吳忠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吳忠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繳費10年)	吳忠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鑫富 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吳忠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六六大順變額萬能壽險	許秀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秀能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秀能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忠勇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段	5,380	100000 分之 395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6 月 01 日
金門縣金沙鎮沙東劃段	1,000.09	2 分之 1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沙東劃段	1,148.96	全部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沙田劃段	1,000	全部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沙田劃段	1,000	全部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沙田劃段	1,000	全部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沙田劃段	1,000	全部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沙田劃段	1,000	全部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沙田劃段	1,000	全部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段	333.11	全部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段	814.54	全部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段	189	2 分之 1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段	176	8 分之 1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段	262	2 分之 1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段	713	100 分之 95	吳忠勇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5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段	93.57	全部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段	16,062.61	100000 分之 346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段	570.57	100000 分之 362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14,6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富邦美國特別股	5,000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50,000
台聚	5,000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50,000
亞聚	6,386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63,860
南染	6,000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60,000
首利	1,481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14,810
中鋼	4,160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41,600
鴻海	6,055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60,550
英業達	3,000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30,000
興勤	2,000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20,000
鉅祥	849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8,490
瑞軒	3,229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32,290
華南金	5,000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50,000
和碩	1,000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10,000
友勁	5,989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59,890
天瀚	1,311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6月01日	10	13,110

茂迪	5,000	許秀能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6 月 01 日	10	50,000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秀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古沼格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靜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龍鳳段	96.03	全部	古沼格	76年01月 0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三崁店小段 (耕地)	2,071	16434 分之 2991	鄭靜美	93年01月 16日	繼承	1,717,524
新竹縣竹北市三崁店小段 (耕地)	1,149	3 分之 1	鄭靜美	93年01月 16日	繼承	5,792,875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耕地)	1,008.20	全部	古沼格	101年03 月 16 日	繼承	1,209,84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龍鳳段	185	3 分之 2	古沼格	76年01月 0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EDA MAZDA6	1,999	鄭靜美	93年02月26日	購買	(超過五年)
SKODA YETI	1,197	鄭靜美	105年01月30日	購買	940,000
馬自達 HKM3	1,999	鄭靜美	107年01月25日	大姊女兒 購新車贈予	50,000 (二手車行情, 99.9.20 原照日期超過 5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358,87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茄苳郵局(10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靜美		2,1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鄭靜美	6,237.37	214,998.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茄苳郵局(10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靜美		9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鄭靜美	32,000	143,87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康福繳費終身壽險	古沼格	保險日期 86.10.15 起 20 年年繳保費
南山人壽	康寧終身壽險	古沼格	保險日期 86.10.15 起 20 年年繳保費
南山人壽	新康祥終身壽險 B 型	古沼格	保險日期 89.4.15 起 20 年年繳保費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4,2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借貸	鄭靜美	古○鈴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	2,400,000	103 年 03 月 09 日	因古○鈴是先生的姊姊，因有資金需要所以借貸
借貸	鄭靜美	古○鈴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	1,800,000	103 年 03 月 10 日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古沼格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古沼格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靜美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市和平段	8,967	10000 分之 13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市龍鳳段	185	3 分之 1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新竹市和平段	50.44	3 分之 1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11,49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聯電	18,444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10	184,440
中環	4,957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10	49,570
華泰	5,861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10	58,610
旺宏	927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10	9,270
凌陽	6,299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10	62,990
南科	430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10	4,300
可成	1,210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10	12,100

榮運	20,000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10	200,000
國泰金	2,646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10	26,460
科風	4,853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10	48,530
群創光電	11,133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10	111,330
誠創	4,389	鄭靜美	臺灣銀行	102 年 05 月 03 日	10	43,8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古沼格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鍾鳴時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蕙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1,769	鍾鳴時	91年11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641,09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鳴時		39,157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鳴時		253,029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鍾鳴時		305
合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鳴時		47
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鳴時		493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鳴時		51,403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鳴時		4
台北富邦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鳴時		159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鳴時		295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鳴時		34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鳴時		1,32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鳴時		509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羅蕙芬	2,006.86	62,042.07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羅蕙芬	0.01	0.04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蕙芬		3,058,855.90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蕙芬		13,062
台北富邦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蕙芬		51,648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羅蕙芬		108,48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蕙芬		23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終身	鍾鳴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鍾鳴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鍾鳴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增桔利增額終身壽險	羅蕙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羅蕙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6,027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授信	鍾鳴時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臺北市及地下 1 樓西南區	45,190	88 年 02 月 24 日	一般公務人 員住宅貸款
授信	羅蕙芬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臺北市桂林路	50,837	88 年 02 月 24 日	央行首購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有關本人及配偶存款部分係 107 年定期申報時，以網路授權查詢所得，敬請諒察。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鍾鳴時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鍾鳴時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3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蕙芬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光明段	2,217	10000 分之 33	鍾鳴時	臺灣銀行	108 年 02 月 27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三小段	259	10000 分之 166	羅蕙芬	臺灣銀行	108 年 02 月 26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三小段	2,639.27	10000 分之 166	羅蕙芬	臺灣銀行	108 年 02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光明段	85.45	全部	鍾鳴時	臺灣銀行	108 年 02 月 27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71.16	全部	鍾鳴時	臺灣銀行	108 年 02 月 2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鍾鳴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金河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素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夫妻財產 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761	10000 分之 240	賴金河	77年11月 22日	購買	500,000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夫 妻財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10,014.50	10000 分之 30	賴金河	95年12月 07日	購買	1,000,000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夫 妻財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6,044.53	10000 分之 30	賴金河	95年12月 07日	購買	100,000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夫 妻財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1,480.70	10000 分之 158	賴金河	95年12月 07日	購買	1,000,000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夫 妻財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5,052.79	600000 分 之 1666	賴金河	95年12月 07日	購買	1,000,000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夫 妻財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11,566.27	600000 分 之 1184	賴金河	95年11月 07日	購買	1,000,000
桃園市龍潭區三治段(夫妻財產 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1,383	140000 分 之 483	張素卿	97年12月 31日	公設分配	100,000
桃園市龍潭區三治水段(夫妻財 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203.19	全部	張素卿	89年10月 31日	購買	178,807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1段(夫妻財 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7,204.99	100000 分 之 1	張素卿	98年12月 25日	購買	50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1段(夫妻財 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1,512.11	10000 分之 1162	張素卿	99年06月 30日	購買	2,400,000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夫妻財產 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17.51	全部	張素卿	83年02月	購買	100,000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埠段(夫妻財 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6,452	100000 分 之 268	張素卿	82年08月 27日	購買	10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1段(夫妻財 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7,204.99	100000 分 之 492	張素卿	98年12月 25日	購買	10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夫妻財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1,512.11	10000 分之 197	張素卿	99 年 12 月 30 日	購買	24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夫妻財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1,512.11	10000 分之 195	張素卿	99 年 06 月 10 日	購買	24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夫妻財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4,477.92	100000 分之 897	張素卿	99 年 02 月 12 日	購買	24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夫妻財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1,512.11	10000 分之 285	張素卿	99 年 06 月 30 日	購買	24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夫妻財產經法院公證分開處分)	4,477.92	100000 分之 1	張素卿	99 年 02 月 12 日	購買	1,0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	56.24	10000 分之 200	張素卿	99 年 06 月 30 日	買賣	2,00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	74.18	全部	張素卿	99 年 06 月 30 日	買賣	1,50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	41.43	3952 分之 28	張素卿	99 年 02 月 12 日	買賣	25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	102.62	全部	張素卿	99 年 02 月 12 日	買賣	3,00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	17.38	3796 分之 28	張素卿	98 年 12 月 28 日	買賣	3,00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	88.15	全部	張素卿	98 年 12 月 28 日	買賣	3,00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	55.21	全部	張素卿	99 年 06 月 30 日	買賣	1,50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	4.90	1276 分之 56	張素卿	99 年 06 月 30 日	買賣	1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	64.05	全部	張素卿	99 年 11 月 30 日	買賣	2,800,000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 1 段	55.21	全部	張素卿	99 年 12 月 30 日	買賣	2,470,000
桃園市楊梅區三治水段	571	140000 分之 483	張素卿	99 年 06 月	公設分配	100,000

				30 日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埤段	86.28	全部	張素卿	82 年 11 月 22 日	買賣	5,000,000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4,189.13	10000 分之 102	張素卿	82 年 11 月 22 日	買賣	1,100,000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4,930.80	10000 分之 278	張素卿	82 年 11 月 22 日	買賣	5,000,000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87.23	10000 分之 373	張素卿	82 年 11 月 22 日	買賣	5,000,000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	129.79	全部	賴金河	95 年 12 月 14 日	買賣	6,000,00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	88.78	全部	賴金河	78 年 01 月 31 日	買賣	2,000,00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七一小 段	728.50	10000 分之 247	賴金河	78 年 01 月 31 日	公設分配	2,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賴金河	96 年 02 月 16 日	買賣	6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16,38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永豐商業銀行海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素卿		2,736
永豐商業銀行海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素卿		70,888
永豐商業銀行海山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張素卿	9,039.94	271,198.20
永豐商業銀行海山分行	外匯存款	人民幣	張素卿	122,884.85	552,981.82
臺灣銀行土城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素卿		527,329
臺灣銀行土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素卿		14,656
華南商業銀行北土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金河		50,834
永豐商業銀行學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金河		163
土城學府郵局(板橋 29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賴金河		43,17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土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金河		94,196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金河		241,431
臺灣銀行土城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素卿		46,8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3,815,94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房屋貸款	賴金河	華南銀行北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4,708,005	99 年 02 月 25 日	房貸
房屋貸款	賴金河	永豐銀行學府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132,582	99 年 02 月 25 日	房貸
房屋貸款	張素卿	臺灣銀行中壢新民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2,128,595	99 年 02 月 25 日	房貸
房屋貸款	張素卿	華南銀行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路	5,846,761	99 年 02 月 25 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人與內人張素卿早於民國 82 年，即到法院辦理完成夫妻財產分開公證登記。
已盡力取得其財務情形而填報，如有缺漏，煩請告知。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金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金河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素卿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楊豐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0,014.50	10000 分之 30	賴金河	華南商業銀行	95年12月0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41.70	全部	賴金河	華南商業銀行	95年12月1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金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光瑤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江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2.69	10000 分之 1038	張江秀珠	97年10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2.90	全部	張江秀珠	97年10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339.78	全部	張江秀珠	97年10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田	2,354	張江秀珠	102 年 04 月 17 日	買賣	93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1,311,43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光瑤		1,2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光瑤		2,000,000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光瑤		1,8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光瑤		122,5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光瑤		8,231,7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光瑤		2,781,554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光瑤		11,321,99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光瑤		44,732
台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光瑤		4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張光瑤		3,659
彰化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江秀珠		6,000,000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江秀珠		4,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江秀珠		1,500,000
花旗(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江秀珠		1,167,420
彰化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江秀珠		18,061,90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江秀珠		5,944,70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江秀珠		3,061,7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江秀珠		209,5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江秀珠		3,162,832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江秀珠		365,64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江秀珠		10,818
花旗(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江秀珠		320,12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449,8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449,8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撤銷上櫃)	張光瑤	14,320	10	新臺幣	143,200
中屋建設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上市)	張光瑤	26,667	10	新臺幣	266,670
一宇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上市)	張光瑤	175,000	10	新臺幣	1,750,000
秀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上市)	張光瑤	229,000	10	新臺幣	2,29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9,67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張光瑤	光纖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工業區 20 路 16 號	2,000,000	73 年 07 月 06 日	買賣
張江秀珠	光纖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工業區 20 路 16 號	15,000,000	73 年 07 月 06 日	買賣
張光瑤	寬忠有限公司	臺中市五權路 79 號	2,000,000	70 年 03 月 26 日	買賣
張光瑤	寬忠有限公司	臺中市五權路 79 號	670,000	85 年 10 月 12 日	買賣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光瑤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光瑤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江秀珠				
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添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西區後壠仔段	102	13000 分之 2783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臺中市西區後壠仔段	87	13000 分之 2783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臺中市西區後壠仔段	4	13000 分之 2783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臺中市太平區忠平段	3,397	16 分之 4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臺中市太平區忠平段	967	16 分之 4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臺中市太平區永新段	107.88	全部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30	4 分之 1	張江秀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128	40 分之 5	張江秀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170	40 分之 5	張江秀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399	40 分之 5	張江秀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112	40 分之 5	張江秀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太平區永新段	210.09	全部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029,8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3,341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	433,4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	75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39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	94,390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28,060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	2,280,600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950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	1,919,500
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69	張光瑤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	432,690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張江秀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	45,00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13	張江秀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	108,13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8	張江秀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	18,48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6,074	張江秀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 年 08 月 24 日	10	160,740
立敦科技(股)有限公司	26,500	張江秀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	265,0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9	張江秀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	167,790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3	張江秀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 年 08 月 31 日	10	103,330

(四) 備註

信託銀行存款餘額 新台幣 2,430,930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光瑤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游湧志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97	2000 分之 174	游湧志	105年12 月16日	買賣	617,082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19	2000 分之 174	游湧志	105年12 月16日	買賣	600,404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214.81	2分之1	游湧志	105 年 12 月 16 日	買賣	398,45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國瑞	1,987	游湧志	101 年 10 月 15 日	買賣	70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104,56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元大銀行水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湧志		495,186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游湧志		2,187,346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湧志		459,722
臺灣銀行信基分行	外幣存款	新臺幣	游湧志		3,034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游湧志		62,641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游湧志		1,463,238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游湧志		1,285,379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游湧志		1,200,0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游湧志		1,200,0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游湧志		1,336,811
台北富邦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湧志		411,20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悠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游湧志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保障定期壽險	游湧志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游湧志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游湧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游湧志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段	30.10	10000 分之 1332	游湧志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2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段	92.50	全部	游湧志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2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69,2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鋼	8,835	游湧志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31日	10	88,350
兆豐金	25,800	游湧志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31日	10	258,000
群創	1,975	游湧志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31日	10	19,750
日月光投控	318	游湧志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31日	10	3,1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游湧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仙法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1,826.95	100000 分之 1756	羅仙法	102年11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135.61	全部	羅仙法	102 年 11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2 街 (停車位)	4,896.96	1000000 分之 18125	羅仙法	102 年 11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中華賓士 C320 4MATIC	3,199	羅仙法	102 年 09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羅仙法		3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005,08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仙法		25,64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 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羅仙法		673,7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華簡 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仙法		1,776,45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逢甲分 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羅仙法	529	16,26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逢甲分 行	外匯綜合存款	日圓	羅仙法	988,341	272,78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逢甲分 行	外匯綜合存款	人民幣	羅仙法	10,500	46,6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逢甲分 行	外匯定期存款	美元	羅仙法	100,448	3,087,7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仙法		249,034
元大商業銀行樹林分行	證券存款	新臺幣	羅仙法		1,433,676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仙法		53,98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仙法		369,07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757,82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83,05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佳揚(未上市櫃)	羅仙法	155,000	10	新臺幣	1,550,000
醫能(未上市櫃)	羅仙法	103,305	10	新臺幣	1,033,0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174,771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羅仙法	台新投信	11,746.70	28.36	台幣	333,136
物聯網精選基金	羅仙法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464.70	9.99	台幣	174,472
普信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A)	羅仙法	MARBO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72.45	28.42	美元	150,645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羅仙法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65.47	0.51	美元	66,866
瑞萬通博基金 - 新興東歐債券基金	羅仙法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3.87	174.26	歐元	449,65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5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棕梠湖高爾夫會員	1	羅仙法	45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三商美邦人壽	六年繳費祥富增額終身壽險 (6VWL)	羅仙法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2,421,17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歡喜房貸專案(兆豐)	羅仙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2 街	12,421,172	超過 5 年	買賣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仙法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梓生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苑宜		子女	吳○泓	
子女	吳○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	5分之1	吳梓生	79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竹山鎮枋平段(耕地)	3,096.67	全部	蔡苑宜	100年	拍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	46.22	全部	吳梓生	79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竹山鎮下坪路 (依法供枋平段○○○○地號耕 地農作、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 物,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未登 記建物,信託業承受有困難)	31.92	全部	蔡苑宜	105年	新建	111,7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4,118,61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梓生		164,89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梓生		2,920,000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梓生		45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梓生		300,555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苑宜		538,458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苑宜		62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苑宜		3,020,000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存款	英鎊	蔡苑宜	1,074.51	41,676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蔡苑宜	0.01	0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存款	歐元	蔡苑宜	131.50	4,592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存款	紐西蘭幣	蔡苑宜	2.42	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苑宜		315,36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苑宜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苑宜		9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蔡苑宜	491	2,17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存款	歐元	蔡苑宜	750	26,13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存款	港幣	蔡苑宜	6,061.19	23,6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存款	日圓	蔡苑宜	19,000	5,2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蔡苑宜	5,329.88	163,841
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苑宜		1,000
華南商業銀行水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苑宜		22,699
台中民權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苑宜		239,624
台中民權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苑宜		840,000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苑宜		167,509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苑宜		7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泓		7,531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泓		1,250,000
台中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泓		34,170
台中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泓		210,656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淳		2,189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淳		2,000,000
台中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淳		15,250
台中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淳		201,26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375,265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5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寶建(已下市)	蔡苑宜	882	10	新臺幣	8,820
中精機(已下市)	蔡苑宜	174	10	新臺幣	1,74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319,07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群益華夏盛事	蔡苑宜	群益		23,329.60	13.61		317,516

(12/24 淨值)						
群益馬拉松	蔡苑宜	群益	1,182.40	101.24		119,706
摩根泰國(12/24 淨值)	蔡苑宜	國泰	18.035	177.80	美元	98,571
施羅德環球美國 小型	蔡苑宜	國泰	15.89	123.49	1 美元	60,321
貝萊德拉美 A2(美)	蔡苑宜	國泰	61.97	65.20	美元	124,203
富達歐洲	蔡苑宜	國泰	180.13	13.49	歐元	84,562
霸菱東歐-歐	蔡苑宜	國泰	31.273	65.76	歐元	71,566
貝萊德新能源 A2(美)	蔡苑宜	國泰	354.08	8.15	美元	88,708
聯博印度成長 A(美)	蔡苑宜	國泰	14.979	159.91	美元	73,631
摩根馬來西亞	蔡苑宜	國泰	90.971	54.49	美元	152,378
摩根南韓	蔡苑宜	國泰	51.119	56.03	美元	88,045
貝萊德世界礦 A2(美)	蔡苑宜	國泰	495.53	33.41	美元	508,920
富達新加坡	蔡苑宜	國泰	64.06	50.99	美元	100,410
貝萊德世界健康 科 A2(美)	蔡苑宜	國泰	84.07	40.51	美元	104,690
富達日本小型企 業	蔡苑宜	國泰	141.91	1,902	日圓	74,307
坦(全)公司債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793.994	5.53	美元	305,064
坦(全)公司債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4,307.63	5.53	美元	732,501
聯博(全)高收益 債	吳○泓	第一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565.831	3.80	美元	182,913
聯博(全)高收益 債	吳○泓	第一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6,376.695	3.80	美元	744,898
貝萊德新能源 (12/21 基準日)	吳○淳	第一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571.59	8.15	美元	143,224
貝萊德新能源	吳○淳	第一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573.62	7.15	歐元	142,94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值：新臺幣 45,63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	---	---	---	---	---	-------------

					總額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蔡苑宜	4,563	45,630		45,630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新光新長安終身壽險	吳梓生	
新光人壽	新光長福終身壽險	吳梓生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吳梓生	
富邦人壽	安泰新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吳梓生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新守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吳梓生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真安康防癌保險	吳梓生	
新光人壽	新光新長安終身壽險	蔡苑宜	
新光人壽	新光長福終身壽險	蔡苑宜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蔡苑宜	
安泰(富邦)人壽	安泰新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蔡苑宜	
保誠人壽	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蔡苑宜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蔡苑宜	
中國人壽(瑞泰人壽)	新防癌終身保險主約	吳梓生	
中國人壽	多多利終身保險	吳○泓	
國泰人壽	祥福 101 終身壽險	蔡苑宜	
宏泰人壽	新終身壽險	蔡苑宜	
中國人壽	多多利終身保險	吳○淳	
宏泰人壽	新終身壽險	蔡苑宜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蔡苑宜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吳梓生在美國 WACHOVIA 銀行有定期存款美金 2,046.81 元,於 2002 年 8 月 5 日到期,並自動續存定期 180 天,至 2003 年 2 月 1 日到期。
 吳梓生在美國 WACHOVIA 銀行截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帳戶存款餘額美金 1,073.08 元。
 蔡苑宜在美國 WACHOVIA 銀行截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帳戶存款餘額美金 787.81 元。
 12 月 25 日適逢國外聖誕節假期,涉外基金部分並無 12/25 之淨值,爰以基準日前最接近基準日之報價淨值為淨值。
 吳梓生、蔡苑宜於申報基準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終止信託契約,第一商業銀行於同日完成全部信託股票之歸還,另詳信託財產申報表。已列在信託財產清單部分,未在此重複羅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梓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梓生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苑宜		子女	吳○泓	
子女	吳○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212	39分之1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7日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86	全部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7日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10	39分之1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7日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27	39分之1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7日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9	39分之1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2月09日
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五小段	76	7分之1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6日
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五小段	17	7分之1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6日
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五小段	6	7分之1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6日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737.69	1000分之43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6日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737.69	1000分之29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6日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2,207.48	1000分之28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6日
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五小段	76	7分之1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5日
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五小段	17	7分之1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5日
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五小段	6	7分之1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5日
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	258.54	全部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2日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口段	489	9分之4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2月08日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口段	1,016	9 分之 4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08 日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口段	3,068	9 分之 4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0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227.53	全部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07 日
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五小段	57.84	全部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06 日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53.82	全部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06 日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33.23	全部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06 日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13.53	全部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06 日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13.99	全部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06 日
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五小段	57.84	全部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0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65,18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鋼	5,913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21 日	10	59,130
中華電	4,016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21 日	10	40,160
台中銀行	15,127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21 日	10	151,270
第一金控	6,914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21 日	10	69,140
全國電	3,000	吳梓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21 日	10	30,000
中鋼	21,688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21 日	10	216,880
中華電	12,956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21 日	10	129,560
台中銀行	13,759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21 日	10	137,590
第一金控	8,645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21 日	10	86,450
全國電	4,500	蔡苑宜	第一商業銀行	107 年 02 月 21 日	10	45,000

(四) 備註

吳梓生、蔡苑宜於申報基準日與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信託契約，受託人於同日完成全部信託股票之歸還。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梓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全秋雄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智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南投縣南投市望美段 (原住民保留地)	1,100	全部	全秋雄	87年05月 0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南投縣南投市信義段 (原住民保留地)	635	全部	全秋雄	97年05月 0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南投縣南投市信義段 (原住民保留地)	760	全部	全秋雄	97年04月 0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納智捷	2,200	全秋雄	100 年 10 月 08 日	購買	750,000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29,54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全秋雄		1,460,000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全秋雄		310,000
水里郵局(南投 13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全秋雄		3,000
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全秋雄		117,000
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全秋雄	2.17	65.14
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全秋雄	10,412	239,47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保險	全秋雄	年繳美金 4,054 元，6 年繳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保險	全秋雄	年繳美金 2,011 元，6 年繳完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全秋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堂成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怡寧		子女	吳○恩	
子女	吳○倫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土城區瑞興段	842.11	10000 分之 403	陳怡寧	92年07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土城區瑞興段	99.80	全部	陳怡寧	92年07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土城區瑞興段	497.21	10000 分之 419	陳怡寧	92年07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土城區瑞興段	423.26	10000 分之 401	陳怡寧	92年07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土城區瑞興段	864.76	240 分之 10	陳怡寧	92年07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含車位編號○)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 時間	得) 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汽車)	1,999	吳堂成	93年05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健康百分百終身健 康保險	吳○倫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 終身健康保險	吳○倫	
紐約人壽	終身壽險保險	陳怡寧	
紐約人壽	終身壽險保險	陳怡寧	
紐約人壽	終身壽險保險	吳堂成	
國泰人壽	國泰美滿人生 202 終身壽險	吳堂成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真安心住院醫療 終身保險	吳堂成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堂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振祿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1月20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卓金津		子女	林○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東縣東河鄉高原段(自住)	562	全部	林振祿	90年03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安南區新淵段	204.59	全部	卓金津	87年06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馬自達	1,999	林振祿	105 年 03 月 16 日	買賣	150,000

國瑞	1,798	卓金津	101 年 07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73,48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振祿		15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振祿		1,364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振祿		4,595.56
臺灣土地銀行安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振祿		192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振祿		64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仁德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振祿		6,524
京城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振祿		825
(南資)台南第三信用合作 社東門分社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林振祿		1,257
(南農)成功鎮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振祿		25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振祿		75,445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金津		806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金津		1,20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卓金津		117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金津		186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卓金津		117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金津		113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金津		4,697
(南農)成功鎮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卓金津		1,06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金津		73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金津		108,849
大眾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卓金津		54,3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卓金津		109,65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寬		46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群益金鼎證券分戶帳)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振祿		1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全家福養老保險	林振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永安保險	林振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全心保本防癌保險	林振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全心保本防癌保險	林振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值保險	林振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保本保險	林振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安馨保本保險	林振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照顧終身保險	林振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千禧寶終身還本壽險	卓金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卓金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卓金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卓金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卓金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卓金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祥鑫增額終身壽險	卓金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金寶貝	卓金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金寶貝	卓金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850,63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保單借款	林振祿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6,860	104 年 02 月 16 日	全心保本防癌保險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林振祿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53,492	104 年 02 月 17 日	全心保本防癌保險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林振祿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4,468	100 年 09 月 26 日	新保本終身壽險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林振祿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70,539	100 年 01 月 27 日	富邦人壽金安馨保本保險保單借款
授信	林振祿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松仁路	1,472,722	104 年 04 月 29 日	週轉金

授信	林振祿	玉山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68,180	105 年 03 月 15 日	週轉金
授信	卓金津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南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4,371	105 年 09 月 13 日	職工福利貸款
授信	卓金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台南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3,500,000	104 年 12 月 25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振祿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振祿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1月20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卓金津		子女	林○寬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市東區龍山段	604	10000 分之 87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東區龍山段	578	10000 分之 87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安南區學中段	160.30	48 分之 1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安南區學中段	4,158.06	48 分之 1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安南區學中段	2,504.58	48 分之 1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安南區學中段	108	48 分之 1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安南區學中段	1,214.52	48 分之 1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安南區學中段	768.77	48 分之 1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安南區新淵段	60.53	全部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安南區新淵段	223.30	48 分之 1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市東區龍山段	30	10000 分之 20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東區龍山段	26	10000 分之 91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東區龍山段	30	10000 分之 4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東區龍山段	20	10000 分之 5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東區龍山段	20	10000 分之 277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東區龍山段	78.22	全部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南市東區龍山段	867.27	62 分之 1	卓金津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振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盈如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北區小北段(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無庸辦理信託。)	3,079.45	10000 分之 96	沈盈如	101年03 月15日	買賣	5,750,000(與 土地主建物車 位○號及共有 部分一併取得 之總價)
臺中市北區中清段(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無庸辦理信託。)	2,913	100000 分 之 847	沈盈如	106年12 月13日	買賣	15,340,000(與 土地主建物車 位○號及共有 部分一併取得 之總價)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80.23	全部	沈盈如	101 年 03 月 15 日	買賣	5,750,000(與 土地主建物車 位○號及共有 部分一併取得 之總價)
臺中市北區中清段	87.04	全部	沈盈如	106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15,340,000(與 土地主建物車 位○號及共有 部分一併取得 之總價)
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76.77	10000 分之 591	沈盈如	101 年 03 月 15 日	買賣	5,750,000(與 土地主建物車 位○號及共有 部分一併取得 之總價)

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478.45	10000 分之 127	沈盈如	101 年 03 月 15 日	買賣	5,750,000(與 土地主建物車 位○號及共有 部分一併取得 之總價)
臺中市北區中清段	1,853.37	100000 分 之 860	沈盈如	106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15,340,000(與 土地主建物車 位○號及共有 部分一併取得 之總價)
臺中市北區中清段	1,864.68	100000 分 之 936	沈盈如	106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15,340,000(與 土地主建物車 位○號及共有 部分一併取得 之總價)
臺中市北區中清段	6,660.42	100000 分 之 742	沈盈如	106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15,340,000(與 土地主建物車 位○號及共有 部分一併取得 之總價)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514,90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770,889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200,000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551,267
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1,000,000
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200,222
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598,190
合庫商業銀行北新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261,424
合庫商業銀行北新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700,000
合庫商業銀行北新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300,000
合庫商業銀行南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82
合庫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沈盈如	114.54	3,541.35
第一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11
第一銀行新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982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沈盈如	1.21	37.42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沈盈如		32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沈盈如	7.50	231.94
國泰世華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沈盈如		3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149,0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600,000
臺灣新光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6,442
臺灣新光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沈盈如	966.13	33,955.20
臺灣新光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沈盈如	0.71	21.98
臺灣新光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沈盈如	4,440.09	137,500.7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462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盈如		197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8,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8,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仕欽（未交付信託原因：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無庸	沈盈如	6,690	10	新臺幣	66,900

辦理信託。)					
住聯工業（未交付信託原因：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無庸辦理信託。）	沈盈如	12,093	10	新臺幣	120,930
長榮航（未交付信託原因：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無庸辦理信託。）	沈盈如	17	10	新臺幣	1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89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紅寶石鍊墜	1	沈盈如	300,000
紅寶石戒指	1	沈盈如	200,000
ROLEX 手錶	1	沈盈如	410,000
AP 手錶	1	沈盈如	350,000
AP 手錶	1	沈盈如	380,000
珍珠項鍊	1	沈盈如	25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沈盈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富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沈盈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藏富】養老保險專案	沈盈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沈盈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沈盈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沈盈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沈盈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沈盈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沈盈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法務部授權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盈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立明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	職稱	1. 市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解除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秀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92.10	100000 分之 618	周秀梅	93年0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段	124.31	全部	周秀梅	93年0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段	81.18	10000 分之 255	周秀梅	93年0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第1筆建物一併購買,停車位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段	4,427.44	100000 分之 618	周秀梅	93年0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第1筆建物一併購買,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段	7,215.94	10000 分之 73	周秀梅	93年0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第1筆建物一併購買,停車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	1,988	許立明	92年01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21,43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立明		246,189
元大商業銀行北三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立明		175,244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	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許立明	
保德信國際人壽	指標變額終身壽險	許立明	
南山人壽	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許立明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503,94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許立明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8,503,945	102 年 10 月 03 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立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立明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	職稱	1. 市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解除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秀梅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仁武區新赤山段	108.23	全部	許立明	高雄銀行	102年12月17日
高雄市仁武區新赤山段	364.15	12分之1	許立明	高雄銀行	102年12月17日
高雄市仁武區新赤山段	6.74	16分之1	許立明	高雄銀行	102年12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仁武區新赤山段	294.14 (外加一筆附屬建物14.14)	全部	許立明	高雄銀行	102年12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立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韓國瑜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	職稱	1. 市長
			2.		2.
申報日	108 年 03 月 14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佳芬		子女	韓○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古坑鄉田心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62.53	全部	李佳芬	91 年 10 月 30 日	買賣	3,656,400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古坑鄉田心段	426.11	全部	李佳芬	91 年 10 月 30 日	買賣	4,720,000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MITSUBISHI	1,798	李佳芬	103 年 05 月 16 日	買賣	800,000 (超過五年)

LEXUS	1,998	李佳芬	107 年 04 月 20 日	買賣	2,20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5,596,74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國瑜		8,4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慶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國瑜		26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1,921,907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李佳芬	412.96	8,969.49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李佳芬	75,224.73	1,737,691.26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李佳芬	34,687.72	158,488.19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李佳芬	4,500	1,236.60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佳芬	17,388.18	536,251.47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李佳芬	6,490.62	13,552.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斗六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299,5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3,186,446
臺灣土地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277,853
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153,294
斗六大崙郵局(雲林 2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		1,054,494
彰化商業銀行西螺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3,048,47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國瑜		611,765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五常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國瑜		30,566,149
日盛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國瑜		17,340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1,994,809
------------	------	-----	-----	--	-----------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041,20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307,69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強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韓國瑜	120,769	10	新臺幣	1,207,690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李佳芬	110,000	10	新臺幣	1,1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1,733,51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單位淨值)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鋒裕匯理 II-新興市場債券 UXD 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1,728.395	44.61	美元	2,377,878.13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配息型 -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8,258.20	10.5256	美元	2,680,690.20
鋒裕匯理 II-新興市場債券 UXD 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1,728.395	44.61	美元	2,377,878.13
鋒裕匯理 II-新興市場債券 UXD 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864.198	44.61	美元	1,188,939.75
鋒裕匯理 II-新興市場債券 UXD 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864.198	44.61	美元	1,188,939.75
鋒裕匯理 II-新興市場債券 U 股 澳幣收益穩定配息	李佳芬	玉山銀行	1,018.893	44.32	澳幣	980,817.37
鋒裕匯理 II-新興市場債券 U 股	李佳芬	玉山銀行	533.812	841.89	南非幣	938,370.13

南非幣收益穩定 配息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添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韓國瑜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珍鑫福終身壽險	韓國瑜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李佳芬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鑫萬利終身壽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新增額養老保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好吉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保險	李佳芬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都會人壽-鑫安保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李佳芬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新安慶終身壽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李佳芬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富利人生終身壽險 A型	李佳芬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2,878,86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李佳芬	玉山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12,000,000	108 年 02 月 18 日	個人理財
信用貸款	李佳芬	玉山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878,861	104 年 01 月 28 日	個人理財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李佳芬	翰霖坊建設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189 號	10,000,000	99 年 08 月 09 日	事業投資

(十三) 備註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戶名：韓國瑜 金額 0 元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外幣存款 戶名：韓國瑜 金額 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玉山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韓國瑜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韓國瑜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	職稱	1. 市長
			2.		2.
申報日	108 年 03 月 14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佳芬		子女	韓○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曾國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填段柴裡小段	73	13 分之 1	李佳芬	玉山商業銀行	108 年 03 月 13 日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填段柴裡小段	193	全部	李佳芬	玉山商業銀行	108 年 03 月 13 日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填段柴裡小段	817	13 分之 1	李佳芬	玉山商業銀行	108 年 03 月 13 日
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1,324	全部	李佳芬	玉山商業銀行	108 年 03 月 1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填段柴裡小段	473.90	全部	李佳芬	玉山商業銀行	108 年 03 月 1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合一	100,000	韓國瑜	玉山商業銀行	108 年 03 月 08 日	10	1,0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韓國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進焱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玉雪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8.02	全部	李玉雪	92年10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一小段	177.04	全部	李玉雪	92年10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李玉雪	91年12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479,56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進焱		1,000
華南銀行籬仔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焱		222,328
台北富邦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焱		412,577
國泰世華銀行苓雅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進焱		317,061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焱		442,774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焱		1,632,675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焱		94,265
陽信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焱		35,74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焱		140,36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焱		224,82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焱		500,000
聯邦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焱		2,211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李玉雪	100.45	3,091.85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260,000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1,327,511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1,093,800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682,724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李玉雪	2,033.22	44,923.99
第一銀行五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1,204,843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李玉雪	493.41	15,162.48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李玉雪	8.83	196.33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玉雪	14,297.82	439,372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李玉雪	2,884.84	101,358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玉雪	14,494.01	445,400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玉雪	21,509.18	660,977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李玉雪	10,097.82	224,525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李玉雪	10,163.56	225,986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玉雪	4,114.45	126,437
華南銀行籬仔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101,416
華南銀行籬仔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1,620
彰化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玉雪		207,778
國泰世華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245,645
國泰世華銀行四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玉雪		1,824,603
花旗台灣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719.71
花旗台灣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玉雪	10,030.18	310,434
高雄市鳳山區農會信用部 五甲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21,436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2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25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2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74,103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4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2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4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2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4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100,000
元大銀行五甲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500,000
元大銀行五甲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500,000
元大銀行五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68,593
元大銀行五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10,588
玉山銀行前鎮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玉雪		880,50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新金桔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王進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純身	李玉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純身	李玉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李玉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李玉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李玉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達康 101 純身	李玉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六年如意	李玉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六年如意	李玉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進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進焱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玉雪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安定區保安段	57.11	16 分之 1	王進焱	高雄銀行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南市安定區保安段	679.73	16 分之 1	王進焱	高雄銀行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南市安定區保安段	2.71	16 分之 1	王進焱	高雄銀行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南市安定區保安段	77.58	16 分之 1	王進焱	高雄銀行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南市安定區保安段	4,528.13	16 分之 1	王進焱	高雄銀行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南市安定區保安段	147.06	8 分之 1	王進焱	高雄銀行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南市安定區保安段	234.95	2 分之 1	王進焱	高雄銀行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南市安定區蘇厝段	1,568	5 分之 1	王進焱	高雄銀行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南市安定區港子尾段	1,996	4 分之 1	王進焱	高雄銀行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南市安定區港子尾段	2,435	4 分之 1	王進焱	高雄銀行	107 年 11 月 30 日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段	102	全部	李玉雪	高雄銀行	107 年 11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段	80.20	全部	李玉雪	高雄銀行	107 年 11 月 29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進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家興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妙		子女	張○攸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三民區灣和段	128.70	全部	張家興	101 年 04 月 11 日	買賣	4,18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裕隆	2,000	張家興	102 年 04 月 30 日	買賣	350,000 (二手)
裕隆	1,300	張家興	83 年 02 月 03 日	買賣	100,000 (二手)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险 公 司	保 险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享受增額終身分紅壽險(甲型)	陳妙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459,39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張家興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2,459,399	101 年 04 月 11 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家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家興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妙		子女	張○攸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5,73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70	張家興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1 月 30 日	10	39,70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603	陳妙	陽信商業銀行	107 年 01 月 30 日	10	176,0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家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煥熏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銀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39.32	10000 分之 111	李煥熏	84年08月 08日	夫妻贈與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	140.81	全部	李煥熏	84年09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	4,285.96	10000 分之 111	李煥熏	84年09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 時間	登記(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 時間	登記(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974,92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31,261
第一商業銀行灣內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161
高雄西甲郵局(高雄 36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47,140
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黃銀梅		134,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1,938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226,894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1,35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37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8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1,0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5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5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55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65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6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 (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6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 (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1,2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 (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8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 (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550,000
高雄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763,398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1,160,800
高雄灣仔內郵局 (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6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 (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58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 (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9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 (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950,000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53,1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 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黃銀梅	1,825.68	55,464.1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 220 美元	黃銀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	黃銀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雙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黃銀梅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大師 A	黃銀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吉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李煥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黃銀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煥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煥熏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銀梅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宜蘭縣宜蘭市乾門三段	65.39	3分之1	李煥熏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5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宜蘭縣宜蘭市乾門三段	79	3分之1	李煥熏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5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煥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萬發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惠馨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 (12月25日代理結束)	42	全部	黃萬發	75年12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坪頂段 (12月25日代理結束)	7,137.84	3分之1	黃萬發	90年12月 0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水安段 (12月25日代理結束)	1,324.30	全部	黃萬發	90年12月 0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水安段 (12月25日代理結束)	575.39	全部	黃萬發	90年12月 0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坪頂段 (12月25日代理結束)	1,066.39	全部	黃萬發	96年08月 22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水寮段 (12月25日代理結束)	1,495.92	8分之1	黃萬發	99年04月 26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水寮段 (12月25日代理結束)	1,161.99	8分之1	黃萬發	99年04月 26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華英段 (12月25日代理結束)	367.47	14分之1	郭惠馨	92年01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華英段 (12月25日代理結束)	100.55	全部	郭惠馨	92年01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華英段 (12月25日代理結束)	367.47	14分之1	郭惠馨	92年01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	68.98	全部	黃萬發	75年12月23日	買賣	
高雄市鳳山區華英段	234.81 (含陽台11.60)	全部	郭惠馨	92年01月27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769	郭惠馨	93年11月05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024,52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萬發		455,766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萬發		175,66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萬發		71,451
元大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萬發		372,384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惠馨		117,872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惠馨		8,500,000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惠馨		269,493
元大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惠馨		61,89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718,02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718,02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新纖 (未交付信託原因：12月 25 日代理結束)	黃萬發	15,262	10	新臺幣	152,620
亞聚 (未交付信託原因：12月 25 日代理結束)	郭惠馨	7,081	10	新臺幣	70,810
華新 (未交付信託原因：12月 25 日代理結束)	郭惠馨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中鋼 (未交付信託原因：12月 25 日代理結束)	郭惠馨	17,796	10	新臺幣	177,960
開發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12月 25 日代理結束)	郭惠馨	47,024	10	新臺幣	470,240
第一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12月 25 日代理結束)	郭惠馨	111,596	10	新臺幣	1,115,960
零壹 (未交付信託原因：12月 25 日代理結束)	郭惠馨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緯創 (未交付信託原因：12月 25 日代理結束)	郭惠馨	20,587	10	新臺幣	205,870
群創 (未交付信託原因：12月 25 日代理結束)	郭惠馨	36,926	10	新臺幣	369,260
國眾 (未交付信託原因：12月 25 日代理結束)	郭惠馨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陽信商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12月 25 日代理結束)	黃萬發	3,530	10	新臺幣	35,3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萬發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啟川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寶娟		子女	王○凱	
子女	王○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竹仔腳段 (供自用一戶房屋所在基地)	105	全部	王啟川	100年12月08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竹仔腳段	252.96	全部	王啟川	97年06月19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wish	1,998	王啟川	94年0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险 公 司	保 险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限期繳費單利增值終身壽險 戊型	王啟川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意終身壽險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 分紅終身壽險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不分紅）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不分紅）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不分紅）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不分紅）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指標變額型(不分紅)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	吳寶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啟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宋孔慨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美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54,70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孔慨		421,4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孔慨		14,19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美英		19,02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十安	宋孔慨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鴻運保本終身壽險乙型	莊美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贏家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莊美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贏家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莊美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	莊美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宋孔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柯芷伶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文生		子女	曾○	
子女	曾○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	1,520	10000 分之 84	柯芷伶	100年09月07日	買賣	676,346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	136.44	全部	柯芷伶	100年09月07日	買賣	6,85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積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357,56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909,269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3,96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2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柯芷伶	277.66	8,435.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柯芷伶	16,000	491,8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柯芷伶	49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柯芷伶	21.26	7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柯芷伶	2,504.90	53,329.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柯芷伶		225,982
高雄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516,695
匯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8,326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21,873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148,507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190,14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606
玉山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曾文生		107,1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670,30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116,32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新泰伸	柯芷伶	60	10	新臺幣	6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115,72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870	12.4277		11,024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每月派息)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06.452	7.99	美元	195,645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每月派息)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30.226	7.99	美元	79,822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澳幣對沖 - 月配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44.186	5.48	澳幣	208,176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 美元 - 月配權 / 息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00.954	7.55	美元	298,398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 美元 - 月配權 / 息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44.288	7.55	美元	101,905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 美元 - 月配權 / 息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56.621	7.55	美元	104,734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美元)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14.862	13.71	美元	131,143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美元)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92.308	13.71	美元	205,051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美元)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11.721	13.71	美元	129,834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澳幣避險)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49.374	12.61	澳幣	93,795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澳幣避險)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22.259	12.61	澳幣	193,90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609.94	3.87	美元	310,589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2,310	6.66	澳幣	335,076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1,585.558	13.84	美元	674,781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91.526	145.41	美元	409,245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346.536	20.03	美元	213,439
新興市場債券澳幣對沖累計	柯芷伶	摩根投顧	2,131.511	9.70	澳幣	450,315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新)	柯芷伶	摩根投顧	640.332	15.42	美元	303,623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78.549	167.11	美元	403,634
多重收益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58.049	174.76	美元	311,947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485.599	20.86	美元	311,485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美元	柯芷伶	摩根投顧	622.053	20.03	美元	383,136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對沖	柯芷伶	摩根投顧	11.175	212.98	歐元	81,635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柯芷伶	摩根投顧	118.659	167.11	美元	609,744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月派	柯芷伶	摩根投顧	216.638	86.27	美元	574,697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元累計	柯芷伶	摩根投顧	77.361	174.76	美元	415,727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元對沖入息	柯芷伶	摩根投顧	1,998.002	9.33	美元	573,221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柯芷伶	
國泰人壽	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	柯芷伶	
國泰人壽	添美樂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柯芷伶	被保險人:曾○
國泰人壽	美利開鑫美元終身保險	柯芷伶	被保險人:曾○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保險	柯芷伶	
國泰人壽	雙囍年年終身保險	柯芷伶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853,27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曾文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53,275	100年08月27日	購買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柯芷伶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正華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維冠		子女	陳○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三星鄉健富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57	全部	陳正華	95年12月19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三星鄉健富段	266.82 (附屬總面積 13.95)	全部	陳正華	95年12月19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1,991	陳正華	106年03月20日	買賣	2,100,000

三陽	2,199	林維冠	102 年 01 月 31 日	買賣	1,19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535,26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維冠		575
臺灣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維冠		1,0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維冠		189,349
花旗(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維冠		157,255
羅東郵局(宜蘭 25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維冠		253,426
羅東郵局(宜蘭 25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維冠		1,149,760
永豐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維冠		1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維冠		1,1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林維冠	9,764.85	292,945.50
羅東郵局(宜蘭 25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華		357,540
羅東郵局(宜蘭 25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華		132,15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金如意終身壽險	陳正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高峰 2001 終身還本 保險(甲型)	陳正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高峰 2001 終身還本 保險(甲型)	陳正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 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正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 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正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 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正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樂利人生變額年金	林維冠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 終身壽險	林維冠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027,966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陳正華	玉山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	4,027,966	107 年 08 月 15 日	房屋整修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正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凱凌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杜怡嫻		子女	陳○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 C016SA	1,584	陳凱凌	96年05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寶馬 BMW118i	1,499	杜怡嫻	107年05 月17日	買賣	9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79,22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凱凌		304,228
臺北逸仙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凱凌		106,846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凱凌		142,8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凱凌		577,74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凱凌		270
臺灣土地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凱凌		298,565
安泰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凱凌		368
臺灣銀行五福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凱凌		326,586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陳凱凌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證券交割存摺	新臺幣	陳凱凌		221,794
華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凱凌		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97,200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1	陳凱凌				697,2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陳凱凌	
富邦人壽	新加倍安心醫療保險	陳凱凌	
臺銀人壽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杜怡嫻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杜怡嫻	
富邦人壽	安心寶倍終身健康保險	杜怡嫻	
富邦人壽	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杜怡嫻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杜怡嫻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148,59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凱凌	臺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4,148,595	102 年 04 月 25 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凱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凱凌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杜怡嫻		子女	陳○暉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214	10000 分之 1054	陳凱凌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75.62	全部	陳凱凌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凱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志堅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廖○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	1,798	廖志堅	105 年 06 月 13 日	買賣	5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48,58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志堅		1,225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廖志堅		1,011,820
合庫商業銀行中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志堅		1,929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志堅		95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帆		224,663
玉山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帆		8,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志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志堅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廖○帆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北區賴厝段	526	10000 分之 327	廖志堅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北區賴厝段	77.33	全部	廖志堅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18日
臺中市北區賴厝段	181.14	26分之1	廖志堅	土地銀行	104年03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志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文科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1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甘秀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934,35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2,143,587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1,452,507
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561,971
臺灣土地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257,164
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25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166,170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7,5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1,881,8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文科	20,750.96	626,263.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文科	5,058.69	152,671.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文科	727.38	21,952.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269,38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149,517
永豐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1,033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3,645,961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秀美		681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秀美		27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秀美		419,3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秀美		1,000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光復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文科		501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光復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秀美		1,174,67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376,2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63,5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鋰科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甘秀美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龍泰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甘秀美	36,350	10	新臺幣	363,5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12,7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FB 台 50	甘秀美	富邦證券園區 分公司	10,000	41.27	新臺幣	412,700
新平衡入息 A	甘秀美	富邦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29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玉山銀行)	1	楊文科	1,29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楊文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好利多終身保險	楊文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金彩 306 增額終身壽險	楊文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文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文科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1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甘秀美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富興小段	2,878	24 分之 1	楊文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06 日
新竹市光復段	2,712	13560 分之 223	楊文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08 日
新竹市科學段一小段	198.97	全部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光復段	91.91	全部	楊文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08 日
新竹市科學段一小段	350.73	全部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1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6,780,255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化	155,000	楊文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3 年 01 月 07 日	114.50	17,747,500
台化	62,315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 年 12 月 18 日	109	6,792,335
台聚	13,758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08 日	12	165,096
華南金控	61,875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22 日	19.30	1,194,187.50
聯發科	3,181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2 月 05 日	277	881,137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文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馥儀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23,87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旗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馥儀		1,6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馥儀		13,0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馥儀		8,608
臺灣土地銀行北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馥儀		35,661
清水郵局(台中 113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周馥儀		364,89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馥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敏惠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1月1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宗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5	10000 分之 373	黃敏惠	73年11月23日	買賣	4,0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97.22	全部	黃敏惠	73年11月23日	買賣	4,000,000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35.81	1000 分之 218	黃敏惠	73年11月23日	買賣	100,000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335.81	1000 分之 78	蔡宗佑	73年11月23日	買賣	1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246,04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敏惠		98,1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敏惠		148,2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敏惠		147,786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佑		463,530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佑		69,044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佑		53,688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蔡宗佑	3,431.73	15,442.78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宗佑	3,660.06	112,729.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佑		5,231
玉山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佑		780,4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蔡宗佑		15,317
玉山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宗佑	4,386.15	135,093.42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敏惠		201,31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798,46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鑫國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黃敏惠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748,46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T	蔡宗佑	美商花旗銀行	12,269.93	4.75	美元	1,748,465.0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珠寶	10	黃敏惠	2,5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安聯人壽	活利聰配變額年金保險	蔡宗佑	
南山人壽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蔡宗佑	
南山人壽	佳美利美元利率變動	蔡宗佑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 分紅終身壽險	蔡宗佑	
臺銀人壽	中國信託鴻福還本終身保險	蔡宗佑	
大都會國際人壽	真鑫安保險	蔡宗佑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499,997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黃敏惠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16,499,997	107 年 01 月 01 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敏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熊博安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麗勤		子女	熊○傑	
子女	熊○芸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中山段七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9	10000 分之 127	張麗勤	103年01 月28日	買賣	880,000 (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中山段七小段	19.39	全部	張麗勤	103年01 月28日	買賣	880,000 (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OROLLA LE	1,794	張麗勤	89年04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N16GSSENTRA	1,597	張麗勤	106 年 05 月 26 日	買賣	180,000 (原 94.03.30 出廠，買二手 車)
國瑞 ANE11L-JWPGR	1,998	張麗勤	98 年 02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477,66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正大學郵局(嘉義 34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熊博安		800,000
中正大學郵局(嘉義 34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熊博安		2,000,000
中正大學郵局(嘉義 34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中正大學公教優惠 存款)	新臺幣	熊博安		692,364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熊博安		12,170
左營郵局(高雄 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熊博安		1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熊博安		36,459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熊博安		1,655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熊博安		238,366
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熊博安	476.03	14,637.92 (以申報日 12/25 即期買 入收盤價計算)
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熊博安	184.18	6,431.56 (以申報日 12/25 即期買 入收盤價計算)
台大郵局(台北 23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熊博安		1,588,102
臺灣銀行嘉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熊博安		931,864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嘉義市政府公教優 惠存款)	新臺幣	熊博安		80,310
臺灣銀行嘉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熊博安	2,444.93	75,181.59 (以申報日 12/25 即期買 入收盤價計算)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鑫萬利終身壽險	熊博安	繳費期間 20 年 (99 年~118 年)，每年年繳保費 119,197 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福養老保險	熊博安	繳費期間 6 年 (99 年~104 年)，每年年繳保費 147,537 元。目前已經繳完保費，保險期限十年至 109 年止。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	熊博安	繳費期間 6 年 (101 年~107 年)，每年年繳保費 10,492 美元。目前已經繳完保費，保險期終身。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	熊博安	繳費期間 6 年 (101 年~107 年)，每年年繳保費 10,118 美元。目前已經繳完保費，保險期終身。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張麗勤	繳費期間 6 年 (102 年~108 年)，每年年繳保費 123,648 元。保險期至 100 歲。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熊博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熊博安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麗勤		子女	熊○傑	
子女	熊○芸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2,429.05	20000 分之 72	熊博安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30,481	100000 分之 4	熊博安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90.18	全部	熊博安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熊博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耀仁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一勛		子女	張○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931	10000 分之 51	王一勛	95年10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321	10000 分之 51	王一勛	95年10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30.32	全部	王一勛	95年10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4,968.46	10000 分之 51	王一勛	95年10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956.52	10000 分之 53	王一勛	95年10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622.50	10000 分之 221	王一勛	95年10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132,91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花旗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973,46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1,020,3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1,453,3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267,190
彰化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84,373
台北建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599,5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嘉		2,516,8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353,131
京城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182,677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1,170,1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耀仁		161,9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一勛		350,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97,3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397,3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華映	張耀仁	394	10	新臺幣	3,940
遠雄	張耀仁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豐謙	張耀仁	82,000	10	新臺幣	820,000
志嘉	張耀仁	46,883	10	新臺幣	468,830
華泰	張○嘉	2,869	10	新臺幣	28,690
豐謙	張○嘉	2,793	10	新臺幣	27,930
彩晶	張○嘉	250	10	新臺幣	2,500
力成	張○嘉	2,541	10	新臺幣	25,41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三商美邦人壽	祥安終身壽險	張耀仁	
三商美邦人壽	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張耀仁	
三商美邦人壽	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張耀仁	
三商美邦人壽	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張耀仁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贏家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A型	張耀仁	
南山人壽	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張耀仁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張耀仁	
南山人壽	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張耀仁	
南山人壽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_無 社保型	張耀仁	
南山人壽	終身防癌保險_個人保單	張耀仁	
南山人壽	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張耀仁	
南山人壽	康福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張耀仁	
南山人壽	康寧終身壽險	張耀仁	
南山人壽	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張耀仁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附約(有總 限額)	張耀仁	
南山人壽	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張耀仁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張耀仁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 療養附加	張耀仁	
南山人壽	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張耀仁	
三商美邦人壽	祥安終身壽險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永康防癌終身建商保險附約_ 計畫 B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 險附約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贏家雙額萬能終身壽險 A型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真安康防癌保險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康寧終身壽險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定期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綜合意外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安祥健康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 療養附加	王一勛	
南山人壽	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_無 社保型	王一勛	
南山人壽	終身防癌保險附約_個人保單	王一勛	
南山人壽	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 條款	王一勛	
南山人壽	綜合意外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家庭意外傷害保險(子女無社 保)	王一勛	
南山人壽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 條款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家庭意外傷害保險(子女無社 保)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家庭意外傷害保險(子女無社 保)	王一勛	
南山人壽	終身防癌保險_個人保單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健康御守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王一勛	
南山人壽	年年春還本終身壽險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 療養附加	王一勛	
南山人壽	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王一勛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王一勛	
泰安產險保險	新至尊滿福保-10408 方案一	王一勛	
台灣人壽	防癌保本終身健康保險	張耀仁	
台灣人壽	新鴻運終身壽險	張耀仁	
台灣人壽	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張耀仁	

台灣人壽	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甲型	張耀仁	
台灣人壽	居家療養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甲型	張耀仁	
南山人壽	312 還本終身保險	張耀仁	
泰安產險保險	新至尊滿福保-10408_兒童方 案	王一勛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23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王一勛	三商美邦人壽	6,970,000	95 年 10 月 20 日	買房
房屋貸款	王一勛	華南商業銀行	2,260,000	101 年 06 月 15 日	買房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耀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耀仁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一勛		子女	張○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720	100000 分之 651	王一勛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15	全部	王一勛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954.36	100000 分之 763	王一勛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10.26	5 分之 1	王一勛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97,3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華映	394	張耀仁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	3,940
遠雄	2,000	張耀仁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	20,000
豐謙	82,000	張耀仁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	820,000
志嘉	46,883	張耀仁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	468,830
華泰	2,869	張○嘉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	28,690
豐謙	2,793	張○嘉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	27,930
彩晶	250	張○嘉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	2,500

力成	2,541	張○嘉	臺灣銀行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	25,410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耀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志偉	服務機關	1.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田若天		子女	劉○之	
子女	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劉志偉	97年06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67,11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志偉		120,000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志偉	3,212.54	99,315.67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志偉		20,000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志偉	1,000	30,915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志偉		100,000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劉志偉	1,014.97	31,377.79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志偉		111,894
土地銀行嘉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志偉		80,775
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劉志偉	0.75	23.04
華南銀行福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志偉		423
華南銀行內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劉志偉		43,255
上海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志偉		6,484
台北富邦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劉志偉	205.25	6,349.22
台北富邦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志偉		1,4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志偉		93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志偉		1,143
安泰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紐西蘭幣	劉志偉	0.12	2
華南銀行儲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若天		49
彰化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田若天		39,193
台北富邦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若天		76
國泰世華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若天		1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若天		32,093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田若天		1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若天		918
台北富邦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		25,050
台北富邦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之		15,25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27,3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27,33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台積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就到職申報期間卸離職，故無須信託。)	劉志偉	5,504	10	新臺幣	55,040
陽明 (未交付信託原因：就到職申報期間卸離職，故無須信託。)	劉志偉	14,392	10	新臺幣	143,920
英業達 (未交付信託原因：就到職申報期間卸離職，故無須信託。)	田若天	2,837	10	新臺幣	28,3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 20 年)	劉志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劉志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劉志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 20 年)	田若天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58,18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劉志偉	土地銀行嘉興分行 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158,181	106 年 01 月 26 日	職工福利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就到職申報期間卸離職，故無須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志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孔志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立婷		子女	蘇○寧	
子女	蘇○庭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段	1,478	192 分之 1	蘇孔志	107 年 04 月 10 日	賣出	302,900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段	981	384 分之 1	蘇孔志	107 年 04 月 10 日	賣出	101,4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mazda	1,998	吳立婷	107 年 02 月 13 日	買賣	929,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吳立婷	循證民調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6 樓之一	3,000,000	105 年 01 月 27 日	夫妻贈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孔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凱傑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新莊區新豐段	6,328.38	全部	張凱傑	106 年 12 月 12 日	買賣	6,980,000 (預售屋購屋 完成交屋)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42,97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職工福利存款	新臺幣	張凱傑		165,000
褒忠郵局(雲林 28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凱傑		15,000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職工福利存款	新臺幣	張凱傑		362,97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於 104 年購入新北市新莊區 Super2 預售屋，總售價約 950 萬。
至今已繳納約兩成頭期款項，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貸款過戶交屋。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凱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垂龍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喜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民孝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5	全部	朱喜平	93年10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民孝段	320.50	全部	朱喜平	93年10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朱喜平	96年01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 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537,30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垂龍		20,358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垂龍		1,000
台北富邦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垂龍		9,500
台北富邦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垂龍		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垂龍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垂龍		203,2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垂龍		237,41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垂龍		63,737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垂龍	20,000	88,800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垂龍	20,000	88,800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垂龍	20,000	88,800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垂龍	1,581.83	7,023.32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垂龍	16.38	503.84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垂龍	20,000	88,800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垂龍	20,000	88,800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垂龍	20,000	88,800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定期存款	美元	張垂龍	15,000	461,400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垂龍		2,566,611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垂龍		60,32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喜平		288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喜平		255,456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喜平		505,326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喜平		255,456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喜平		255,456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喜平		255,456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喜平		505,326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喜平		255,45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喜平		199,306
永豐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朱喜平	21,397.55	95,005.12
永豐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喜平		94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垂龍		481,318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張垂龍		450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喜平		8,89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98,0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98,0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 (新臺幣)	張垂龍			玉山銀行信託部	50,000	9.9614	新臺幣	498,07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增值分紅二十年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張垂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二十年期 A 型	朱喜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二十年期 A 型	朱喜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二十年期 A 型	朱喜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朱喜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樂	朱喜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樂	朱喜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504,921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張垂龍	玉山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民生東路	932,897	105 年 03 月 18 日	週轉金
授信	張垂龍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民族里中山路	572,024	107 年 05 月 31 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3,9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張垂龍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社員股 金	花蓮縣花蓮市光復街 36 號	43,900	74 年 09 月 20 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玉山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垂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垂龍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喜平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林建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	133	全部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年12月11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	15	全部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年12月11日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2,856	66955分之60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年12月10日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18,608	66955分之60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年12月10日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2,432	66955分之60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年12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	122.03	全部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年12月11日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76.89	全部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年12月10日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12,218.52	9000分之22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年12月1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39,22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友達	30,000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年12月06日	10	300,000
聯發科	3,000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年12月06日	10	30,000
富邦金	60,546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年12月06日	10	605,460
東洋	20,432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年12月06日	10	204,320

晟德	25,454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 年 12 月 06 日	10	254,540
啟碁	41,544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 年 12 月 06 日	10	415,440
潤泰新	27,367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 年 12 月 06 日	10	273,670
富邦金	2,662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 年 12 月 06 日	10	26,620
富邦金	2,917	張垂龍	玉山商業銀行	107 年 12 月 06 日	10	29,17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垂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強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花蓮縣吉安鄉慈惠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9.17	全部	陳志強	72年12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吉安鄉五十甲段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1,068.61	全部	陳淑文	98年11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花蓮縣吉安鄉慈惠段	122.90	全部	陳志強	72年12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吉安鄉五十甲段(農舍)	204.50	全部	陳淑文	98年11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	1,988	陳志強	91年02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72,84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601,172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91,365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1,063,435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6,770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36
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9,755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15,644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淑文		20,176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復興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文		44,2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淑文		71,29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文		48,92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83,23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83,23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保德信科技島基金	陳淑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花蓮分行	1,209.20	23.22	新臺幣	28,077.62
安聯老虎基金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15.545	88.31	美元	42,212.95
貝萊德世界礦業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281.61	34.47	美元	298,493.22
貝萊德拉丁美洲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151.03	64.29	美元	298,573.85
JP 新興歐中非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31.599	47.07	美元	45,230.76
富坦日本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320.432	7.17	美元	70,648.0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陳淑文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460,526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房屋貸款	陳志強	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158,638	100 年 06 月 30 日	房貸
房屋貸款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1,301,888	99 年 06 月 15 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解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志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耀光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余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其他)	138	4分之1	朱耀光	73年02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三甲段(其他)	2,357.06	100000 分 之 219	朱耀光	90年04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段(其他)	138.28	5分之1	朱耀光	91年02月 27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泰安鄉南洗水段(其他)	369	全部	余瑩	82年04月 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其他)	95.47	全部	余瑩	98年11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泰安鄉南洗水段(其他)	1,768	全部	余瑩	91年04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泰安鄉南洗水段(其他)	393	全部	余瑩	100年01 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67.74 (附屬建物 總面積 7.1)	全部	朱耀光	73年02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86.40	4分之1	朱耀光	73年02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三甲段	3,271.60	100000 分之 1142	朱耀光	90 年 04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三甲段	3,271.60	100000 分之 396	朱耀光	90 年 04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停車場, 停車位編號○)
高雄市鳳山區三甲段	76.68 (附屬建物 總面積 10.02)	5 分之 1	朱耀光	90 年 04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段	117.86	5 分之 1	朱耀光	91 年 02 月 27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188.64 (附屬建物 總面積 22.08)	全部	余瑩	98 年 11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	67.10	全部	余瑩	82 年 03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三陽	1,191	朱耀光	97 年 01 月 1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795,83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瑩		45,0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余瑩		2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余瑩		2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余瑩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瑩		1,784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瑩		10,038
台北延壽郵局(台北 56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余瑩		62,350
台北延壽郵局(台北 56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余瑩		200,000
台灣行台北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500,000
台灣行台北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300,000
台灣行台北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300,000
台灣行台北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300,000
台灣行台北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300,000
台灣行台北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300,000
台灣行台北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300,000
台灣行台北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300,000
台灣行台北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300,000
臺灣銀行台北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300,000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14
台灣行台北國際機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2,907,157
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371,036
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28,39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8,365
兆豐國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505,477
兆豐國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505,477
兆豐國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1,530,581.94
兆豐國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296,348
松山機場郵局(台北 45 支)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朱耀光		11,53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耀光		172,014
松山機場郵局(台北 45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朱耀光		440,18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单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单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单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依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9010 號函釋毋庸辦理信託財產。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耀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鎮浯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姪玲		子女	楊○維	
子女	楊○維		子女	楊○維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 (自用住宅停車位)	300.51	12分之2	楊鎮浯	106年05 月11日	買賣	4,800,000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 (自用住宅土地)	105.27	全部	楊鎮浯	106年05 月11日	買賣	1,700,000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	193.55 (含陽台 18.35, 雨遮 5.17)	全部	楊鎮浯	106年05 月11日	買賣	10,5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997	楊鎮浯	106年04月27日	買賣	6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楊鎮浯		10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779,14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1,136,977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5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1,379
土地銀行金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1,165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169
上海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72
台北富邦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56
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2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107年金門縣縣長擬參選人楊鎮浯政治獻金專戶)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1
臺灣企銀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5,228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21,61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73,297
永豐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146,178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1,254,242
台新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楊鎮浯		26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1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楊鎮浯	0.02	1
安泰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鎮浯		127
元大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姪玲		105,262
元大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維		10,01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維		66
元大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維		13,021
元大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維		10,01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楊鎮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楊鎮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楊鎮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楊鎮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 型）	楊鎮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 型）	張姪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 型）	張姪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 型）	張姪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A 型）	張姪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459,08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楊鎮浯	永豐銀行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9,674,547	106 年 07 月 28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楊鎮浯	台新銀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784,539	103 年 05 月 29 日	資金周轉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鎮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強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文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38,7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4★廣明	1,000	陳志強	臺灣銀行	107年12月17日	10	10,000
4★東友	2,129	陳淑文	臺灣銀行	107年12月17日	10	21,290
4★新光金	2,532	陳淑文	臺灣銀行	107年12月17日	10	25,320
4★元大金	10,817	陳志強	臺灣銀行	107年12月17日	10	108,170
4★瑞軒	3,229	陳志強	臺灣銀行	107年12月17日	10	32,290
4★良得電	2,462	陳淑文	臺灣銀行	107年12月17日	10	24,620
4★奇力新	1,038	陳志強	臺灣銀行	107年12月17日	10	10,380
4★旺宏	2,603	陳淑文	臺灣銀行	107年12月17日	10	26,030
4★楠梓電	127	陳志強	臺灣銀行	107年12月17日	10	1,270
4★聯電	5,032	陳志強	臺灣銀行	107年12月17日	10	50,320
4★華新	12,906	陳志強	臺灣銀行	107年12月17日	10	129,060

(四) 備註

4★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1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志強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自心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錦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信錦	750	10	吳自心	3個月內賣出	
華榮	3,000	10	吳自心	3個月內賣出	
合晶	27,299	10	吳自心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自心

通知日期：108年01月3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68	全部	游雪美	賣出	第1筆土地(面積68平方公尺)、第2筆土地(面積15平方公尺)兩筆土地係由原桃園區東國段○○○○地號(面積83平方公尺)申請逕為分割,於107年10月3日分成上開兩筆土地地號,惟桃園市政府認該兩筆土地涉及道路用地分區使用尚待確定,現由該府辦理樁位測量中,尚未完竣,故無法辦理買賣過戶,財產並未異動。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15	全部	游雪美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游雪美

通知日期：108 年 01 月 1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桃園市朝陽街	129.44	全部	游雪美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游雪美

通知日期：108年01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峯正	服務機關	1.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解瑄		子女	林○	
子女	林○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豐達科(上市)	40,000	10	林峯正	出售(三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峯正

通知日期：108 年 01 月 0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澤雄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秋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2.75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1,782.64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0.33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466.21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185.78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69.48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12.38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627.46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741.76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158.23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40,981.05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208.74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8,655.69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314.36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6,922.46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3,794.67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段	380.23	28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光復段	37	1512 分之 1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光復段	179	1512 分之 1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光復段	2	1512 分之 1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光復段	558	3024 分之 29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光復段	88	3024 分之 29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光復段	5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北門段	190	432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北門段	6	432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復興段	35.65	144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復興段	78.35	144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復興段	5	144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復興段	35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復興段	50.84	144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復興段	14.06	144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復興段	1.93	144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復興段	12.23	216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光武段	9	183168 分之 53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光武段	5.87	45792 分之 29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光武段	353	45792 分之 29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光武段	11	183168 分之 53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光武段	17.47	183168 分之 53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507	35112 分之 15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658	35112 分之 15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70.03	35112 分之 15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15.55	35112 分之 15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0.42	35112 分之 15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62	60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47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11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19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4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16	1134 分之 10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70	1134 分之 10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0.92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485.08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117	3024 分之 29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3.77	786 分之 32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53	64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76	64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11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186	64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50	64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19	1134 分之 10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306	64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203	64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6	64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145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135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國道段	207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隆恩段	225.38	216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隆恩段	456.04	216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仙水段	21.13	96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大學段	4.31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大學段	191.79	1134 分之 10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大學段	2.09	1134 分之 10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大學段	0.44	18144 分之 16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大學段	2.47	18144 分之 16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大學段	29.13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大學段	5.53	4536 分之 47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古峰段	9.77	7372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古峰段	48,881.36	7372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古峰段	584.19	7372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古峰段	918.16	7372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古峰段	0.04	7372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古峰段	110.17	7372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古峰段	32.22	7372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古峰段	356.74	7372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古峰段	132.72	7372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古峰段	836.03	7372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新竹市古峰段	2,144.09	73728 分之 1	黃秋子	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秋子

通知日期：108年01月0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成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鳳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中環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711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大毅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華晶科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鈞寶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蜜望實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達方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2,845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杰力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信昌電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新唐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佳邦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智寶	1,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華容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志成,彭鳳娟
通知日期：108 年 01 月 19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黎珍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龔興國		子女	龔○銘	
子女	龔○瑄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精密工業	25,440	10	陳黎珍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黎珍

通知日期：108年02月1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士弦	服務機關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純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藍天	2,000	10	王純真	108年1月22日購買，預計於108年4月22日前賣出	尚未信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純真

通知日期：108年01月2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溫純祥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	職稱	1. 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侯文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國巨	1,000	10	侯文雅	1/21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侯文雅

通知日期：108年01月2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琪	
子女	賴○蘭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	4,000	10	賴剛哲	出售(3個月內)	
廣達	11,000	10	賴剛哲	出售(3個月內)	
吉茂	3,000	10	賴剛哲	出售(3個月內)	
客思達-KY	1,000	10	賴剛哲	出售(3個月內)	
客思達-KY	1,000	10	劉文雅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劉文雅

通知日期：108年01月16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8年1月至3月) 1/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	謝文楊	男	苗栗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3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1筆、配偶存款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71206	1080114
2	蔡長昆	男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1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00,000	1071210	1080115
3	林文央	男	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15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保險7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0,000	1071210	1080116
4	李香蘭	女	屏東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5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1筆、保險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71210	1080117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8年1月至3月) 2/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5	黃清財	男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6月16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之土地、建物、存款及債務各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71213	1080118
6	連育群	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庭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28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71226	1080128
7	陳隆源	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副處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年9月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2筆、保險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71228	1080201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8年1月至3月) 3/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8	范志強	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年11月19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權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440,000	1080110	1080213
9	陳嬪輝	女	臺北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22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基金受益憑證1筆、本人保險1筆、配偶保險4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10,000	1080124	1080227
10	黃鴻澄	男	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24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之存款3筆及保險3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80123	1080227
11	林參天	男	臺東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2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4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80123	1080302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8年1月至3月) 4/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2	李維心	男	智慧財產法院	庭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27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3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80124	1080304
13	黃冬梨	女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	所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2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0,000	1080124	1080305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8年1月至3月) 1/2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幣 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	50290503	無	受處分人105年12月21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3分之1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	罰鍰 5萬元	107年 12月24日	108年 1月28日
2	無黨團結聯盟	29208681	無黨團結聯盟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105年收受罕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查該公司於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16萬元	107年 12月28日	108年 2月1日
3	新黨	01030657	新黨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105年收受晨風旅行社有限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查該公司於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予以沒入。	罰鍰 6萬元 沒入 10萬元	108年 1月3日	108年 2月6日
4	晨風旅行社有限公司	22860622	無	受處分人105年5月25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5萬元	108年 1月3日	108年 2月6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8年1月至3月) 2/2

項次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幣 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5	蔡適應	F123*****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蔡適應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4 年收受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經查該公司於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另於 104 年收受立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福工程有限公司、元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駿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於 105 年收受蔚藍海岸實業有限公司等捐贈之政治獻金，經查上開 6 家公司於捐贈時，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30 萬元 沒入 50 萬元	106 年 11 月 8 日	108 年 2 月 27 日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8年1月至3月)1/1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溫國銘	男	48年○月○日	N120*****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前)市長	受處分人於91年3月1日至99年2月28日任職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市長期間，於其女溫芝樺所有之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廓小段2筆土地旁，施作「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使其關係人之土地價值提升，顯係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行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新臺幣500萬元	105年3月25日	108年1月24日

(一)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2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58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擔任○○院○○長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帳戶之存款 11 筆、本人借用他人名義之股票 8 筆及本人借用他人名義之事業投資 1 筆（詳如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經核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4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原處分作成前，並未實質上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27 日、106 年 8 月 22 日雖發函限期 30 日內要求說明有關訴願人 101 年 12 月 10 日、102 年 12 月 20 日、103 年 12 月 29 日及 104 年 12 月 28 日為申報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財產與原處分機關查詢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並要求檢附證明文件，惟訴願人因案遭羈押於○○看守所，有關文件往來均須經看守所審查，且郵票係管制物品，不得任意通信郵寄文件出所，且律師接見或家屬會客時，被告均不得自舍房攜帶文件外出，甚或與律師或家屬討論，請求協助，故訴願人無法予以說明前開函詢內容，對於相關時間及事實資料之蒐集，在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況下有實際上之困難而無法充分準備與說明，亦非他人所可代為查證並檢附證明資料。自不能僅憑訴願人於另案警詢筆錄中所為陳述，作為認定訴願人違規情事之證據。且本件裁罰與前一年裁罰之內容項目大部分相同，就重複部分之金額變動及標準，亦應給予訴願人申辯陳述意見機會，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未給予訴願人實質陳述意見之機會，即有侵害訴願人之事前陳述權，而有悖正當法律程序。況訴願人另案刑事訴訟刻正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判決尚未確定，故不應逕以檢察官起訴書或尚未定讞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內容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仍須調查相關事證並據以認定事實，方為合法。

(二) 原處分未究明系爭財產實質上是否同一，逕就系爭不實申報財產之內容一律加計予以裁罰，有重複評價之違法：

1. 原處分認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帳戶內之存款為訴願人借用該二公司名義持有。惟查，訴願人固不否認有投資該二公司，但公司之資產即股權本身之價值，包括存款在內，公司之存款在法律上之權利歸屬主體為各該公司法人，並非訴願人或股東，且原處分既然已針對訴願人隱匿○○公司股票以及○○公司投資金額未申報之行為為裁罰，則該二公司之銀行帳戶金額來源即為前開股票或事業投資所表彰之金額，而屬同一筆金額，法律上不應再重複評價，始為合法。關於○○公司及○○公司之銀行帳戶，訴願人係本於投資該二家公司(例如：公司增資)而依法將資金存入二家公司銀行帳戶，此與借用自然人之帳戶而

將自有資金存入人頭帳戶之情形不同，且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號判決，附表二係記載「○○○使用與借用帳戶一覽表」，並非指附表二之帳戶均為○○○所「借用」，是以可否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之帳戶已非無疑。而訴願人基於大股東身分管理○○、○○公司從事投資行為，因而使用公司帳戶之資金乃事理上之必然，並無可疑之處。因而就原處分所附之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所載第一部分存款項次 1 及項次 2 有關○○公司及○○公司於○○銀行帳戶之存款金額，均應予以剔除。

2. 次查，原處分既認定○○公司之投資額為訴願人所有，又認定○○公司持有○○公司之股票 10 萬股(金額 1 百萬元)亦為訴願人所有，然法人之財產與股東之財產各自有別，訴願人雖為○○及○○公司之實質大股東，而訴願人之申報義務應僅係申報該二公司之股權即為已足，實際上亦無要求訴願人須再就其投資之公司「再轉投資」之事業或股東一一申報之理。本件○○公司持有○○公司之股票 10 萬股，事實上該股票即為○○公司轉投資之資產，訴願人縱使持有○○公司之投資額，該投資金額已由○○公司轉投資取得其他資產，不應再予重複計算訴願人未申報之財產。

(三) 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及「借用」○○公司及○○公司持有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票欠缺客觀證據且理由矛盾：

1. 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係引述訴願人、○○○、○○○等人之警詢筆錄，惟警詢筆錄內容，並無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之事實陳述，至多證明訴願人「持有」○○公司及○○公司之存款帳戶，惟訴願人與其配偶為○○公司及○○公司之大股東，股東「持有」公司之存款帳戶為一般管理行為，與「借用」不同，惟原處分機關逕為認定「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與客觀證據未合。
2. 原處分認定「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認以，訴願人已實際持有使用多個金融帳戶，其中不乏有未擔任名義負責人○○公司、○○公司之帳戶。」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定訴願人「實際持有使用」金融帳戶，惟原處分卻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公司之金融帳戶，訴願人究竟係「實際持有」或「借用」，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前後矛盾。
3. 原處分認定「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所載，認定○○公司及○○公司並無實際營業，係由訴願人實際主導…」原處分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定○○公司及○○公司由訴願人實際主導，然臺灣高等法院亦未認定訴願人有「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之客觀事實。
4. 原處分認定「○○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負責人○○○，均表示係出借帳戶之出名人，實際經營者皆非本人…」訴願人固然有向○○○及○○○借用個人名義之存款帳戶，惟○○公司及○○公司之存款帳戶係以各該公司名義開設，與訴願人借用○○○及○○○個人存款帳戶不同，惟原處分將○○公司、○○公司、○○○及○○○之存款帳戶為相同「借用」之認定，係對客觀事實有所誤認。
5. 原處分認定「○○公司及○○公司均由訴願人實際管領支配…亦無礙於認定訴願人借用上開公司銀行帳戶之情事，故上開公司之銀行帳戶存款，於本案申報日係屬訴願人所有，堪予認定」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實際管領支配○○公司、○○公司，卻又認定訴願人「借用」各該公司銀行帳戶，除欠缺客觀證據證明訴願人確有借用○○公司及○○公司之客觀證據外，且原處分機關認定公司之銀行帳戶之存款均屬訴願人所有，亦欠缺客觀證據證明。
6. 原處分認定「1、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訴願人實際主導之○○公司及○○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僅係訴願人作為轉投資○○公司使用。」「2、次查，…足徵渠等之○○公司股票均為訴願人所掌控。」訴願人未申報「借用」○○公司持有○○公司、○○公司股票，及「借用」○○公司持有之○○公司股票。惟「訴願人實際主導」、「訴願人所掌握」與「借用」各該公司名義有間，原處分未說明為何訴願人主導、掌握公司，構成借用公司名義轉投資，且未說明訴願人「借用」公司名義轉投資之客觀證據，原處分認定顯為主觀、恣意。

(四)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 101 年不實申報之財產已為裁罰在案，而就同一內容之財產，又於本次合併算入不實申報之金額，亦有重複處罰及違反責任原則之違法：

1. 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度之申報不實已為裁罰，其中有關第一部分帳戶內之存款，除新增項次 11 之部分外；有關第二部分有價證券-股票除新增項次 4 至 8 之○○公司外，其餘均為 101 年度裁罰之對象，僅金額有所增減不同而已，甚且存款總金額較 101 年度申報時，大幅減少，是以業經 101 年度已申報不實部分，顯然無法期待行為人於前一年度未申報卻在次一年度應為申報而揭露前次不實申報之期待可能性，此種情形縱使訴願人於 102 年度仍構成不實申報之行為，從責任原則之觀點應予以考量。至少就存款金額減少之部分及前一年度已裁罰未變動之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之部分，與本件裁罰之事實均有重複，理應認為同一申報不實之行為，不應再計入本次裁罰之金額，而就重複部分之金額，予以剔除。或應以無法期待訴願人於本次自行揭露前一年度不實申報之情形，而衡量本次裁罰金額時予以減輕。然原處分卻就此重複之事實仍對訴願人以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行為裁處，完全未將前一年度與本年度重複部分剔除或減輕處罰，顯有不當及違法之處。
2. 末查，本次裁罰有關○○公司股票之部分，認定係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或○○○等自然人名義持有，然有關○○公司及○○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票，係各該法人所「再投資」之資產，與前述理由相同，均不應再重複列計，應予剔除。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依法給予訴願人 2 次陳述意見之機會，已踐行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並依職權查調相關證據，參酌刑事調查、起訴書及判決書所採認之事實或證據，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作成本案裁罰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1. 原處分機關業依法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8 月 22 日先後兩次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參酌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就其 101 年及 102 年前後年度定期申報之財產資料比對有無異常增減情事陳述意見時，併案補充陳述有關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名義持有○○公司股票及存款之理由，是以可謂已踐行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以維其權益，自無悖於正當法律程序。故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未給予訴願人實質陳述意見之機會等情，顯屬無據。
2. 又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人 102 年 12 月 20 日財產申報資料，參酌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號及 105 年度偵字○○號起訴書、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號判決書、訴願人等涉貪案件之偵訊筆錄等刑事調查及判決所採認之證據或事實，並本於職權調查，依○○○、○○○、○○○、○○○、○○○及○○○等人之函復說明及○○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等查復資料，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有借用他人帳戶（名義）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於法並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逕以檢察官起訴書或尚未定讞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內容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等情，顯屬無據，委不足採。

(二) 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帳戶（名義）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三者係分屬不同種類之財產項目，故原處分將上開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金額，一併計入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內予以裁罰，於法並無重複評價

1. 按「審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其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使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狀況藉供公眾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簡上字第 1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為貫徹立法目的，訴願人縱有借用他人帳號或名義持有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等財產，亦應誠實申報，並於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財產管理情形，始得為謂已善盡法定申報義務。
2. 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存款、有價證券、事業投資本屬不同財產項目，訴願人均應分別列報。又

財產申報表亦係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此見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 8 點第 3 項規定自明。從而縱然不同項目係源於同一筆金額，訴願人仍應就不同項目據實填載，至於各財產項目資金來源是否同一(例如：融資購買之股票，股票及融資債務應分別申報)亦非所問。

3. 查○○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負責人○○○均係掛名，實際負責人乃為訴願人本人，該 2 公司之帳戶均供訴願人使用等節，為訴願人於偵查事件中所自承，且○○○就其帳戶內資金是否投資○○公司，全不知情，○○○則指明並未參與○○公司營運，不知該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此外，○○○即○○院○○長室職員則表示該 2 公司帳戶存款、印章均由其保管，並未實際營業等情，此有該等人員於上開偵查事件之警詢筆錄可稽，足徵○○公司、○○公司於法律上固有獨立人格，但基於該人格所從事法律行為之所得，仍由訴願人所掌控，均係訴願人所借用(甚至創設)之人頭帳戶，用以隱匿財產，充為阻礙其財產資訊被公開之障眼法而已。是其借用自然人名義存款、投資，已然為隱匿財產，再借用該等自然人名義創設○○公司、○○公司開設帳戶存款或投資其他公司，仍屬另一隱匿財產之手段，不同隱匿財產手段總額加計為隱匿價額，並無重複評價之疑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亦採此見解。

(三)原處分機關依據刑事調查及判決所採認之證據或事實，並本於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及「借用」○○公司及○○公司持有之○○公司股票，難謂有不當可言

1. 承前，○○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負責人○○○均為掛名，實際負責人乃為訴願人，雖○○公司、○○公司於法律上固有獨立人格，但基於該人格所從事法律行為之所得，仍由訴願人所掌控，均係訴願人所借用(甚至創設)之人頭帳戶，用以隱匿財產，充為阻礙其財產資訊被公開之障眼法而已。
2. 次查訴願人 106 年 3 月 22 日於臺灣○○地方法院訊問筆錄，其為求停止羈押請求交保提供訴願人簽署之「委任暨授權書」，委託律師辦理「訴願人所有」股票，持有名義人為訴願人、○○○、○○○、○○○、○○○、○○○、○○○公司、○○公司等之○○公司股權買賣。是以，訴願人既已自承渠等股票均為其所有，並委任股權買賣，從而○○公司及○○公司等持有之○○公司股票為訴願人所有之情，事證明確。

(四)訴願人每年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係分屬不同申報行為，若涉有申報不實，原處分機關當依法分別裁處

1. 有關訴願人主張無法期待行為人於前一年度未申報卻在次一年度應為申報之期待可能性，應剔除裁罰事實重複部分云云。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文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訴願人之申報表後，訴願人之申報行為即已完成，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因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行為亦同時完成，僅其違法之結果仍持續存在，性質上即屬前述所稱「狀態行為」，此有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0780 號函釋可資參照。是以，101 年及 102 年之 2 次申報行為非屬「一行為」自明。從而，各該年度若涉有申報不實情事，受理申報機關(構)自得依法分別處罰，縱 101 年及 102 年訴願人借用相同名義之存款帳戶，抑或是借名之股數及事業投資金額於上開 2 年度申報日均相同，皆係源於同一事實，亦得依法分別處罰。
2. 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同一申報不實之行為，縱不剔除重複部分金額，亦應衡量申報之不可期待性於本次裁罰金額予以減輕云云。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杜絕公職人員牟取不法財產，以遏止公職人員貪腐行為與剷除官商勾結之溫床，對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漏報、短報或溢報等申報不實之行為加

以處罰。是以，訴願人故意隱避財產，使原處分機關難以獲知其真實財產狀態，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行為，斲傷廉能官箴，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1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等而為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所稱應衡量申報之不可期待性於本次裁罰金額予以減輕云云，自無法令依據，委無足採。

- (五) 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處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為33,028,845元，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處罰鍰340萬元，並無違誤之處。

理 由

- 一、依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及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又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財產申報目的在於揭示公職人員財產，以供公眾檢視，進而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從而財產申報義務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如公職人員借用他人帳戶保管之款項、財物，其實際管領、支配者仍為其本人，而未予申報，即有違反據實申報義務，依其情節該當本法第12條申報不實等要件而予以裁罰，應無疑義。另所謂借用他人名義開設之銀行帳戶、購買之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性質上類同於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該出名者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實質上仍由借名者享有該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並負擔因此所生之義務。是以，訴願人縱借用他人帳號或名義持有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等財產，亦應誠實申報，並於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財產管理情形，始得謂已善盡法定申報義務。又按公職人員就置於其名下之財產未揭示，該當於本法第12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乃以消極未揭示財產狀況之方式為不實申報，固應處罰；但借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則屬同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中報」所規範，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至於究係藉自然人之名或藉法人之名隱匿之，又或隱匿者究係不法所得或其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均非所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此為訴願人另涉101年因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行政訴訟判決）足資參照。訴願人主張究竟係「實際持有」、「使用」或「借用」，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前後矛盾云云，容屬誤解。
- 三、查訴願人借用○○○、○○○、○○○、○○○、○○○之存款帳戶合計金額441,743元(詳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存款項次3至11)；借用○○○、○○○、○○○、○○○名義持有之○○公司、○○公司股票合計金額6,470,000元(詳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股票項次2、3、6至8)；借用○○○名義之事業投資10,250,000元(詳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事業投資項次1)，共計17,161,743元部分，均未申報，且訴願人對借用自然人之帳戶持有存款、股票及事業投資等情，並不爭執。另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之存款帳戶各1筆，分別為921,198元及158,564元(詳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存款項次1、2)；借用○○公司及○○公司持有之○○公司股票各1筆，分別為7,920,000元及5,867,340元(詳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股票項次4、5)；另借用○○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筆1,000,000元(詳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股票項次1)，共計15,866,702元部分，均未申報，訴願

人主張其申報義務應僅係申報該二公司之股權即為已足，實際上亦無要求訴願人須再就其投資之公司「再轉投資」之事業或股東一一申報之理，原處分既已針對訴願人隱匿○○公司股票以及○○公司投資金額未申報之行為為裁罰，則該二公司之銀行帳戶金額來源即為前開股票或事業投資所表彰之金額，而屬同一筆金額，法律上不應再重複評價云云，惟查：

- (一) 有關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之存款帳戶各 1 筆、借用○○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 筆，均未申報乙節：
1. 本案既經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核認訴願人借用○○公司、○○公司、○○○、○○○之銀行帳戶，並指示○○○等人將現金存入，且○○公司、○○公司之銀行帳號，亦作為法院認定資金來源不明之統計帳戶之一（原處分可閱卷五-243 頁至 247 頁可稽）；訴願人實際主導之○○公司及○○公司等兩家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僅係訴願人作為轉投資使用等事實。是知，該二公司均由訴願人所實際支配，殆無疑義。
 2. 查○○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負責人○○○，均表示係出借帳戶之出名人，實際經營者皆非其本人，公司實際經營狀況亦不清楚，故○○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負責人○○○均係掛名，實際負責人乃為訴願人本人，該 2 公司之帳戶均供訴願人使用等節，為訴願人於偵查程序中所自承；且查○○○就其帳戶內資金是否投資○○公司，全不知情，○○○則指明並未參與○○公司營運，不知該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此外，○○院○○長室職員○○○則表示該 2 公司帳戶存款、印章均由其保管，並未實際營業等情，此有該等人員於上開偵查事件之警詢筆錄（原處分可閱卷四可稽）可稽；另據本院函詢○○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負責人○○○，均填明系爭存款、股票及事業投資皆屬訴願人之財產。（原處分可閱卷二-113 頁至 141 頁可稽）
 3. 基上，○○公司及○○公司均由訴願人實際管領支配，縱該 2 公司於法律上有獨立人格，但訴願人以該 2 公司名義借用之帳戶，所從事法律行為之所得，仍由訴願人所掌控。是以，訴願人借用自然人名義存款、購置股票或投資，已然構成隱匿財產。
- (二) 有關借用○○公司及○○公司持有之○○公司股票各 1 筆乙節：經查○○公司及○○公司於申報（基準）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時，分別持有○○公司 792,000 股及 586,734 股，以票面價值 10 元計，折合金額分別為 7,920,000 元及 5,867,340 元之股票。另據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事實參、受處分人財產來源不明部分二、」（原處分可閱卷五-267 頁至 269 頁可稽）認定訴願人實際主導之○○公司及○○公司等兩家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僅係訴願人作為轉投資○○公司等公司使用。且據訴願人 106 年 3 月 22 日於臺灣地方法院之訊問筆錄（原處分可閱卷四-282 頁及 284 頁至 286 頁可稽）載，其為求停止羈押請求交保，而由律師庭呈「股權買賣補充協議書」，並具訴願人簽署之「委任暨授權書」，委託律師辦理「訴願人所有」股票，持有名義人為訴願人、○○○、○○○、○○○、○○○、○○○、○○○公司、○○公司等之○○公司股權買賣。是以，訴願人既以自己名義委任股權買賣，從而○○公司及○○公司等持有之○○公司股票為訴願人所有之情，事證明確。
- (三) 按本法第 5 條關於應申報財產內容之規定論之，凡本法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暨未成年子女所有屬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財產，均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中予以列報；而各項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分別構成應申報之作為義務，應予分別計算其價額，方為適法。是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而未據實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三者係分屬不同種類之財產項目，且訴願人借用自然人名義存款及投資，已然為隱匿財產；再借用該等自然人名義創設○○公司及○○公司開設帳戶或投資其他公司，則屬另一種隱匿財產手段。原處分將不同隱匿財產手段金額分別論究，並一併計入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內予以裁罰，於法並無重複評價。訴願人主張自部分項目之財產於裁罰範圍內予以剔除云云，自非可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亦採此見解。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未給予訴願人實質陳述意見之機會，即有侵害訴願人之事前陳述權，而有悖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查訴願人有借用他人名義存款、購置股票及投資事業等情

事，已如上述，而於 102 年財產定期申報時卻不為申報，亦未將上開財產如實於申報表之備註欄註明，以善盡申報之義務。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分別以 106 年 4 月 2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51833912 號函、106 年 8 月 22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2966 號函及 106 年 9 月 28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3449 號函先後發文予訴願人，請其就 101 年 12 月 10 日、102 年 12 月 20 日、103 年 12 月 19 日及 104 年 12 月 2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所為之財產申報，說明申報查詢結果不一致之情事，上開函文亦均由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轉交於時仍在押之訴願人。訴願人亦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及 106 年 9 月 28 日二度以說明函陳述意見到院，此皆附於原處分卷可稽。職是，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雖值訴願人遭羈押之際，但訴願人並未遭禁止接見通信，且其亦未提出因在押而難以陳述或請求延長陳述時間等聲明，原處分機關前後數次通知給予說明期間約 5 個月，已踐行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以維其權益。訴願人應有足夠之時間及資源對所涉情節詳實陳述意見，應無未能實質陳述意見之情事。訴願人所陳無法予以說明函詢內容，對於相關時間及事實資料之蒐集，在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況下有實際上之困難而無法充分準備與說明等情，尚難憑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 101 年不實申報之財產已為裁罰在案，而就同一內容之財產，又於本次合併算入不實申報之金額，亦有重複處罰及違反責任原則之違法云云，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足徵本法所規定每年辦理財產定期申報，係分屬不同申報行為，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訴願人之申報表後，訴願人之申報行為即已完成，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行為亦同時完成。是故，縱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 101 年度之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之項目已為裁罰，本次 102 年裁罰之項目，除新增存款 1 筆、股票 5 筆外，其餘均為 101 年度裁罰之項目，僅金額有所增減不同，惟因不同年度之申報義務自非相同，各該年度若涉有違反本法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分別裁處，尚無重複處罰之虞。

六、綜上，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查調訴願人違法之事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調查及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號判決所採認之證據或事實，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為 33,028,845 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處罰鍰 340 萬元，並無違誤之處，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

一、存款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帳號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 幣金額(元)		故意隱匿 財產不實 申報金額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借用○○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名義)	未申報	○○銀行	○○○○○○○○○	未申報	921,198	921,198
2	○○○ (借用○○國際企 業有限公司名義)	未申報	○○銀行	○○○○○○○○○	未申報	158,564	158,564
3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 銀行	○○○○○○○○○	未申報	231,955	231,955
4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銀行	○○○○○○○○○	未申報	6,018	6,018
5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銀行	○○○○○○○○○	未申報	6,068	6,068
6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銀行	○○○○○○○○○	未申報	4,490	4,490
7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銀行	○○○○○○○○○	未申報	33,772	33,772
8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銀行	○○○○○○○○○	未申報	67,219	67,219
9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 銀行	○○○○○○○○○	未申報	50,042	50,042
10	○○○ (借用○○○名義)	未申報	○○○○ 銀行	○○○○○○○○○	未申報	23,213 9,585.65 合計 32,798.65	32,798
11	○○○ (借用○○○名義)		○○○○ 銀行	○○○○○○○○○	未申報	9,381	9,381
小計					未申報	1,521,505	1,521,505

二、有價證券-股票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股數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金額(元)		故意隱匿 財產不實 申報金額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借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名義)	未 申 報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 申 報	100,000	未申 報	1,000,000	1,000,000
2	○○○ (借用○○○名義)	未 申 報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 申 報	10,000	未申 報	100,000	100,000
3	○○○ (借用○○○名義)	未 申 報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 申 報	100,000	未申 報	1,000,000	1,000,000
4	○○○ (借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	未 申 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 申 報	792,000	未申 報	7,920,000	7,920,000
5	○○○ (借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名義)	未 申 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 申 報	586,734	未申 報	5,867,340	5,867,340
6	○○○ (借用○○○名義)	未 申 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 申 報	200,000	未申 報	2,000,000	2,000,000
7	○○○ (借用○○○名義)	未 申 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 申 報	229,000	未申 報	2,290,000	2,290,000
8	○○○ (借用○○○名義)	未 申 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 申 報	108,000	未申 報	1,080,000	1,080,000
小計						未 申 報	21,257,340	21,257,340

三、事業投資(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組織者)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故意隱匿財 產不實申報 金額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借用○○○名義)	未申報	○○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250,000	10,250,000
小計					10,250,000	10,250,000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33,028,845 元。

(二)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718335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市議會議員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之土地 1 筆及配偶存款 1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4,389,786 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鍰 3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依申報法律規定進行申報固屬義務，然難免因誤認疏漏或記憶不清，而發生申報不實之情形，因過失而申報不實，如一律加以處罰，難免過苛，亦失立法本意。此外，在判斷申報義務人主觀上之故意過失時，若事後判斷個人行為時主觀心態，僅委諸事後之陳述或行為之結果，顯失之偏頗，故仍應以個案事證綜合判斷之。
- (二) 申報義務人與其配偶，本屬不同之人格主體，且近年男女平權思想普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於一般家庭甚為常見，故申報範圍及於義務人之配偶，顯已加諸其負擔，且申報義務人亦不因須申報財產，而取得對配偶財產之查核權限，是以申報義務人無從以自己名義，對配偶往來之金融機構，進行查證，對於配偶部分之財產申報，仍有賴配偶之配合與協力，故於衡酌申報義務人是否有不實申報之故意時，應綜合一切客觀事證及義務人之主觀意欲判斷，始為周全。
- (三) 訴願人 102 年漏未申報坐落於（改制前）○○縣○○鄉○○段 75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因未諳申報程序之秘書僅以國稅局之財產歸戶清單逕自填載，實非故意申報不實，且該筆土地一經調閱土地謄本及異動清冊即明其之取得日期，其自無可能隱匿該筆土地取得情形，遑論其於 103 年即已主動申報該筆土地，自無從認其主觀上有草率、僥倖從事，任令錯謬亦在所不惜之意思，足見其就漏報前開土地部分，實無故意漏報之意圖存在。
- (四) 訴願人漏報配偶之存款共 1,077,499 元部分，本非其自行得查證確知，且配偶僅告知約一百萬元之財產，其仍核實申報配偶之○○○○帳戶及存款種類，是訴願人對於自己無管理、支配權之配偶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亦未保管該帳戶存摺，憑信配偶之告知，即據以申報，而未核對存摺，致生申報不實結果，雖難認無過失，然不能因此推定係故意申報不實。又據財產申報表整體情形以觀，亦列明多筆不動產及存款等財產，可認其已盡心詳實申報，自不能僅因疏漏上開配偶之存款，即率斷填報時已預見可能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故意不予查證，主觀上有任令不實結果發生之意欲。
- (五) 原處分未考量訴願人之動機、目的、所漏申報之財產實未生危害，訴願人亦未獲有利益，縱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亦應予以酌減，始符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範。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本案訴願人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登記買賣取得系爭土地，登記日期距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30 日僅 3 個半月，對系爭土地應無不知之理；況以訴願人本身從事地政士工作，對土地登記

等各類地政相關作業係屬專業，系爭土地於申報日前 3 個月甫完成登記於其名下，申報時理應記憶猶新，自當詳實核對系爭土地是否列入申報，方屬正辦。其稱係因未諳申報程序之秘書，僅以國稅局之財產歸戶清單逕自填載，致生疏漏云云，惟查，訴願人具有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該代辦之秘書僅屬其助手，相關之法律效果仍歸於訴願人本人，是其負有自行確認是否正確申報之責，且縱無隱匿財產之意圖，訴願人未加審視即將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本院，已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其發生不違其本意，是以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足堪認定。

- (二) 再查本案訴願人自 97 年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99 年擔任○○縣議會議員，迄 102 年已辦理 6 次財產申報（均為紙本申報），其填載申報時，財產申報表(七)存款之財產欄位下方，均明列有「『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在內。」及「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之提醒註記，其配偶既已告知存款約為 100 萬元，理當查詢正確存款金額再逐筆申報，惟其卻逕自填寫配偶存款資料為「○○○○」、「存款」、金額為「約 1,000,000 元」，顯然未符據實逐筆申報之規定；且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簡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訴願人本應於申報時善盡查證財產之義務，以履行依法誠實申報財產之責任，不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輕易卸責。是本案訴願人主張其對於自己無管理、支配權之配偶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亦未保管該帳戶存摺，憑信配偶之告知，即據以申報，而未核對存摺，致生申報不實結果等理由，誠不足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 (三) 本件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4,389,786 元，爰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處罰鍰 30 萬元，原處分自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復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主張因過失而申報不實，如一律加以處罰，難免過苛，亦失立法本意。判斷申報義務人主觀上之故意過失時，仍應以個案事證綜合判斷之云云，惟：

- (一)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乃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非屬明知之直接故意所為，而係輕率地填寫其負有正確申報義務之財產項目，因其當可預見該申報項目數額與實際財產項目數額極有可能不符而構成不實申報行為，卻抱著無所謂之心態為之，縱使該財產（債務）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債務）之意圖，仍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縱使財產來源正當或無隱匿財產之意圖，其申報不實若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者，均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56 號行政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13 號行政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7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 本案據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地政司介接查得之土地謄本及土地建物異動清冊載，訴願人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登記買賣取得系爭土地，距申報（基準）日 102 年 12 月 30 日僅約 3 個半月，對該筆土地係其所有之財產，應無不知之理，訴願人自當詳實核對系爭土地資料並列入申報內容。又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配偶於○○○○股份有限公司○○○○計有存款 2 筆，包含帳號○○○○○○○○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申報（基準）日時之金額為 777,499 元，及帳號為○○○○○○○○之定期儲蓄存款帳戶，申報（基準）日時之金額為 1,300,000 元。惟訴願人僅申報其配偶○○○所有之○○○○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 筆，填寫為「約 1,000,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向○○○○股份有限公司發函查詢，據該公司查復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載，上開帳號○○○○○○○○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有 1 筆提轉定存 1,300,000 元之支出交易；申報（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0 日）前之結存金額為 777,499 元，活期存款之結存金額與轉出至定期存款帳戶之金額，合計已達 2,077,499 元。訴願人卻申報其配偶所有之○○○○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款為「約 1,000,000 元」，即短報 1,077,499 元。是知原處分機關已善盡查核之責，並依申報內容與查核結果進行比對及認定事實後，依法裁罰，訴願人稱原處分係委諸事後之陳述或行為之結果而認定是否故意過失之責任云云，自非可採。

(三) 訴願人自 97 年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99 年擔任○○縣議會議員，迄 102 年已辦理 6 次財產申報，對於財產申報法令、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內容，理應有相當之瞭解；況財產申報表內亦有註記文字予以提醒申報之注意事項。其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三、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因未諳申報程序之秘書僅以國稅局之財產歸戶清單逕自填載；且其配偶僅告知約一百萬元之財產，其憑信其配偶之告知，即據以申報，並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惟：

(一) 按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條第 1 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之有關財產，方為適法。訴願人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並查詢其名下於申報日之所有財產現況，並依客觀資料進行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是本案訴願人主張其對於配偶財產無管理、支配權，亦未保管帳戶存摺，僅憑信配偶之告知，即據以申報，而未核對存摺，致生申報不實結果等理由，自難憑採。

(二) 又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訴願人本負有法定申報義務，自應負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有無正確之責，縱係委由秘書代為填載，其責任仍應歸屬於委託辦理之訴願人，自應就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否則即無法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是其以秘書未諳申報程序而逕以財產歸戶清單填載申報資料等情，實難據為免責之理由。

四、綜上，經核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4,389,786 元，原處分機關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罰緩 30 萬元。並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尚無酌減之事由。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土地

項 次	所有人	土地坐落	面積 (m ²)	權利範 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新臺 幣：元)
1	○○○	○○縣○○鄉○○段 0750-0000 地號	639	1/1	13,312,287 (102 年期公告現值)
小計					13,312,287

未申報配偶存款

項 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 種類	帳號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新臺 幣：元)
1	○○○	○○○○股份有 限公司○○○○	活期儲蓄 存款	○○○○○○○○○○	1,077,499 (短報)
小計					1,077,499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14,389,786 元

(三)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7183352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5 年 12 月 7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名下之○○○○銀行存款 1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019,322 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鍰 8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1 月 28 日補正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現在鄉村中，大部份稍有年紀的基層民意代表，經歷豐富但學歷不高，也沒有讀法律系，只知奉公守法，認真服務鄉民，哪會知道那麼多條文約定，所以一定會有疏忽漏報事件。
- (二) 以未注意就是故意未申報，就要罰款，非常不合理，且事後都有補件說明，活存來龍去脈一目瞭然。希望能體恤基層公職人員難為與辛苦，不要硬以故意來罰錢。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查訴願人主張事後已補件說明部分，係本院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8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說明時，其所陳述之意見並檢附配偶○○○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故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縱使財產來源正當或無隱匿財產之意圖，其申報不實若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者，均符合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是訴願人主張未注意就以故意未申報處罰云云，似有誤解本法規範意旨。
- (二) 又訴願人自 95 年起即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一職迄今，依本法為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已有逾十年之財產申報經驗，對於本法及各項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況本院於每年定期申報均以 e-post 通知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注意，不論採紙本或網路申報，於各項應申報財產部分均分別載有應注意說明供申報時參考，本院並隨時提供服務諮詢。且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訴願申報人，而非其配偶，本法所課予者，乃係誠命訴願申報人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之義務，從而訴願人為申報義務人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遑論各項財產之申報方式及標準，本法之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均已載明，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並確實查詢俾使正確完成申報，否則即無從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縱訴願人主觀上無申報不實的直接故意，惟其顯有輕忽其所應盡之申報義務，放任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自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由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 (三) 本法立法時即考量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故意申報不實者，裁處機關得依違法情節，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爰據以訂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在案，

又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查本案訴願人違法事證明確，客觀上已有多年之申報經驗，卻明顯輕忽申報情事，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條規定，處 8 萬元罰鍰，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復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非屬明知之直接故意所為，而係輕率地填寫其負有正確申報義務之財產項目，因其當可預見該申報項目數額與實際財產項目數額極有可能不符而構成不實申報行為，縱使該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仍符合本法「故意申報不實」之「故意」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8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自 95 年起即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一職迄今，依本法為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已有逾 10 年之財產申報經驗，對於財產申報法令、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內容，理應予以瞭解；況財產申報表內亦有註記文字提醒申報之應注意事項。其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條文規定，以未注意就是故意未申報而遭罰款云云，自難憑採。
- 三、綜上，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3,019,322 元，爰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其資力，處罰鍰 8 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配偶存款

項 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 種類	帳號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新 臺幣：元)
1	○○○	○○○○	活期存款	○○○○○○○○○	3,019,322
小計					3,019,322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3,019,322 元

(四)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12 月 28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73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為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配偶債務 1 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38,00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罰鍰 32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2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之配偶○○○購買基金受益憑證「○○2X」及「○○2X」時，確未告知訴願人購買或融資之情事，104 年已申報於股票欄，並提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臺灣集保）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時，揭露「○○2X」及「○○2X」融資及貸款債務之事實，如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自應於申報時隱匿該「○○2X」及「○○2X」及其融資之情形始為故意。既訴願人均已據實申報且提出客戶餘額表供查核，自無故意為申報不實之情形。
- (二) 一般人申報時多僅提供申報表而已，訴願人申報時唯恐申報不確實，除將「○○2X」及「○○2X」申報於股票欄，更提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以供查核。足以證明，訴願人申報時認既已較一般人多提出餘額表供查核，在此雙重確認下，訴願人確信如此申報將無申報不實之可能而予申報，是訴願人亦無申報不實之未必故意。
- (三) 自 82 年起辦理財產申報至 103 年止，22 年來訴願人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均未將股票融資填載於「債務」欄，自始無人予以糾正或提醒，確信原申報方式為正確，故 104 年依循慣例進行申報，確信如此申報將無申報不實之可能，可見自始訴願人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
- (四) 105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申報時亦未將融資列入債務欄進行申報，經本院書面審核，通知該股票融資需列為「債務」欄申報，始知申報格式有誤。故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提出補正「105 年書面審核補正申報財產申報表」此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收據 2 紙及 105 年度申報表 2 份可證。
- (五) 綜上所述，訴願人既已將○○○「○○2X」及「○○2X」據實申報，且告知該「○○2X」及「○○2X」已融資，即有借貸，並無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訴願人僅為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格式不符，自始並無故意或未必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

- (六) 本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十三）備註欄，載明「本人與配偶雖同居共財，為（應係「惟」）就個人名義下之動產不動產之管理處分各自決定互不干涉」等語，實因本人及配偶投資理財理念差異甚大，為維繫夫妻和諧避免爭執，故夫妻間財產各自管理處分互不干涉。此語僅為敘述實際之事實，並無脫免卸責之意，原裁處書理由認為本人備註欄所述為卸責之語，顯屬誤會。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雖主張其申報時既已較一般人多提出臺灣集保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供查核，自無故意為申報不實，且確信如此申報將無申報不實之可能而予申報，是亦無申報不實之未必故意云云。然查：

1. 訴願人任職司法官，自 82 年起依法每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迄今，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法律專業人士，另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本法之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均已載明，況本院於 102 年起定期申報均以 e-post 通知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注意，其中常見錯誤情形表之應注意事項（八）有價證券第 3 點載明「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及（十一）債務第 3 點「…股票融資…若已達上開申報標準，均應逐筆申報於債務欄。」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並確實向配偶查詢，俾便正確申報；如有疑義，亦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並核對無誤後提出申報，否則即無從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
2. 據訴願人 97 年至 104 年向本院申報之財產資料所示，其業已瞭解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總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債務，應依法申報；又訴願人本人連年持續有股票交易行為，顯見其對於有價證券買賣及融資等交易方式非毫無所悉。按訴願人 104 年申報表所附臺灣集保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中，「○○2X」及「○○2X」於「餘額別」欄均有註記「融資」字樣，此僅須向有關機關（構）調閱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況系爭債務查詢亦非難事，惟訴願人財產申報表中未就該筆債務有任何說明，足徵訴願人未於申報前與配偶充分溝通，確實查詢及核對債務狀況即率爾申報，難謂已盡本法所定之據實申報義務，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可能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堪認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並違反法定之據實申報義務。本院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 32 萬元罰緩，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

(二) 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82 年申報迄至 103 年止均無人糾正或提醒，104 年係依循慣例申報，確信原申報方式為正確乙節，茲分述如下：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下稱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下列各款項目為形式審核：一、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信託申報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二、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手寫申報者，字跡應清晰。三、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四、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申報筆數：零筆』。」、「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本院於受理申報後，書面審核承辦人員依上開辦法之規定，就申報資料為形式審核，填載資料有不合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即通知限期補正，此階段尚無就申報資料為實質審查並個案提醒之義務，從而，訴願人自無由執詞以本院於形式審核時未予提醒或糾正而解免其責，合先敘明。
2. 經查，訴願人 104 年財產定期申報向本院提出 3 次申報，分別為定期申報（104 年 12 月 30 日收件，收件號 1040102040）、書面審核補正申報（105 年 2 月 3 日收件，收件號 1051700203）及補正申報（108 年 1 月 29 日收件，收件號 1080400004），均附卷可稽。其定期申報表（收件號 1040102040）經本院收件後依審核及查閱辦法進行形式審核，並以 105 年 1 月 9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51830189 號書函請訴願人就土地、建物漏填「取得價額」欄及保險格式有誤【按保險資料原填寫於（十三）備註】事項辦理補正；另有關補正申報（收件號 1080400004）部分，係訴願人 104 年定期申報案件經本院裁罰後，依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補正系爭融資債務項目。
3. 次查，訴願人 105 年財產定期申報向本院提出 3 次申報，分別為定期申報（105 年 12 月 30 日收件，收件號 1050102282）、書面審核補正申報（106 年 2 月 10 日收件，收件號 1061700187）及更正申報（107 年 3 月 6 日收件，收件號 107030076），均附卷可稽。其定期申報表（收件號 1050102282）經本院收件後依審核及查閱辦法進行形式審核，依該申報表鉛筆註記所示，本院書面審核承辦人員於 106 年 2 月 8 日通知訴願人應辦理補正，嗣本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收到訴願人補正資料（收件號 1061700187），經比對兩份申報表可知申報人係補正（1）「（一）土地」項序號 1 之「登記（取得）時間」欄；（2）將原本書寫於「（一）土地」序號 2 之 5 筆

地號分列。另有關 107 年 3 月 6 日更正申報（收件號 107030076）部分，係更正（1）「（八）有價證券」項，將原申報於「1.股票」序號 59-63 之○○2X、○○2X 及○○中小等 5 筆資料改列於「3.基金受益憑證」項；（2）於「（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2.保險」項新增○○人壽及○○人壽 2 筆保險；（3）於「（十一）債務」項新增有價證券（ETF/股票）融資債務 3 筆；（4）於「（十三）備註」項新增「本人於 107 年 1 月 2 日收到大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台中（按應為申）參一字第 1061834505 號函後始知悉本人 105 年度財產申報部份欄位申報與規定不符，謹予更正」，均有申報表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核單附卷可稽。

4. 綜上，訴願人稱 105 年定期申報經本院書面審核通知融資補正，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補正一事，經核其訴願書所附申報表（如訴願書附件 4）部分內容與本院 106 年 2 月 10 日收件號 1061700187 申報表（下稱本院所存申報表）並不一致，不一致項目為（1）本院所存申報表「（八）有價證券」項「1.股票」序號 59-63 之○○2X、○○2X 及○○中小等 5 筆有價證券，於訴願人所附申報表列為「3.基金受益憑證」項下；（2）本院所存申報表於「（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2.保險」項僅有 3 筆保險，訴願人所附申報表則有 5 筆，多出○○人壽及○○人壽 2 筆保險；（3）本院所存申報表於「（十一）債務」項僅有 6 筆銀行貸款，訴願人所附申報表則有 9 筆，多出有價證券(ETF/股票)融資債務 3 筆，此有上開申報資料附卷可稽。另本院於實質查核訴願人 104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時，曾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505 號函通知其說明 104 年財產定期申報案件未申報配偶有價證券融資債務之原因，旋於 107 年 3 月 6 日收到訴願人申請更正 105 年及 106 年財產定期申報表（收件號分別為 107030076、107030077），而訴願人訴願書所附申報表內容（即訴願書附件 4）核與本院 107 年 3 月 6 日收到之更正申報內容較為近似，是以訴願人或因多次補正及更正資料，以致有所混淆，其所稱 105 年定期申報經本院書面審核通知融資補正一事，顯屬誤解。

- (三) 另按債務申報內容包含種類、債務人、債權人及地址、餘額、取得（發生）時間及原因等 6 項，訴願人申報時所附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僅能知悉訴願人之配偶持有系爭有價證券存在有融資借貸之事實，有關債權人、餘額及取得（發生）時間均未明，亦未於申報表中敘明，自非僅係申報格式不符而應屬未申報之列。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況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及於消極財產（即債務），係因債務負擔之增減，亦足以呈現公職人員經濟生活之變化，構成評估其財產狀況之重要指標，訴願人自應依法辦理申報。復以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因此所謂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屬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確實檢查財產現況，率爾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本法之規定將形

同具文，其立法目的亦無由達成，合先敘明。

三、訴願人主張自 82 年起辦理財產申報至 103 年止，訴願人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均未將股票融資填載於「債務」欄，自始無人予以糾正或提醒；且訴願人之配偶○○○購買基金受益憑證「○○2X」及「○○2X」時，確未告知訴願人購買或融資之情事，104 年已申報於股票欄，並提出其配偶○○○於臺灣集保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時，揭露「○○2X」及「○○2X」融資及貸款債務之事實。訴願人既已將○○○「○○2X」及「○○2X」據實申報，且告知該「○○2X」及「○○2X」已融資，即有借貸，並無隱匿或不實之情事云云，惟：

- (一) 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買賣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及第 61 條定有明文；另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稱融資者，指證券商對其客戶融通資金之謂」。所謂「融資」、「融券」又稱「證券信用交易」，是指投資者向具有「融資」、「融券」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提供擔保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賣出（融券交易）的行為。又按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118 號函釋意旨略以：「申報人以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性質，應予申報，申報方式如下：(1)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是知，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雖未就融資契約相關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關係為明確規定，惟實務上仍須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消費借貸之規定，以解決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換言之，融資交易係指向證券商借款購買股票，則訴願人以融資方式購買股票，且證券商為訴願人代墊股票價金之同時，消費借貸契約即為成立，訴願人即產生對證券商之債務（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81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8 號裁定意旨參照），倘符合財產申報之規定，即應據實辦理申報。
- (二) 查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15,038,000 元之融資債務 1 筆，據○○證券 106 年 5 月 9 日（106）○證經字第 0819 號函附「股票融資金額附表」及訴願人配偶之「客戶信用餘額表」等資料載，係訴願人之配偶透過○○證券以融資方式購買「○○2X」及「○○2X」之股票；復據訴願人於辦理申報時曾主動提附臺灣集保「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統一編號：○○○○○○○○○○，按係其配偶○○○；資料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4 日），該表於「○○2X」及「○○2X」之「餘額別」欄均有註記「融資」字樣；又據訴願人於 107 年向本院遞送 103 年與 104 年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情事之說明時，所檢附之○○綜合證券公司交易系統分戶歷史帳載，於「○○2X」及「○○2X」之「融資金（擔保品）」欄亦有註記金額，資料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上相關資料均附卷可稽。
- (三) 上開資料僅須向有關機關(構)查明或調閱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且部份資料尚為訴願人主動檢附，訴願人難謂不知「○○2X」及「○○2X」係融資股票之情事。況訴願人任職司法官，自 82 年起依法每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迄今，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法律專業人士，訴願人本人亦持續有股票交易行為，對於有價證券買賣及融資等交易方式非毫無所悉；另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本法之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均已載明；且本院於 102 年起定期申報均通知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其注意，其中即包括有股票融資應申報於債務欄之說明。訴願人雖於申報時檢附「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然據該表僅能知悉訴願人之配偶持有系爭有價證券存在有融資借貸之事實，惟訴願人於 104 年之財產申報表中並未據實申報該筆融資債務，且亦未於申報表備註欄中敘明該筆融資債務之債權人、餘額及取得（發生）時間等相關資料。足徵訴願人未確實查詢及核對債務狀況即率爾申報，難謂已盡本法所定之據實申報義務，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堪認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並違反法定之據實申報義務。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確未告知訴願人有關購買或融資「○○2X」及「○○2X」之情事云云，按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其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條第1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之有關財產，方為適法。訴願人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並查詢其名下於申報日之所有財產現況，並依客觀資料進行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投資理財理念差異甚大，為維繫夫妻和諧避免爭執，故夫妻間財產各自管理處分互不干涉等理由，自難憑採。

五、據此，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1,503萬8,000元，爰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處罰鍰32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債務

項 次	債務人	種類	債權人	餘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 額(新臺幣：元)
1	○○○	有價證券(ETF)融資	○○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5,038,000	未申報 15,038,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15,038,000 元

(五)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 月 24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023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擔任○○市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8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918,484 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2 月 2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向來奉公守法，有幸當選民意代表 30 幾年，以服務為己任，不敢懈怠，本次乃因一時疏失漏報保險 8 筆，絕非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所致：

1. 因 101 年起申報財產需要申報保險項目，其曾與當時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洽詢，得知年滿 20 歲成年子女可以不用申報財產，乃據以確信。針對子女部分保險未能仔細申報，實乃無心之過，殊屬大意及缺乏經驗所造成，並非故意申報不實。
2. 有關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下稱一覽表）中項目 8（即○○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係其與配偶約定由配偶繳交，歷經 20 餘年，實已幾乎忘了有此保單之存在，不復記憶，無故意漏列或申報不實之必要。一覽表中項目 1 至 4 部分，係其於 105 年 8 月 5 日接續○○○○之前步步高升保險 2 筆及 6 年鴻運保險之更換而延續所產生，且係以子女利益所投保，對其而言並無特殊價值或實用性。本案漏報情形對其亦無任何實質上或法律上之利益，實無故意溢報（按應為漏報）之必要，且如其故意不為申報，當將所有保險全部不為申報，何來僅將保險 8 筆漏未申報，顯該 8 筆純係基於疏失漏未申報。
3. 訴願人如為刻意不實之申報，應當故意不申報最有價值之不動產類財產，何來故意不為申報對其而言毫無價值之保險類財產？試問隱瞞債務、保險又無任何好處可從中獲利，何來故意申報不實之道理？
4. 綜上，前揭疏忽漏報保險 8 筆，足見其並無故意隱瞞不為詳列填報之意思，益證其乃係確信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僅為年代久遠、純屬一時申報時疏忽所致等，絕無不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必要及理由。

(二) 訴願人漏報前揭保險全部固均可由原處分機關透過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可稽，根本無法逃避受理申報機關之查核，未申報者定遭察覺，訴願人何有故意不申報之理由及可能，故訴願人漏未申報自當洵屬非故意。

(三) 行政機關應舉證證明行政罰構成要件之該當，然原處分未證明訴願人具有「故意」不為申報之主觀犯意，僅就漏報事實認定有故意行為，原處分顯欠缺積極證據予以證明，而逕以事實推定行為人具有故意而對訴願人為罰鍰處分，將舉證責任轉嫁予訴願人，顯有未當。原處分機關以過失當故意，所為裁罰有違依法行政原則，且未能積極證明及查明有利於訴願人事證，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應負有利於當事人注意義務之規定。

(四) 行政機關應選擇對訴願人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為之，原處分機關竟不以「規定期限內補正或

改正」，貿然採程度較重之裁處「罰鍰」手段，其所採行之手段與目的顯失均衡，手段過當，違反比例原則。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雖主張誤認被保險人為成年子女無庸申報，絕無故意不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必要及理由云云。惟查：

1. 訴願人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申報日，即應於申報前詳閱財產申報相關規定，並確實查詢當日應申報之財產狀況，取具客觀之書面資料作形式上之查證，於核對、檢查無誤後，始提出申報，方可謂已善盡本法所定之申報義務，況本院自 102 年起每年定期申報均以 e-post 通知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注意，其中常見錯誤情形表之應注意事項（九）第 4 點載明「申報時應注意事項如下：(1)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無論渠等是否為該筆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另如有保險費非由要保人繳納之情事，得於備註欄敘明。(2)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均相同，且所投保之保險筆數超過 1 筆以上者(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申報。(3)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4)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5)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6)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仍應依法申報。」訴願人於申報前，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並確實向配偶查詢，俾便正確申報；如有疑義，亦應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並核對無誤後提出申報，否則即無從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
2. 系爭未申報之 8 筆保險查詢並非難事，屬易於查證之資訊，僅須積極向保險公司調閱核對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訴願人雖主張其誤認被保險人為成年子女無庸申報，主觀上存有據實申報之確信，惟行為人如對法律規定應作為義務之認識有錯誤，屬學說上所指之違法性錯誤，並不影響故意之成立，亦即，訴願人已認知系爭保單之存在，對未申報該等保險之認識並無錯誤，其若因對本法之適用有不瞭解或錯誤，並不能免除其故意未申報財產之行政處罰責任。又申報表於保險申報欄位僅列有「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及「備註」，並無「被保險人」欄位，顯見其於申報之初即未詳閱財產申報相關規定，且其申報表中亦有申報 11 筆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之保險，顯無其所稱誤解情事。
3. 訴願人復主張○○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保單編號○○○○○○○）因年代久遠而遺忘，○○○○歡喜還本保險 3 筆（保單編號○○○○○○○、○○○○○○○、○○○○○○○）及吉利保險（保單號碼○○○○○○○）係因保單更換而延續所產生，益證其輕忽財產申報相關規定，顯未確實檢查、核對並向保險公司查詢本人之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難謂已善盡本法所定之據實申報義務，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可能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堪認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其有違反法定之據實申報義務，至為灼然。
4. 訴願人又以財產資料皆屬易查得之資訊，執為其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與必要之論據，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要求公職人員應自行誠實申報財產，申報財產內容之正確性，攸關民眾對該公職人員操守、清廉度及施政作為之信賴，因民眾無權向各該財產機關（構）查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內容是否實在，故法律規定由受理申報機關（構）協助民眾從事申報財產正確性之查詢，並對故意申報不實者課以一定之處罰，以督促公職人員均能依法申報財產，是受理申報機關之實質審查僅為輔助性之抽查，公職人員仍應本誠實原則據實申報，應難據以解免申報不實之責。
5. 又本院業於原處分書五、六、七中敘明本案之違法態樣及所持理由，訴願人所陳「原處分僅就漏報事實認定有故意行為，欠缺積極證據，逕推定訴願人有申報不實故意，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云云，亦不足採。
6. 訴願人復主張應以「規定期限內補正或改正」云云。然按「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

，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下列各款項目為形式審核：一、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信託申報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二、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手寫申報者，字跡應清晰。三、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四、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申報筆數：零筆』。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下稱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所規定。經查，訴願人 105 年申報表（收件號 1050102391）經本院收件後依審核及查閱辦法進行形式審核，依該申報表鉛筆註記所示，本院書面審核承辦人員曾通知訴願人辦理補正，嗣本院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25 日收到訴願人傳真補正資料，經比對可知申報人係補正（1）「（二）建物」項序號 6 之「登記(取得)時間」及「登記(取得)原因」欄；（2）原申報表存款欄為空白，補正申報 23 筆存款。（3）「（八）有價證券」中「3.基金受益憑證」項之「受託投資機構」欄。（4）「（八）有價證券」中「4.其他有價證券」項、「（九）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十）債權」及「（十一）債務」加註「以下空白」文字並簽名蓋章，有申報表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核單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未申報該 8 筆保險部分，於形式審核時尚無從得知有無漏未申報之情事，自亦無前揭審核及查閱辦法所指可知通知限期補正之情形；又本案經公開抽籤抽中進入實質查核程序，依本法各相關規定，亦無限期補正之問題，訴願人所稱未予補正或改正而有違比例原則之詞，尚屬誤解上開相關規定，要難憑採。

（二）本件訴願人未善盡查證、檢查之責，即逕行申報，依行政法院過往判決見解，堪認有申報不實之故意，業經原處分書及前揭說明指摘在案。況訴願人申報保險項目，除系爭 8 筆保險外亦有溢報及漏報情事，此有訴願人 105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查核結果對照表附卷可稽，惟該等項目累計已繳保費金額較低，本院於查核過程中，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就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審酌後，認以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而未列入裁罰。另就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項目之金額，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基準）第 4 點規定，本件原應處以 8 萬元罰鍰，然本院考量保險申報確有其複雜性，並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資力，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上開基準第 6 點規定，酌定罰鍰 7 萬元，相關程序均屬合法妥適，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1 項與第 4 項，及填表範例九、2. 均載明「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屬應依法申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又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略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標準，每項（件）保險契約達 20 萬元時，即應申報。另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釋略以，保險如具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亦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凡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17 點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如為「要保人」時，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主張誤認年滿 20 歲成年子女可以不用申報財產，故對子女部分保險未能仔細申報，實乃無心之過；本次乃因一時疏失漏報保險 8 筆，絕非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惟查：

(一) 按前開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及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釋意旨，應申報財產之保險項目，係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要保人」之身分為要件。本院亦自 102 年起每年定期申報均以 e-post 通知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注意，其中常見錯誤情形表之應注意事項

(九) 第 4 點載明「申報時應注意事項如下：(1)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無論渠等是否為該筆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另如有保險費非由要保人繳納之情事，得於備註欄敘明。……」訴願人於申報前，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並確實向配偶查詢，俾便正確申報；如有疑義，亦應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並核對無誤後提出申報，否則即無從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

(二)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誠實申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其申報不實無論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者，均符合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本件訴願人既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該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未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下稱○○○○）「歡喜還本保險」3 筆、「吉利保險」1 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1 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2 筆及「金豐華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1 筆（詳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均屬儲蓄型壽險，保險契約狀況正常，保險名稱具有「還本」、「增額」、「變動」等文字，且有生存(還本)或滿期保險金之給付，皆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訴願人雖稱該 8 筆保險，因誤認被保險人為成年子女無庸申報；或因由配偶繳交保費且投保時間已久，不復記憶；或因保單更換而延續所產生，惟其對本法之適用有不瞭解或錯誤，尚非得以免除其故意未申報財產之行政處罰責任。況系爭未申報之 8 筆保險查詢並非難事，屬易於查證之資訊，僅須積極向保險公司調閱核對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訴願人於申報時，怠於瞭解財產申報相關規定並予詳查財產狀況，其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申報不實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堪予認定。

三、訴願人另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可透過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查核相關事證，卻欠缺積極證據予以證明，而逕以事實推定行為人具有故意而對訴願人為罰鍰處分云云，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要求公職人員應自行誠實申報財產，非由主管行政機關及申報查核機關等調查財產資料，政府機關雖有查詢權限，但基於國家資源有限性以及本法所賦予公職人員之申報義務，自不得將其自身申報義務轉移由政府機關負擔，且受理申報機關之實質審查僅為輔助性之抽查，是以公職人員應本誠實原則據實申報，尚難以政府機構有查詢管道為由，而卸免其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8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訴願人既為申報義務人，即應依法據實申報，其未申報本人保險 8 筆，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資料，及○○○○、○○人壽及○○人壽等公司之查詢回復資料，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而據以裁處，尚非無的，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應予查核相關事證，卻欠缺積極證據予以證明為由，據以解免申報不實之責，所稱顯有誤解。

四、訴願人另主張，原處分機關竟不以「規定期限內補正或改正」，貿然採程度較重之裁處「罰鍰」手段，其所採行之手段與目的顯失均衡，手段過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惟查：

- (一) 按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依本法第 6 條第 3 項會銜訂定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為形式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第 6 條前段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請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逕行註記於另表後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申報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如發現有錯誤者，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更正。」查訴願人 10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本院收件後依審核及查閱辦法進行形式審核，書面審核承辦人員曾通知訴願人辦理補正，嗣本院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25 日收受訴願人傳真補正資料，此有申報表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核單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於該申報表本即未申報系爭 8 筆保險，故於形式審核時尚無從得知有無漏未申報之情事，自亦無前揭審核及查閱辦法所指可通知限期補正之情形；又所申報之財產如經認「非故意申報不實」者，經受理申報機關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加以註記並通知申報人，此時申報人始應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申請更正錯誤之財產申報資料。本案經查未申報之 8 筆保險係核認為「故意申報不實」而應予裁處，依本法各相關規定，自無限期補正規定之適用。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未予補正或改正之機會等節，尚屬誤解。
- (二) 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3,918,484 元，依前揭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 8 萬元。惟原處分機關考量保險之複雜性，並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資力，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上開基準第 6 點規定，酌處罰鍰 7 萬元。自無訴願人所稱裁處罰鍰之手段過當，違反比例原則為處分云云，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保險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新臺幣：元)
1	○○○○	○○○○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歡喜還本保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207,966 元，被保險人：○○○)	207,966
2		○○○○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歡喜還本保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230,568 元，被保險人：○○○)	230,568
3		○○○○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歡喜還本保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207,966 元，被保險人：○○○)	207,966
4		○○○○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吉利(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285,099 元，被保險人：○○○)	285,099
5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655,112 元，被保險人：○○○)	655,112
6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655,112 元，被保險人：○○○)	655,112
7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金豐華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1,004,346 元，被保險人：○○○)	1,004,346
8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672,315 元，被保險人：○○○)	672,315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3,918,484 元。

(六)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7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372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60 萬元，查訴願人捐贈時前一(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1,309,115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核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予裁處罰鍰 2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因本公司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欠缺營運資金，懇請准予減半繳納，體會目前貿易經營之艱難。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上開主張依法無據，原處分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無違法或不當，理由如下：

1. 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同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明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訴願人之代表人等所為前開捐贈時，應注意能注意本法相關規定而不注意，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自應受處罰。

2. 本件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 60 萬元，應處 1 倍之罰鍰，即裁處罰鍰 60 萬元。審酌訴願人曾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捐贈政治獻金 70 萬元與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830 號裁處書裁罰 34 萬元；本次捐贈與前開捐贈行為僅相隔 11 天，考量其時間密接，是訴願人前經處罰之不知法令狀態持續存在，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已酌減至 20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二)倘訴願人繳納罰鍰顯有困難，得依原處分機關核准罰鍰分期繳納作業要點申請分期繳納，附此說明。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又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釋略以：「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本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釋略以，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可將上開 2 欄合併計算。茲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

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爰同意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另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二)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十萬元，一百萬以下者：處該金額一倍之罰鍰。……」。

二、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捐贈○○○○○○○政治獻金 60 萬元，為其所不爭，並有原處分機關下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網頁之捐贈者歷年捐贈資料附原處分卷為憑。又訴願人於捐贈之前一(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為 -1,309,115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國稅局 107 年 2 月 13 日財○國稅資字第 1070006529 號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減半繳納罰鍰，經查：

- (一) 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查本法總統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81 號令修正公布，除第 21 條第 4 項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次按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為因應本法修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3450 號令訂定發布裁罰基準。該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二)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十萬元，一百萬以下者：處該金額一倍之罰鍰。……」經原處分機關比較後，認以適用修正後之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對捐贈者較為有利，爰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所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適用「裁處時」即修正後之本法，尚無不妥。
- (二) 次按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曾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捐贈政治獻金 70 萬元與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830 號裁處書裁罰 34 萬元；原處分機關以本次捐贈與前開捐贈行為僅相隔 11 天，時間密接，而認訴願人前經處罰之不知法令狀態持續存在，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至 20 萬元。縱訴願人稱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懇請准予減半繳納罰鍰云云，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法論處，訴願人空言請求減半繳納，無足憑採。
- (三)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七)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4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025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5 年 11 月 12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 2 筆及汽車 1 筆，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因助理協助申報時未確認其中財產變動情況，致部分財產申報疏漏，訴願人絕無親自或授意他人申報不實之故意。縱使訴願人稍加檢查助理協助申報之內容，即可查知申報有誤，亦屬訴願人過失，至多為重大過失，但非屬故意。
- (二) 原處分援引錯誤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942 號等判決（下稱系爭行政法院判決），而混淆故意與過失之別，將訴願人之過失行為指摘為間接故意行為並為裁處，有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錯誤之情（併載列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4021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7964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5458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2795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6154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90 號等刑事判決內容闡述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別）。請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對 105 年 11 月 12 日申報(基準)日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溢報本人土地 2 筆、未申報本人汽車 1 筆及申報不實金額等並無爭執。然主張無親自或授意他人為申報不實之故意，縱使其稍加檢查由助理協助申報之內容，即可查知申報有誤，亦僅屬過失，至多為重大過失，但非屬故意云云。經查：
 1. 訴願人係本法規範之申報義務人，其既以 105 年 11 月 12 日為申報日，即應確實查詢當日所有應申報財產情形，且應有客觀之書面資料作形式上查證，於核對、檢查無誤後，始提出申報。況未據實申報之土地及汽車資料之查詢尚非難事，屬易於查證之資訊，僅須積極調閱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記載於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汽車所有人資料，記載於行車執照外，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亦可查詢。
 2. 惟訴願人於申報之初，未確實查詢、核對、檢視本人之土地及汽車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可能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堪認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其違反法定之據實申報義務，至為灼然。縱然其委由助理代為申報，相關申報不一致之法律效果仍歸屬訴願人本人，尚難以委由助理協助申報為由，而據以解免故意申報不實之責。
- (二) 次按公職人員於辦理財產申報前，應善盡查詢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提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法定申報義務。訴願人以其未盡檢查義務致財產申報不實等情，主張僅為過失行為，尚與現行司法實務之見解有間。另系爭行政法院判決與刑法及訴願人所舉各刑事判決有關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見解均未有扞格之處。

(三) 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4,638,200 元，爰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處罰鍰 10 萬元，原處分自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關於行政法上故意、過失之判斷，法學界認可採與刑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相同的理解（詳見吳庚、盛子龍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第 466 頁）。而故意可分成意圖、明知及未必故意。意圖指行為人有強烈之意願，完成客觀的構成要件，以達到其意願中的目的；明知則強調認知之因素，知悉或預見構成要件情事之存在；未必故意則表示行為人只有低度的認知及意願，在認知上縮小為可能實現，在意願上則有構成要件情事之實現也無妨之意(同前著作，頁 478)。於司法實務上，多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況刑法所稱故意，包含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訴願人既以 105 年 11 月 12 日為該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其本人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查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溢報本人土地 2 筆及未申報本人汽車 1 筆，合計申報不實金額為 4,638,200 元，有訴願人 105 年 11 月 12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及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介接交通部路政司等查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溢、漏報系爭財產並不爭執，然稱係因助理協助申報時未確認其中財產變動情況，方生有部分財產申報疏漏，縱訴願人若稍加檢查申報內容即可查知有誤，亦僅屬訴願人之過失，非屬故意云云。惟查：

(一) 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藉由全民檢驗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及清廉度，是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內容之正確性，攸關民眾對該公職人員操守、清廉及施政作為之信賴，係向全民負責。且因財產申報資料需隨時提供民眾查閱，故公職人員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自當詳細查悉瞭解無訛後，據實辦理申報。蓋申報人之財產狀況究係如何，其本人最為清楚，自應詳實查詢財產情形並核對無誤後提出，始善盡本法所定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又所謂據實申報，理應真實顯現申報當時之財產狀況，若未確實查詢、核對即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即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本法有關「故意申報不實」之概念，包含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易言之，申報義務人如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間接故意規定，仍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157 號判決意旨參照)。綜合前述學說及實務之見解可知，倘申報義務人將財產申報事宜委由他人辦理，未加以詳細檢查即具名申報，係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對此，申報義務人應可認知可能會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且對於此一結果亦容任其發生，即具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二) 參酌訴願人既自 99 年起即為○○○議會議員，對於本法所定之財產申報規範已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原處分機關亦多次就本法進行相關宣導、說明，且未據實申報之財產資料屬易於查證之資訊，查詢尚非難事，僅須積極調閱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從而訴願人將其財產申報相關事宜委由他人代為申報，未加檢查即予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就後續所發生財產申報不實等情事，自可認定訴願人係可預見有申報不實之可能，且此一結果並不違反其本意，即屬故意。訴願人主張其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行為最多僅屬「重大過失」，而非「間接故意」云云，尚無足採。

三、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4,638,200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罰鍰 10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八)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5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54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擔任○○○政府副市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2 年 12 月 16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借用第三人（即訴願人之子○○○）名義設於○○○○銀行○○分行（下稱○○銀行）之存款 1 筆計新臺幣（下同）1,736,000 元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錶，型號○○-○○-○○○○○○○-○○○○，下稱○○錶）1 筆 216,750 元，合計 1,952,750 元，經核認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核予裁處罰鍰 2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8 年 1 月 4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囿於刑事判決所誤認之事實，遽認○○○按月交付予訴願人之 11 萬元及饋贈之○○錶，皆屬於冀求訴願人踐履特定職務上行為之不法對價，顯有違誤：

1. 訴願人與○○○均係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始聽聞○○○段都更案，則在此之前，○○○按月交付予訴願人之 11 萬元，自始非屬訴願人踐履○○○所冀求特定職務上行為之不法代價。
2. ○○○餽贈予訴願人之○○錶，並非屬於訴願人踐履○○○所冀求特定職務上行為之不法對價，而係基於生日祝福及人際交往之回禮。

（二）原處分僅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4 年度訴字第○○○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灣高院）106 年度上訴字第○○○號等刑事判決，於未盡舉證責任下，逕自認定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之情事，明顯違反證據裁判原則。

（三）原處分徒以○○○之帳戶與○○○存有資金往來情事，遽認○○○之帳戶為訴願人實際支配使用，認定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之不法意圖，顯有違誤：

1. ○○○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詢問時供稱：「（你有哪些銀行有資金往來？）我自己在用的帳戶有○○銀行○○分行…（你目前還有實際在使用○○銀行○○分行帳戶嗎？）有，但是比較少用。」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詢問或訊問時供稱：「（你○○銀行○○分行帳戶的存摺及印章是何人保管？）我本人。（存入裡面的錢你有無支用？）有。」及「（○○銀行○○分行帳戶於 102.3.22 網路綜存 246 萬元，104.4.10 網路綜存 299 萬 9,999 元，是否知道？）知道，這是我做的。（錢存到哪裡去？）一樣○○銀行帳戶的定存。（有人叫你這樣做嗎？）沒有，就是當做最沒有風險的理財投資。」足證○○○除得自行運用該帳戶內款項外，更可本於個人理財規劃，自行決定將該帳戶內款項轉存定期存款，益徵該帳戶內款項已為○○○所有，並非訴願人借用暫時存放。

2. 再者，原處分亦自承○○銀行帳戶並無訴願人直接存入款項之交易紀錄，可見原處分無法舉證證明系爭帳戶為訴願人支配運用，於現存證據不足以證明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時，即應為訴願人有利之認定，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四）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應知悉所受贈之○○錶已逾應申報之財產價值卻未為申報，有隱匿為不實申報之故意，顯有違誤：

1. ○○○實係因先前曾收受訴願人所贈送之名家畫作，基於其與訴願人雙方多年深厚情誼，方

以贈送訴願人生日禮物作為名義，回贈訴願人價值計 21 萬 6,750 元之○○錶，此純屬基於生日祝福及人際交往之回禮，合乎一般社會常情，原處分未詳查前述事實緣由，即逕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情事，實屬速斷。

2. 訴願人收受○○錶後，豈會特意依該○○錶之型號於網路上搜尋訪價，進而知悉該○○錶為本法規定一定價額以上應申報之財產，是以訴願人對該○○錶自始即未認知為其應申報之財產，何來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原處分徒以訴願人未為申報該只○○錶之客觀事實，即直接推論訴願人具有隱匿財產之故意，顯有違誤。

(五) 原處分認定訴願人之違規事實，無非係以訴願人借用○○○銀行帳戶隱匿不法所得，及訴願人故意隱匿而未申報○○○餽贈之○○錶。然針對此一違規事實，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142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違反相同行政法上義務之同一事實作成裁罰處分，對訴願人科以不利益之裁罰計 20 萬元。原處分就同一事實予以重複裁處，已然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解釋所明白揭示「一行為不二罰」之意旨，顯有違誤，應予以撤銷。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原處分機關已依職權查調相關證據，並參酌刑事調查、起訴書及判決書所採認之事實或證據，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作成本件裁罰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二) 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借用○○○名義之存款 1 筆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筆，合計 1,952,750 元，其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之情，至為明確：

2. 訴願人未申報借用〇〇〇之〇〇銀行帳戶存款 1,736,000 元，核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乙節：

(1) 本件系爭存款 1,736,000 元，經查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依訴願人指示，自 100 年 5 月 6 起每月匯入其子○○○帳戶 4 萬元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匯入 45 萬 6 千元。○○○就其匯入之原因事由，於前述刑事案件偵審時之證稱，業經事實審法院認定有悖常情等情，復以訴願人所述，與○○○於廉政署、偵查中乃至法院審理訊問時所述難謂一致，亦均為前述刑事判決及本院所不採。

(2) 次查本件所涉○○銀行帳戶，自 100 年 5 月 6 起至 102 年 12 月 16 日申報日止，計 32 個月每月匯入 4 萬元，加上 100 年 12 月 30 日匯入 45 萬 6 千元，共計收受 173 萬 6 千元(按該帳戶 102 年申報日存款餘額為 39 萬 2,639 元，經查係因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將該帳戶內之 246 萬元轉入定存帳號○○○○○○○○○○○○○○○○所致，此有○○銀行函覆資料可稽)。況查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6 日前某日與○○○談妥，上開存入款項有部分將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不實申報○○○之薪資後，由訴願人告知○○○帳戶號碼，並由○○○將其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予○○○，雖○○○對於賄賂部分並不知情，惟○○○於明知該帳戶之匯入款項來源，並非其於○○公司之薪資所得後，仍配合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交予○○○之作為，依論理法則更可證實核屬訴願人支配○○○為使○○○交付之賄賂款項合理化所為。

(3) 末查該○○銀行帳戶開戶日期為97年8月28日，依查調交易明細顯示，100年1月1日起至101年1月30日止，尚有○○○任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薪資等零星收支，於101年2月起則只有○○○依訴願人指示按月匯入4萬元、利息及轉定存之交易紀錄，並無○○公司薪資或其他收入入帳，且依○○公司查復函內容，自101年2月起該○○銀行帳戶已非○○○薪資帳戶，顯見該○○銀行帳戶自101年2月起，純為專屬收受○○○匯入款項使用，核與○○○所稱存款餘額為其歷年薪資所得存入，實屬有間。

3. 訴願人未申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筆（○○錶）216,750 元，核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乙節：
- (1) 訴願人自承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收受○○○餽贈之○○錶 1 只，惟對原處分認定「故意隱匿」系爭財產未予申報顯有違誤乙節，查訴願人於上開時日與○○○用餐，收受○○○所贈○○錶 1 只，另據檢調偵訊、司法刑事判決，均核認該只手錶屬訴願人涉犯貪污行為之不法所得。又訴願人自述與○○○係多年好友，前於○○○長女結婚後搬新家時，購買價值 80 萬元之○○老師畫作祝賀，訴願人自可臆測收受之該只○○錶贈禮顯具相當價值為是，且訴願人長期擔任高階公職人員負有財產申報義務，縱因未詢問價格、贈送人未交付發票等情，亦應自行查明金額或價格，以確認是否需申報，況查該只○○錶不論係實際交易金額抑或掛牌市價（25 萬 5 千元）均已超過 20 萬元，客觀上均屬應依本法向本院申報之財產。
- (2) 綜上，訴願人非以主觀上認知系爭手錶價值為憑，逕認無申報必要，否則本法規範將形同具文，核與立法規範目的有違。況訴願人明知該○○錶為違法收受之不法餽贈，卻未申報於上開申報基準日時持有該財產，其具有強烈隱匿財產之動機，為遮掩自己之犯行及保全犯罪之不法利益，所為故意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情事，堪予認定。
- (三) 查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擔任○○○政府副市長期間，依法定期間辦理就（到）職、定期及卸（離）職財產申報，並於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共向原處分機關辦理 4 次財產申報，申報（基準）日分別為 100 年 3 月 23 日、101 年 12 月 14 日、102 年 12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訴願人依法定期務辦理每次財產申報業務，數次申報行為時間上並無緊密關聯性，自非屬「一行為」，又各該年度若涉有申報不實，原處分機關依法本得分別處罰。從而，訴願人 101 年與 102 年分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係分屬不同申報行為，若涉有申報不實，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分別裁處。
- (四) 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金額為 1,952,750 元，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處罰鍰 20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本法第 5 條第項第 2 款所明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復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訴願人以 102 年 12 月 16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認有未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帳戶內之存款 1 筆 1,736,000 元與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錶）1 筆 216,750 元，合計 1,952,750 元之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 10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銀行 106 年 6 月 22 日、106 年 8 月 2 日義存字第 1065001861、1065002221 號查復函，○○公司 106 年 11 月 29 日建字第 10611001 號查復函，以及○○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58 號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2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 按行政罰與刑事罰雖各有領域，構成要件有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與行政違章之事實如

屬相符，其所認定自足為行政違章事實之證據，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71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本案原處分機關業本於職權查調相關事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歷審判決(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號等刑事判決)所採認之證據及事實認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後而為裁罰，於法並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囿於刑事判決誤認之事實未再予釐清，及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善盡舉證責任等情云云，顯屬無據，委不足採。

- (二) 次按○○○依訴願人指示匯入系爭○○銀行帳戶之存款及所餽贈之○○錶，均為歷審刑事判決所肯認係以行賄之意思所為。依經驗法則，系爭帳戶存款及○○錶既係行賄之物，訴願人必不願對外揭露。是以訴願人確有明知借用○○○銀行存款帳戶，又明知系爭○○錶為違法收受之不法餽贈，卻未申報於上開申報基準日時持有該等財產，可認均具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而為不實之申報，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原處分機關依前述歷審刑事判決所肯認之事實，並本於職權查調相關事證，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有隱匿財產而未據實申報之故意，所為之裁罰亦無不當。訴願人陳稱系爭帳戶存款為○○○所有並由○○○自行支配使用、訴願人收受○○錶但因不知悉其價值故無申報不實之故意等云云，顯不足採。
- (三) 末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該法第 24 條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本法之規範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查本法課予公職人員每年應定期申報財產之義務，每次之申報均屬不同之行為，縱違反相同之法規，仍應就不同之違反義務分別予以處罰。本案訴願人 101 年與 102 年分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即為不同之申報行為，若分別涉有申報不實，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分別裁處。爰訴願人主張原處分與 106 年 12 月 8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142 號裁處書，均係就訴願人相同財產之同一違規事實，實無以相同方法或手段重複處罰訴願人之必要，做出違反相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處分云云，係訴願人誤會數行為為一行為，要難憑採。
- (四)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核予裁處罰緩 20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斐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九)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0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2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擔任○○○○○（下稱○○○）○長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1 年 12 月 23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 2 筆（下稱系爭股票），經核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本院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處罰緩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並依據訴願人之申請，於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通知訴願人、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出席進行言詞辯論。

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一) 本法所要求公職人員申報之財產，係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自名下之財產。系爭台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票非登記在訴願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不屬於訴願人依法應申報之財產。

1.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0 日法政字第 0999054161 號函闡釋：「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乃申報人本身，本法所課予者，係申報人於申報前確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自名下之財產後誠實申報之義務，尚與財產之實際支配、管領者無涉。倘為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投資之情形，該申報人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仍應據實申報。」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範圍，係指登記於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或他人登記在公職人員名下之財產。然而，針對由公職人員所出資但未登記於公職人員、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而係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依本法規定及法務部之函釋，及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公告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中關於「存款」、「有價證券」、「債權」、「事業投資」及「備註」等項目之說明，並未規定原處分所稱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亦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範圍。

2. 訴願人雖曾交付金額與友人○○○代為投資系爭股票，惟○○○從未曾使用訴願人或訴願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名義取得系爭股票，訴願人之子女亦均已成年。故系爭股票雖係由訴願人出資，但非屬本法應申報之財產，亦不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任一分類項目，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就 1,460 張系爭股票必須申報財產，顯然違法不當。

(二) 縱認系爭股票屬於應申報之財產，訴願人亦未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不符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

1.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行為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為要件。依據實務見解，對於申報人不應課予過苛之財產查證義務，尤其是在他人名下之財產而申報人並無管理支配權限之情形。倘若申報人僅係在申報前未就其財產進行詳實查證，致申報結果客觀上不實，

並不構成「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申報當時並無投資系爭股票之相關資料，系爭股票係由○○○全權處理，從不在訴願人直接管理或支配之下，○○○亦未提供訴願人之投資明細給訴願人，直至 106 年 4 月始出具結算證明書與訴願人。殊不能以訴願人未積極向○○○查證，即謂訴願人係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原處分僅因訴願人應事先向○○○查證而未查證，即逕認訴願人有隱匿系爭股票而不申報之故意，此無啻於認為客觀上只要申報人有漏未申報之故意，即等同於申報人有故意隱匿，顯然不當擴大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規定「故意隱匿」之意涵。

無明確之法律上權利，亦不知○○○以何人名義購買股票，未積極查證，純屬認知錯誤，並無故意。縱認系爭股票屬應申報之財產，然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系爭股票係由○○○全權處理，從不在訴願人直接管理或支配之下，○○○亦未提供訴願人之投資明細，故訴願人係單純未申報，不等同故意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

- (六) 縱認訴願人違反積極申報義務，然原處分機關僅機械性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之固定倍數標準，即處以訴願人 150 萬元之罰緩，並未考量訴願人並無任何惡性，顯然有違行政裁量原則。雖有概括裁量基準，但於具體個案行使裁罰權時，仍應審酌行政罰法對於裁處罰緩應審酌之因素，針對個案情況做出適當裁量。
- (七) 而系爭股票是否需要訴願人為財產之申報，其爭點在於該股票究為訴願人所有，或已歸屬於訴願人之兩位子女所有。訴願人自案件偵查中及法院審判時，即已一再陳明該公司股票早於 101 年間即已在美國贈與兩位子女所有，非屬訴願人所有。訴願人當時在主觀及認知上皆以為此投資是贈與兩位兒女，且資金來自訴願人在美國的家庭信託基金，其受益人也是兩位兒女，年投資額也在免贈與稅之範圍，因此沒有再過問此投資，也不認為需向本院申報。直至事後始得知○○不接受個人投資，只接受法人投資，故原贈與子女之投資股票一直放在兩個法人名下（○○○為○○○法人代表、○○○為○○○法人代表）。於 101 年底，○○母公司（○○○）決定釋出系爭股票，訴願人即接受○○○建議，由女兒認購以原創辦人身分得以認購之 3,000 張系爭股票，並由○○○辦理認購手續。訴願人之所以不用本人認購，是因訴願人是○○○○○，且投資標的具高風險，不希望因本人投資造成他人盲目跟隨的困擾。訴願人本計畫出售在美國以家庭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給女兒認購 3,000 張系爭股票，但當時○○○有併購事宜，為免於併購交易未完成前，創辦人即出脫大量股票而造成困擾，故○○○於 102 年 1 月至 3 月間售出原代訴願人家庭信託基金購買之 1,460 張系爭股票中的 931 張，以還清女兒所認購的 3,000 張系爭股票的資金、手續費及利息。以上這些投資皆是個人理財的合法行為，訴願人非常確定這些股票不屬訴願人所持有，也非訴願人借他人名義而持有，而是屬於兒女的，故不可能故意隱匿財產而不實申報。
- (八) 綜上所述，系爭股票非屬訴願人依據本法所應申報之財產，訴願人並無故意隱匿系爭股票而為不實申報之情事，並無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核處訴願人 150 萬元，顯然違法不當，敬請逕准如訴願人請求事項，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屬本法第 5 條規定之財產均屬應申報，於辦理財產申報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將申報日當日實際財產申報於受理申報機關，始得謂已善盡法定申報義務並依法誠實申報。
1. 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為申報日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之國內、外財產及「申報人借名他人」之財產；又本法立法目的首重申報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申報之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況，始謂依法誠實申報。從而，為貫徹立法目的，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縱有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財產，均應據實申報，否則，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存放財產，而執詞非屬自身財產，即可毋庸申報，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綜上所述，訴願人依法應申報之財產為申報日當日實際所有之財產，自當包含其借用○○○及○○○公司名義持有之系爭股票。另有關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0 日法政字第 0999054161 號函釋，係解釋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存放財產或投資，該申報人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仍應申報。此一函釋係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自「名下」之財產作一解釋，尚難據此推論本法第 5 條課予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申報義務僅及於「名下」之財產，否則，本法前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其理甚明。是以訴願人主張系爭股票非登記於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不屬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云云，洵無足採。
 2. 公職人員於辦理財產申報前，應善盡查詢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提出申報，始得謂已

善盡法定申報義務；而財產查證義務，自包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自名下財產及借名登記財產之查證。訴願人就申報日持有系爭股票及曾多次交付金額予○○○代為投資系爭股票等事實並不爭執，惟卻未向○○○查詢申報日之系爭股票投資情形，並據以申報，顯有未善盡財產查證及據實申報之義務，是以訴願人主張在他人名下之財產，不應課予過苛之財產查證義務云云，自非可取。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係正面表列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申報人若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應於「備註欄」說明；若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應申報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此於申報表備註欄下方載有提醒文字。本件訴願人借名○○○及○○○公司持有系爭股票，於財產申報時應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八)有價證券 1.股票項目，並將實際借名持有情形註記於該表(十三)備註欄，方屬正辦。是訴願人主張系爭股票不符合申報表任一分類項目云云，核屬搪塞之詞，委無可採。

(二) 本法所課予者，係申報人於申報前確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所有財產後誠實申報之義務，尚與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無涉。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略以：「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綜合所得稅申報稅務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財產。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及申報稅務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然原告並未舉證其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自不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而可輕易卸責」可資參照。
2. 所謂「借名登記」，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該出名者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實質上仍由借名者享有該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並負擔因此所生之義務。其屬無名契約之一種，性質與委任契約類似。」
3. 從而依據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旨趣，財產申報義務包含申報人之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而與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無涉。又本件訴願人雖借名○○○及○○○公司持有系爭股票，並委任○○○全權處理投資事宜，惟訴願人為系爭股票之實質所有權人，對該股票有使用、收益及處分權，縱使委由○○○代為投資與管理，其仍得向○○○查詢申報日當日之持股情形。另據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涉貪案件調查中供述(調查筆錄，頁次 18):(問：美國律師的資料來源為何？)「美國律師看到我開立的投資支票及匯款，發現我有直接開立支票給○○公司、○○○，所以才知道的。」、「問：何以你自己不清楚○○○代你投資之標的，而美國律師僅看到你開立支票給○○○，即獲悉○○○將該筆款項用來購買高鑫股票後，出售再購買 660 張台灣系爭股票？」、「我想○○○應該有聯繫○○○，並取得相關文件資料。」是訴願人之美國律師逕行聯絡○○○後，即獲悉訴願人投資情形並取得相關資料，反觀訴願人為系爭股票之實質所有權人，卻稱無法得知系爭股票投資情形，實有違常理。是以，訴願人主張系爭股票因係他人名下財產，且委由○○○全權處理，其無管理、支配權限，故不應對其課予過苛之查證義務云云，自無足採。
4. 訴願人復執詞前已提供○○○聲明書，說明其辦理財產申報前，○○○確實未告知或提供代其投資系爭股票之出名人及股數等資訊乙節。然訴願人為本法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自負有查詢財產正確申報之義務，尚不能以○○○之聲明，而圖減應負之查詢及檢查義務。

(三) 本院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並參酌刑事調查卷證、起訴書及本院彈劾案文所採認之事實或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作成本案裁罰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1.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

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及第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然按行政罰與刑事罰雖各有領域，構成要件有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與行政違章之事實如屬相符，其所認定自足為行政違章事實之證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71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2. 查訴願人向本院申報 101 年 12 月 23 日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再參據○○地檢起訴書及其相關卷證、106 年 7 月 4 日本院 106 年劾字第○○號彈劾案文所採認之事證，經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核認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 2 筆，未申報金額合計 14,600,000 元，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此有訴願人 101 年 12 月 23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地檢起訴書、106 年 7 月 4 日本院 106 年劾字第○○號彈劾案文、訴願人及相關人等涉貪案件之偵訊筆錄及往來電子郵件、○○○、○○○、○○公司及○○○公司代表人○○○等人函復本院之說明資料在卷足憑。揆諸前開說明，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然行政處分尚非不得參酌刑事調查所認定之事實，作為立論基礎。另倘刑事調查之證據或認定之事實，已堪據以認定行政罰之違章事實，自不以刑事判決已確定為必要。又行政調查過程中可供行政機關認定事實之資料即可為「證據」。本院除本於職權查調訴願人違法之事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調查所採認之證據或事實，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有借名持有系爭股票而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於法並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本院援引不具信服力之起訴書及彈劾案文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云云，顯屬無據，無足可採。
3. 按檢調單位之調查(訊問)筆錄及其查扣之當事人間往來電子郵件向來為司法案件之重要證據。是本院援引本件各關係人間往來電子郵件及調查筆錄等證據，並透過各證據資料之評價，而形成相關事實之確信，尚無違誤。
 - (1) 據相關調查筆錄及電子郵件內容，揭示訴願人曾透過○○○之介紹，於 101 年 3、4 月間即認識○○○；另 100 年 10 月間，○○○告知訴願人，其可以○○○公司名義代訴願人持有○○○股票，是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間即知曉○○○公司之存在；訴願人之美國律師知悉訴願人借名○○○配偶(按為○○○)持股事宜，訴願人當無不知之理。此外，訴願人曾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匯款 91,145 美元至○○公司於○○銀行香港分行帳戶、另於 100 年 3 月 1 日及 101 年 2 月 23 日分別開立 124,093 美元及 97,972 美元之支票予○○○，用以支付購買系爭股票之股款。職是，訴願人尚難謂於申報日前不知悉○○○公司、○○○(○○○)及○○○' s wife (○○○)之存在，本院之認定自屬有據(詳如裁處書理由欄第四項)，訴願人尚不得以「早已不復記憶」、「訴願人根本不會去留意該電子郵件中所提及之○○○公司」、「以為○○○是○○○的朋友，所以在回覆○○○的電子郵件時，也一併副知給○○○」等語推諉卸責。
 - (2) 系爭股票為訴願人實際持有，依法屬應申報財產範圍，訴願人理應善盡法定申報義務，誠實申報，縱訴願人委由○○○投資管理，其自應於申報前向○○○詢問申報日當日之持股情形後，依法申報及說明。蓋裁處書內容，並未述及 101 年 12 月 23 日財產申報時，訴願人是否知悉○○○已將系爭股票分別登記於○○○及○○○公司名下，因訴願人自承委任○○○代為投資系爭股票，且曾匯款至○○公司及開立支票予○○○，用以支付其購買系爭股票之股款，故縱使於財產申報時，訴願人不知所投資之系爭股票係借名何人，持有股數為何，○○○亦僅於買賣股份時告知訴願人金額，然訴願人既自承有上開匯款及交付支票之事實，殆無不知其僅須向○○○查證，即可獲知系爭股票之投資訊息，並據以申報。惟訴願人主觀上故意不予查證及申報，並主張其於財產申報時，不知○○○是否已將系爭股票登記於○○○及○○○公司名下，亦不知持有股數云云，實屬模糊爭點，委無可採。
- (四) 訴願人借名持有系爭股票 1,460 張，並隱避不為財產申報，本院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裁處，並無違法不當。

1. 按「故意隱匿」，乃指隱避藏匿，使人難於發現之決意。「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申報義務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屬故意申報不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簡字第181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次按本法第12條第1項立法意旨，既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杜絕公職人員牟取不法財產，以遏止公職人員貪腐行為與剷除官商勾結之溫床，並符合社會各界嚴懲貪污之期待，而對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漏報、短報或溢報等申報不實之行為加重處罰。
2. 卷查本件訴願人以101年12月23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核有未申報本人借用○○○及○○○○公司名義持有系爭股票分別為80萬股及66萬股，合計146萬股，依票面價額10元計算，總額1,460萬元，經本院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認定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又依訴願人106年9月7日向本院陳述之內容，就101年申報日當日持有系爭股票146萬股之事實並不爭執〔參照訴願人答辯(二)狀、105年4月20及29日調查筆錄〕，且自承交付金額予友人○○○代為投資系爭股票。
3. 另據訴願人105年4月21日訊問筆錄及其100年10月8日寄予○○○之電子郵件，其透過○○○將其出資購買之系爭股票登記於他人名下，係因訴願人多次表示以其本人持有系爭股票不適合，或「怕因為掛在○○○○○名下受矚目，一般不瞭解的投資人就會跟著投資」云云。嗣105年3月爆發○○事件後，訴願人仍多次強調「自己名下」未持有系爭股票；○○○105年3月10日於該院週報亦聲明：「訴願人目前名下未持有臺灣任何生技公司的股票」。然查訴願人明知自98年起，其即陸續以匯款及交付支票方式，委由○○○代為購買系爭股票，惟卻均未申報，且不斷對外重申自己未持有系爭股票，顯係企圖「隱蔽」其有借他人名義持有系爭股票之事實。而上開未登記於訴願人名下之系爭股票，訴願人既未申報亦未於備註欄說明，不惟使本院難以發掘訴願人真實財產狀況，更係為規避全民監督，藉免各界批評，其意圖隱蔽財產為不實申報之主觀意思，昭然若揭。○○地檢起訴書亦為相同認定。是訴願人主張，其歷年均已主動申報國外家庭信託儲金與退休基金之金額達3億多元，可證明其絕無故意隱匿不申報系爭股票云云，惟公職人員應本誠實原則據實申報財產，尚難以已申報金額高之財產，即得以免申報金額低之財產，而卸免其申報義務。其另主張本院因其未積極向○○○查證財產投資狀況，即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認定，顯屬斷章取義，自亦不可採。
4. 又查本件訴願人於95年10月19日就任○○○○○，為一政務人員，自96年起迄105年時，每年均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明知101年12月23日申報財產時，即存續持有系爭股票之事實，亦知悉○○○與○○公司間存有技術專屬授權及產學合作等關係，自己亦為○○公司研發基礎關鍵技術之發明人，於100年10月8日寄予○○○之電子郵件即表示：「Can you keep that in your account until I sell them to minimize the tax burden. Same for ○○○（按：為○○公司之縮寫）」，復於105年4月21日偵查時自承其名下不適合持股「怕因為掛在○○○○○名下受矚目，一般不瞭解的投資人就會跟著投資」。是以，訴願人於出資斯時即對以其本人名義持有系爭股票恐涉有違相關法令或影響大眾負面觀感心有疑慮，然自98年起即不斷透過○○○以借名他人持有系爭股票，其主觀上明知該借用他人名義持有行為恐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將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甚或影響○○公司股價，卻執意借用他人名義持有系爭股票並隱避不為財產申報，致外界及本院難以發掘其真實財產狀況，其故意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決意，堪可認定。

(五) 訴願人主張本件系爭股票不屬訴願人所有，亦非訴願人借他人名義持有，而是屬其兒女所

有，與前調查(訊問)筆錄、向本院陳述意見及原訴願書理由之主張相異，甚或牴觸，且未提出相關事證，顯係卸責之詞：

1. 如前所述，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8 日寄予○○○之電子郵件表示：「Can you keep that in your account until I sell them to minimize the tax burden.Same for ○○○」；又訴願人 105 年 11 月 23 日涉貪案件中供述(詢問筆錄，第 13 頁)：(問：你在 101 年 12 月間透過登記在他人名義方式取得 4,460 張○○公司股票，有何意見？)「3,000 張是我女兒的」；另多次重申「○○○不曾使用訴願人先生或其配偶或子女之名義代為投資」、「本人交付金錢委由○○○代為處理之投資，並未使用本人或本人配偶或子女之名義」(詳訴願人委任○○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105 年 6 月 24 日函復本院意見第 3 頁、訴願人 106 年 9 月 7 日函復本院意見第 1 至 2 頁)。是本件系爭股票係訴願人以借用他人名義方式持有，訴願人於○○地檢署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對本院之陳述意見及訴願理由，均未主張系爭股票非其本人借名持有，而是其兒女所有，且其對本院就系爭股票為其實際所有之認定亦不爭執(詳本院裁處書第 3 頁、訴願答辯書第 4、6、8、10 頁；訴願人訴願書第 2 至 3 頁)。職是，訴願人前揭訴願補充理由，顯係卸責之詞，無足可採。
2. 就系爭股票是否為高風險投資乙節，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5 日遞予○○地檢署之刑事答辯(三)狀(第 19 至 20 頁)主張：「被告是○○○、○○公司研發基礎關鍵技術的發明人，對於其技術研發的前景比任何人都要清楚。……○○公司有研發乳癌末期標靶藥……，101 年 2 月間已達二期臨床試驗尾聲階段，並計畫於當年登錄興櫃、103 年上市，搶攻全球 200 億美元的市場。市場預期○○股價將隨其計畫進展上漲，應屬公開之消息及常情預測。」是訴願人為○○公司研發基礎關鍵技術之發明人，其借名持有之系爭股票，依據○○○及○○○陳述，分別於 102 年 3 月間及 102 年 1 月間陸續完售 271 張及 660 張，核其交易獲利高達 1 億餘元(詳 107 年 3 月 28 日訴願補充答辯書二(二)2.)，乃屬訴願人意料之事，因訴願人於上開答辯狀表示，其對自己於○○公司之技術研發前景比任何人清楚。故訴願人主張投資系爭股票屬高風險投資，不確定將來能否獲利云云，尚無法減輕其隱匿未申報系爭股票之違章情節。

(六) 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違章情節堪屬重大，本院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上開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予以審酌裁量，處以罰鍰 150 萬元，堪認責罰相當，未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於法並無不合。

1. 按○○○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該院○○係由總統遴選任命，其有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首長，並對我國學術研究具有重要之決策權及影響力。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就任○○○○○，自 96 年起迄申報日 101 年 12 月 23 日止，每年均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對依法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自應知之甚詳，惟卻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以規避全民監督，其漠視上開職務應有之誠實與價值，對於政務人員應有廉潔操守及國家機關公信力，已生相當損害，嚴重影響政府威信，審酌其違反財產申報義務行為之可非難性程度，依上開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2 款規定裁罰 150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或過苛。
2. 查○○○代訴願人以○○○名義認購系爭股票部分，據○○○ 105 年 6 月 27 日向本院陳述，其於 98 年及 100 年間分別以每股 5 元及 10 元認購 272 張及 528 張，共計 800 張。又據○○○ 105 年 11 月 2 日陳述，其於 102 年 3 月間代訴願人陸續出售計 271 張，得款 47,503,610 元(按平均每股約 175 元)；另○○○代訴願人以○○○公司名義認購系爭股票部分，亦據○○○ 105 年 6 月 27 日之陳述，其係 101 年 2 月間以每股 15 元認購 660 張，嗣 102 年 1 月間代訴願人陸續完售，共得款 73,647,376 元(平均每股 111.5 元)。徵諸上開訴願人借名○○○及○○○公司持有系爭股票之交易情形，其獲利高達 1 億餘元，惟卻隱匿均未申報，違章情節重大。

3. 是訴願人補充理由陳述「原處分機械性適用罰鍰額度基準之規定，未考慮行政罰法所規定之法定應審酌的因素，核處訴願人罰鍰 150 萬元，顯然違法不當且有過苛之情事」云云，委無足採。

三、言詞辯論陳述及答辯意旨：

(一) 訴願人（及代理人）陳述及答辯略以：

1. ○○母公司是 87 年由訴願人、○○○及數位教授朋友在美國設立的公司，訴願人將自行發明之技術，技轉給○○○公司，而於 94 年在美國成立家庭信託基金進行投資。其兩位子女都沒有結婚，受益人當時就約定以兩位成年子女的名義成立基金，所有買賣都是用子女名義，以及用家庭信託基金支付款項。○○公司是在 98 年，因為癌症疫苗需要大筆資金，所以需要現金增資。本來訴願人認為身為○○○○不能投資，但因為此是技轉案件，大股東認為訴願人沒有參加，就不參加。因此，詢問女兒○○○之意見，她願意投資。但美國規定只接受法人投資，不接受個人投資，即由家庭信託基金支付此筆款項，以女兒借用法人的名義購買股票。由當時電子郵件即可知，當時不是借名登記，用的是贈與。訴願人不是學法律的，用詞不可能那麼嚴謹，父母贈與子女還需要契約嗎？所以當時○○○也認為是她的股票，系爭股票自始至終都是以訴願人子女投資之角度，由家庭信託基金支出。訴願人都認為是○○○所有的，事實很明確。
2. 用家庭信託基金去買得 1,460 張股票本來就是要給子女的，後來因為規定上不接受法人投資，雖然放在裡面，但不表示就是訴願人的，3,000 張股票的來源也是從 1,460 張來的。興櫃之後賣了 931 張，讓小孩去買 3,000 張。雖然在台灣不用報稅，但美國要報稅。至於報稅是 103 年不是 101 年，是因為股票一直放在法人名下，因為不是女兒名義還不能以子女名義報稅，當然就由訴願人來負起責任，而以父母的名義，這是很簡單的想法。而且當時在法人裡頭因為還沒有分配，所以也無法報稅。此外，也考量訴願人以○○○○的身分去買，怕社會觀感不佳。訴願人之女兒願意投資但本身沒有錢，身為父親本來就應該幫忙。訴願人絕無借名，初期因為風險太大，會引起很多討論，但因為法人有分析能力，比較不會因為以個人買股票所造成的風險。子公司是依照母公司的做法，並不是故意要隱藏或借名，訴願人其他的財產都申報得很仔細，不是訴願人的東西當然不能申報。
3. 為何電子郵件上都是○○○跟訴願人在討論？原因在於，一般通念認為父母還是應該為小孩管理財產。尤其○○○與訴願人都不是法律人，不可能在電子郵件注意到用語。用常情判斷，六十幾歲的夫婦，把其中的一小筆財產，放在子女名下，到底是作財產的安排，還是在借小孩名義？一對夫婦想要將財產轉移給小孩，當然話不會講得很清楚，也沒有法律的相關規定。財產申報主要是要有主觀的犯意，主觀的隱匿故意都沒有，如何構成違反規定？
4. 贈與一經交付就移轉所有權，契約就生效，當時以○○○的名義買股票，也付了價金了，當然就屬於○○○所有，但在美國卻是贈與人須要報稅。訴願人的所有財產都有申報，因為認為這些股票是他小孩的，當然就沒有隱匿的故意及行為。純粹是因為考慮到買這些股票，會引起社會的跟進，所以很單純的認為是子女所有，並沒有借名的動機，而且子女都還沒有結婚，將這些股票移轉給女兒的，是天經地義的。任何事情都需要有法理情的考量，沒有一個父母隨意要用子女名義去隱匿那麼多錢，要賺錢有太多的機會，何必去用此方式隱匿財產。名譽是一個人的第二生命，若真的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對訴願人之聲譽有所傷害。
5. 本案刑事案件是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當時有很多媒體有不實報導，才造成監察院開始查核財產申報，並且針對 101 年及 102 年的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予以裁罰。但沒有申報不等於隱匿，有其要件性，與故意隱匿是不同的。

(二) 原處分機關代表陳述及答辯略以：

1. 未申報之系爭股票係訴願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購得之 1,460 張股票及 102 年間購得之 529 張股票，與○○○取得之 3,000 張並不相干。
2. 雖然家庭信託基金於申報表沒有欄位可供填寫，但訴願人確有在申報表之備註欄註記，然而

借他人名義購買之股票卻未申報。更何況訴願人出售系爭股票後仍以訴願人名義在美國報稅，而非以○○○之名義為之。

3. 從法院的證詞跟詢問筆錄記載，訴願人一再強調，想買○○的股票，但是身分上不方便，因為怕在○○名下會被矚目，而且以電郵來看，訴願人一直都有寄信給○○○問如何繳稅，可知其明確知悉自己持有的股票有哪些。所以我們認為是有隱匿的意圖。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32 號判決，認為借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則屬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4. 訴願人身為○○○○○○，其財產申報情形應該要公開、列冊並上網受查閱。訴願人雖用子女名義持有系爭股票，但是其動機未必是要給子女，也有可能是為了避稅，就算是要贈與，也應該是等到日後有贈與的事實發生之後才能確定。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訴願人以 101 年 12 月 23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原處分機關核對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且參據○○地檢起訴書、偵訊筆錄等相關卷證，及 106 年 7 月○日本院 106 年効字第○○號彈劾案文等資料；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借名○○○及○○○公司持有系爭股票，並委任○○○全權處理投資事宜；且援引本件各關係人間往來電子郵件及調查筆錄等證據，以訴願人未於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位申報系爭股票，亦未於備註欄中敘明，其未能於財產申報時主動揭露系爭股票，使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現其真實財產狀況，難謂無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主觀意思，從而核認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惟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對系爭股票仍可支配而未據實申報，而認定訴願人係屬借名登記而非贈與，為推論之結果，且原處分機關依據刑事偵查與臺灣○○地方法院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號判決認定之部分事實遽以裁罰，尚乏直接論證；復查，訴願人對於本人之信託基金以及其變動情形均持續依法申報，實無僅就系爭股票隱匿未予申報之理，原處分機關就此亦未詳述其論證理由。另查美國與我國之法令尚有不同，訴願人陳述以家庭信託基金購買股票，意欲將名下的財產贈與給子女，惟因相關法令之限制，無法用自然人名義購買美國生技公司之股票，故置於法人之名下，但仍屬贈與其子女之財產，其自始不認為須向本院申報或借名登記等節，非無理由。且科技人與法律人對於法律用語、文化、邏輯思維及法律確信皆有不同之處，在表達上實難以達到精準，況於刑事案件偵訊時，亦不以財產申報為調查重心。原處分機關遽以論斷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尚不符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從而，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八日

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

未申報股票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股數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 金額(新臺幣：元)
1	訴願人 (借名○○○)	○○	800,000	8,000,000
2	訴願人 (借名○○○公司)	○○	660,000	6,600,000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14,600,000 元

(十)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1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12 月 6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55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擔任○○○○○（下稱○○○）○○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 1 筆（下稱系爭股票），經核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本院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處罰緩新臺幣（下同）6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並依據訴願人之申請，於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通知訴願人、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出席進行言詞辯論。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一) 本件所指之系爭台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票 529,000 股，其來源係訴願人於 98 年起陸續交付資金請託○○○投資之所得，訴願人於 98 年當時已向○○○明確表達係要贈與給子女，因此訴願人主觀上並不認為本件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或借他人名義持有），自然沒有申報之必要。關於此一明確的事實，訴願人不僅提出電郵為證，更與○○○於另案刑事偵查期間之證詞相符。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所有證據，未考量整體事件之脈絡，片段擷取其他無關之電郵及證詞，扭曲訴願人先前陳述之真意。

(二) 訴願人主觀上不認為○○1,460 張（及剩餘之 529 張）是自己的財產，本件自然不構成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之要件，亦非同法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

1. 訴願人以家族信託基金交付金錢委由○○○代為處理投資股票時，即曾在 98 年 10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向○○○表示投資人是訴願人之 2 位成年子女，有電子郵件為證（見 107 年 1 月 8 日第一案訴願書），此與○○○在臺灣○○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下稱○○地檢起訴書）中所證稱：「〔問：（提示：98 年 10 月 12 日○○○與○○○往來電郵 1 份）所示電郵意旨為何？〕答：（經詳示後）這是 98 年○○公司增資案○○○請我以他 2 個兒女名義投資，但後來因為尚未上市無法以個人名義投資，所以後來只能借名○○○名義投資（因為○○○有創投資格）。」（見 107 年 3 月 13 日第一案訴願補充理由書、105 年 5 月 11 日調查處筆錄）等內容相符。尤其○○○在前述作證時，並非針對訴願人的財產申報問題，當時自無迴護、配合訴願人此處說詞之可能，其真實性無庸置疑。

2. 既然早已明確交代○○○都是要給子女的（○○○也有相同認知），訴願人主觀上就不認為○○1,460 張（及剩餘的 529 張）股票還是自己財產，訴願人既然主觀上不認為系爭股票是自己的財產，自然不會認為需要申報，更不可能構成所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

(三) 訴願人雖曾與○○○及其他人郵件往來，涉及系爭股票的概要狀況等，但這並不牴觸訴願人

「主觀上不認為系爭股票是自己的財產」的認知。

1. 原處分鉅細靡遺由訴願人為被告之另案(已無罪確定)起訴書中搜集訴願人、○○○、及其他
人間涉及系爭股票概要狀況的電子郵件，意圖用來證明系爭股票係訴願人自己的財產(例：
第二案原處分 6 至 11 頁)。此外，也引用該案件之筆錄證詞，意圖用來證明相同的事實(例：
第二案原處分 12 至 15 頁)。
2. 原處分前述論點，忽略了本件整體脈絡下的兩個重點：
 - 甲、在我國傳統做法中，父母將財產贈與子女後仍繼續控制該財產的狀況，可謂所在多有，甚
至可說是常態，因此在訴願人請○○○投資、且交代要給子女之後，○○○繼續向訴願人
回報投資概況，是極其自然的情形，不能以此推論說訴願人主觀上還認為系爭股票是自己
的財產。且訴願人與○○○均非法律或會計專業，郵件上用「你」、「我」等字眼，也只是
好友間行文方便，縱然非常不精確，卻絲毫不抵觸訴願人從 98 年起主觀上就認為系爭股
票已經不是自己的財產的認知。
 - 乙、至於○○○與訴願人間之電郵、以及所引用之筆錄證詞，其做成的背景都是司法調查，而
司法調查的方向只有一個：○○○是否曾經行賄訴願人？因此在調查程序中，自然只會區
別「○○○的財產」及「非○○○的財產」，而不會去調查「訴願人主觀上認定系爭股票
是自己的、還是子女的？」從而提問跟回答也都不會精確。前述筆錄中○○○表明「這是
98 年○○公司增資案○○○請我以他 2 個兒女名義投資」後，不論調查局或檢察官都沒有
繼續追問詳情，就是最好的例證。可見原處分僅僅憑著○○○電郵及筆錄中的「你」、「
我」、「○○○的」字眼就推論說系爭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純係忽略脈絡後的錯誤引用
。
3. 原處分另以前述郵件、筆錄指摘訴願人聲稱不認識○○○、○○○等，與事實不符，顯係臨
訟杜撰等語。然而，訴願人只是在第一案調查期間之 106 年 9 月 7 日函覆時，如實表達訴願
人當時與○○○、○○○之間的關係，及訴願人交付款項給○○○後，並未掌握○○○用何
名義登記之細節，訴願人至今也確實不認識○○○；且退萬步言，縱然需要申報，財產登記
表格也無適合之處可供填寫之客觀事實而已。何能稱為臨訟杜撰？

(四) 原處分認為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應向○○○善盡查證義務等語，應係倒果為因

1. 原處分另指摘：訴願人縱委由○○○全權處理投資事宜，也應向其查詢，以盡申報義務等語。
。然訴願人既然主觀上認為委由○○○進行的投資已非自己財產，自然也無必要主動向其查
詢，雖然○○○將訴願人欲給子女的投資放在法人或他人名下也非本人財產。原處分係先錯
誤認定了「訴願人主觀上認為系爭股票都還是自己所有」，因此要求訴願人必須盡查證義務
，有倒果為因之嫌。
2. 原處分為推論系爭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又引用訴願人及○○○在刑事案件之證詞，並稱訴
願人及○○○都自己承認了借名登記。但這如同前述之說明：在該刑事程序中，目的只是在
查明該些股票是否牽涉○○○向訴願人行賄，以及與後來○○3,000 張股票之關聯，因此調查
局、檢察官、甚至後來在法院審理時，從來沒有人精確的問過訴願人請○○○投資系爭股
票之緣由及目的，也因此在回答時，不論訴願人或○○○都會用「我的」、「他的」、「○○○
的」等較為簡化、未必精確的字眼來描述過程，自然不能因此就推論說訴願人曾經自認系爭
股票仍屬自己的財產。

(五) 訴願人完全沒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

1. 訴願人前已屢次說明：在請○○○投資系爭股票時，訴願人同時也申報在國外超過美金 1,100
餘萬元之財產，又有何必要獨獨故意隱匿申報價值僅新台幣 1,460 萬元之系爭股票，或故意
申報不實？
2. 原處分對此係指摘訴願人明知以自己名義持有系爭股票恐涉及利益衝突，甚至影響○○股價
，因此有隱匿之動機；但此說法誤解法規，且誤解相關時序。實則：
甲、○○公司之早期技術源自於其母公司○○○，而訴願人在美國時就曾技轉給○○○，因此

投資○○之增資股，純係表示對於自己技術之支持，此與訴願人任職○○○沒有任何利益衝突；況且法規也不禁止發明人持有被技轉公司之股票，甚至是鼓勵持有，訴願人又有何隱匿必要？而如果 98 年時○○可以接受個人投資，早在當時就已登記為子女所有，也不會有後來這些誤解。

乙、○○公司直到 104 年 3 月才正式興櫃交易，當時才會揭露主要股東，而系爭股票之投資始於 98 年間，當時公司狀況極為艱辛，訴願人又何能預測多年後○○公司真能興櫃，進而在多年前就開始隱匿？又如果要隱匿，為何於 101 年底有機會用個人持有系爭股票時，反而透過賣舊股買新股之方式完成登記給女兒？何不借用其他人頭以隱匿到底？足見原處分錯亂時序，也誤解資本市場運作方式。

丙、訴願人於 98 年間已 60 歲，打算逐步以合法方式將財產移轉、贈與給子女，最早成立家庭信託的受益人也是 2 位子女，此乃天下父母都會做的事情，天經地義，怎可反誣指訴願人是為了隱匿財產或不實申報？

(六) 臺灣○○地方法院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號判決(下稱○○地院判決)之判決內容不能直接套用於本件程序，請本會自行依權責認定。

1. 司法機關所認定之範圍，在於刑事犯罪之有無，因此○○地院判決，不論在形式上或內容上，都無關於認定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同法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而應由貴會本於職權加以判斷。
2. 如前所述，於該案偵查及審理過程中，其爭點在於○○3,000 張股票是否為○○○對於訴願人之行賄，且其認定之事實僅限於該資金係來自於賣出○○931(即 1,460-529)張舊股之所得。不論於偵、審中的任何程序，都沒有對於何以 98 年起訴願人陸續請○○○投資系爭股票及為何最終登記於他人名下為積極調查或辯論；且只要不是○○○行賄，自然也沒有必要判斷是否為借名登記。因而關於此部分之事實，仍應由貴會加以決定。
3. 再者，該刑事判決對於系爭股票是否有違反本法，也指出「縱令該股票實際所有權人為擔任特定職務之公務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而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應由該管行政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處理」，亦明白表示貴會才是權責認定機關。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有關訴願人出資並委由○○○以借用他人名義方式投資系爭股票，截至第 1 案 101 年 12 月 23 日申報日止計借名○○○投資 80 萬股、借名○○○公司投資 66 萬股，共計 146 萬股(1,460 張)；截至第 2 案 102 年 12 月 26 日申報日止計借名○○○投資 52.9 萬股(529 張)。訴願人對第 1、2 案於申報日所投資之標的及股數等事實並無爭執，惟主張上開申報日之系爭股票 1,460 張(及剩餘 529 張)非其本人財產，而係其子女所有。經查：

1. 前據訴願人之電郵、陳述意見及其與○○○於司法機關之具結筆錄，均證述系爭股票為訴願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迨至訴願，訴願人始以口說亦未能提具相關資料證明為其子女所有，其訴願理由難認可採：

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主張，其曾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向○○○表示：「As discussed the names for the investment will be my two children.」(投資名義人為其 2 位子女)；另○○○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偵查訊問時證稱：「(經詳示 98 年 10 月 12 日訴願人與○○○往來電郵後)這是 98 年○○公司增資案○○○請我以他 2 個兒女名義投資，但後來因為尚未上市無法以個人名義投資，所以後來只能借名○○○名義投資(因為○○○有創投資格)。」是訴願人 98 年當時即已向○○○明確表達要贈與子女、投資人為其 2 位成年子女云云。然訴願人所主張之上開電郵內容及○○○之證述，均僅能證明訴願人於 98 年時擬以其 2 位子女為投資名義人，上開電郵並未載明係訴願人贈與其 2 位子女，是以尚難遽認如訴願人所言為其子女所有。又訴願人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陳述意見時均表示「○○○不曾使用○○○先生或其配偶或子女之名義代為投資」、「本人交付金錢

委由○○○代為處理之投資，並未使用本人或本人配偶或子女之名義」等情；另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及同年 11 月 23 日刑事偵查詢問時訴願人亦具結證稱：「他(指○○○)並非用我或我太太、我小孩的名義投資」、「〔問：你在 101 年 12 月間透過登記在他人名義方式取得 4,460 張○○公司股票(按係指 800 張以○○○名義、660 張以○○○名義、3,000 張以○○○名義)，有何意見？〕答：3,000 張是我女兒的(按指以女兒○○○名義之 3,000 張)。」是上開訴願人透過○○○以借用他人名義持有系爭股票之投資模式，與○○地院判決所認「被告二人早在本案發生之前，多年來即由被告○○○代被告○○○以他人名義投資股票，被告○○○時有代為墊付款項，迄至結帳後再向被告○○○請款之情事發生。」之事實，及與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陳述意見時所稱○○○並未使用訴願人本人、配偶或子女名義代為投資若合符節。徵諸相關電郵、陳述意見及具結筆錄，均已證明系爭股票非訴願人子女所有，而係借名持有，從而訴願人係於 98 年時原擬借用其 2 位子女名義投資系爭股票，然後因故改以○○○及○○○公司名義投資，要與訴願人所稱系爭股票認係其子女所有，非其本人財產云云，顯然有間，訴願人徒以口說而未提具相關資料以為實證，其主張為子女所有之說，顯難令人採信。

2. 訴願人為系爭股票之出資人，並具有使用、收益及處分權限，核屬訴願人實際所管理支配之財產，訴願人應主動誠實申報財產，始為適法：

衡諸前揭查證事實，系爭股票顯係訴願人委由○○○以借用他人名義方式而持有，並非其所稱為其 2 位子女所有。訴願人既為系爭股票之出資人及所有權人，自當享有該股票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此由訴願人指示○○○代為出售其部分之系爭股票(計出售○○○名下 271 張、○○○公司名下 660 張)，並將該售股所得及售股利益轉贈予其女兒○○○用以購買 3,000 張系爭股票資金，嗣後續指示○○○將剩餘售股所得匯至○○○公司及償還其相關墊款等情即可應證(訴願人 105 年 6 月 24 日、○○○105 年 6 月 27 日及同年 10 月 24 日等向本院陳述之意見；訴願人 105 年 4 月 20 日及同年 11 月 23 日、○○○105 年 4 月 15 日及同年 6 月 20 日調查筆錄；○○地院判決書第 63 頁第 4 行以下一併參照)。舉凡訴願人及○○○對本院所陳述之書面意見，或渠等於檢調單位之具結筆錄，抑或渠等往來之電郵，甚或渠等向法院之供承，均多次證述訴願人係以自有資金贈與其女兒充當購買 3,000 張系爭股票之股款，此觀諸 105 年 4 月 20 日調查筆錄中訴願人證稱「○○○有跟我說要給我優先認購股份，我說我不方便，他就建議由我用我女兒○○○名義認購，我就用我的錢購買並贈與給我女兒，股票存放於我女兒的○○證券帳戶」自明。另訴願人僅分別以每股 5 元至 10 元、15 元價格出資認購系爭股票，惟分別以每股平均約 175 元及 111.5 元出售，倘系爭股票已贈與其兒女，則該鉅額之投資利益應歸屬其兒女，然上開出售系爭股票後之所得歸訴願人所有，再由訴願人支配投入贈與女兒認購 3,000 張系爭股票之資金；復查上開系爭股票交易，訴願人證稱其在美國及臺灣均有報稅，訴願人尚且為證明該繳稅事實，將其於 102 年向美國申報出售○○○名下 271 張系爭股票獲利所得之賦稅資料供承於法院(○○地院判決書第 58 頁第 11 行以下)。從而，訴願人主張系爭股票為其子女所有之說詞，顯與上開事實相扞格。據上，足徵訴願人出資委由○○○以借名他人方式為其本人持有系爭股票之事實。訴願人對系爭股票具有使用、收益及處分權限，並為其實質所管理支配之財產，其自應主動誠實申報。訴願人主張系爭○○股票為其子女所有，非其本人財產，故無申報財產必要云云，均屬事後推諉之詞。

(二) 訴願人早於 101 年及 102 年申報日前，即對○○○以借用○○○配偶○○○及○○○公司名義代其投資系爭股票之情，知之甚詳：

爰上，訴願人為系爭股票之出資人及所有權人，並透過○○○以借用他人名義方式持有，且由檢調單位於刑事偵查中查扣之各關係人間往來電郵觀之，自 98 年起至 102 年申報日止，約有 30 至 40 封電郵，清楚顯示訴願人已知悉○○○、○○○' s wife、○○○及○○○等之存在；其中電郵亦已論及：「○○○表示這些股票以○○○配偶名義持有」、「你購買 66 萬股系爭股票事宜(全部以○○○持有)」、「看起來你是 800,000 股系爭股票的受益所有人，且所有股

票顯然都是以○○○妻子名義持有」、「你是 146 萬股系爭股票之受益所有人，其中 80 萬股由○○○太太持有，66 萬股由○○○公司持有」、「你最後 1 次所購買 66 萬股系爭股票是透過○○○公司」、「你經由○○公司購買 80 萬股系爭股票」、「你經由○○○公司在 101 年 2 月購買 66 萬股系爭股票」、「你唯一以○○○公司名義持有之資產是 101 年 2 月購買之 66 萬股系爭股票」及「他(按為美國檢察官○○○)指出，根據他閱讀之電子郵件及我告訴政府之內容，你承認透過○○○及○○○公司分別購買 80 萬股及 66 萬股之系爭股票，共計 146 萬股」等事實(106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號裁處書第 3 至 4 頁、107 年 2 月 13 日訴願答辯第 6、8 至 9 頁、107 年 12 月 6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號裁處書第 6 至 15 頁參照)。故有關訴願人借名持有系爭股票之購股時間、支付金額、購買方式及借名何人等情事，於上開電郵中均已表露無遺，況訴願人為上開數十封電郵之寄件者或收件者，其對借名持有系爭股票之情形自瞭若執掌，尚不得置辯指謫前揭行政調查結果係推論之詞。

(三) 訴願人透過○○○以借名方式為其本人持有系爭股票，且隱匿不為申報，其 101 年及 102 年財產申報核認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於法尚無不合

1. 查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擔任○○○○○，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政務人員」，另按本法第 7 條及第 6 條規定，政務人員為強制信託身分之應申報人，其申報之財產資料除須依法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外，亦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杜絕公職人員牟取不法財產，以遏止公職人員貪腐行為與剷除官商勾結之溫床，並符合社會各界嚴懲貪污之期待，而對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漏報、短報或溢報等申報不實之行為加重處罰。復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32 號判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所保護法益不僅在於『公務廉潔』之維持，更在於『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以實現人民知之權利。公職人員就置於其名下之財產未揭示，該當於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乃以消極未揭示財產狀況之方式為不實申報，固應處罰；但借用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則屬同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之權利，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至於究係藉自然人之名或藉法人之名隱匿之，又或隱匿者究係不法所得或其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均非所問。」從而，故意隱匿之財產不以不法所得為限，其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亦屬之；又借用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為本法「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自應受該條項之處罰。
2. 次查訴願人自 96 年起迄 105 年每年均向本院申報財產，其對依法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應知之甚詳。惟其明知○○○與○○公司間存有技術專屬授權及產學合作等關係，訴願人亦為○○公司研發基礎關鍵技術之發明人，且於刑事偵查時自承其名下不適合持股「怕因為掛在○○○○○名下受矚目，一般不瞭解的投資人就會跟著投資」，此有訴願人 105 年 4 月 21 日偵查筆錄可參；另觀諸訴願人 100 年 10 月 8 日寄發詢問○○○之電郵：「為減輕賦稅，你能否以你的帳戶幫我持有它(指○○公司股票)，直到我出售為止。系爭股票也是如此。」(原文：Can you keep that in your account until I sell them to minimize the tax burden.Same for OBI.)、及參諸○○地檢起訴書載明：「其借名持有○○公司股票係為閃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地院判決書亦載述○○○供承：「被告○○○係因身為○○○○○○○不便以本人名義認購○○公司股票，…」(○○地院判決書第 42 頁第 1 行)等內容，均已明確證明訴願人係因○○○○○身分不便以本人名義認購系爭股票，訴願人自 98 年起即不斷透過○○○以借名他人方式為自己持有系爭股票，更於 105 年 3 月爆發○○事件後，多次對外強調「自己名下」未持有系爭股票；○○○105 年 3 月 10 日之院週報聲明：「○○○目前名下未持有臺灣任何生技公司的股票」，是訴願人發布新聞稿強調或形塑自己未持有任何上市、上櫃及未上市生技公司股票之形象。是以，訴願人於出資時即對以其本人名義持有系爭股票恐涉違反相關法令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甚或影響○○公司股價而心有疑慮，惟卻執意借

用他人名義持有，並隱避不為財產申報，致外界及本院難以發掘其真實財產狀況，其規避全民監督，漠視上開職務應有之誠實與價值，對於政務人員應有廉潔操守及國家機關威信，已生相當損害，○○地院判決書亦為相同見解。

3. 末查，訴願人透過○○○借名持有之系爭股票於 102 年交易情形，就借名○○○部分，於 98 年及 100 年間分別以每股 5 元及 10 元認購 272 張及 528 張，共計 800 張，嗣 102 年 3 月間陸續出售計 271 張，得款 47,503,610 元(按平均每股約 175 元)；借名○○○公司部分，於 101 年 2 月間以每股 15 元認購 660 張(按○○公司 101 年 5 月 15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同年 12 月 12 日上興櫃)，嗣 102 年 1 月間陸續完售，共得款 73,647,376 元(平均每股 111.5 元)。徵諸上開交易情形，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至 3 月之短期間即獲利高達 1 億餘元(107 年 3 月 28 日訴願補充答辯書第 3 至 4 頁參照)，且距 102 年申報日僅約為 9 個月，惟卻隱匿均未申報，其違章情節重大；又前揭載述訴願人借名持有系爭股票情形之數十封電郵，除寄件者或收件者為訴願人外，其中約 20 封電郵係於 102 年申報日前約 1 個月密集寄發討論，然訴願人卻未予申報，顯見訴願人有意隱蔽系爭股票而不為申報。揆諸前揭事證及說明，訴願人明知以其本人名義持有系爭股票不適合，惟自 98 年起不斷透過○○○以借名方式為本人持有；亦明知系爭股票係透過○○○以借名方式為本人持有，為其實質所支配管理之財產；且○○○○○為本法規範之政務人員，其財產申報資料須依法列冊供人查閱，並定期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卻未於 102 年申報日時申報其借名持有之 529,000 股系爭股票，亦未於申報表備註欄揭露上開借名情事(107 年 2 月 13 日訴願答辯書第 3 至 5 頁參照)，致外界及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現其真實財產情況，並規避全民監督。綜上所述，爰核認訴願人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而為不實之申報。縱經○○地院判決認定系爭股票並非○○○所行賄，惟依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訴願人借用○○○及○○○公司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系爭股票資訊，屬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規範，其借名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至訴願人隱匿之財產究係不法所得或正當投資來源所得，則非所問。

- (四) 本件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為 5,290,000 元，爰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其資力，處罰鍰 60 萬元，原處分自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三、言詞辯論陳述及答辯意旨：

(一) 訴願人（及代理人）陳述及答辯略以：

1. ○○母公司是 87 年由訴願人、○○○及數位教授朋友在美國設立的公司，訴願人將自行發明之技術，技轉給○○○公司，而於 94 年在美國成立家庭信託基金進行投資。其兩位子女都沒有結婚，受益人當時就約定以兩位成年子女的名義成立基金，所有買賣都是用子女名義，以及用家庭信託基金支付款項。○○公司是在 98 年，因為癌症疫苗需要大筆資金，所以需要現金增資。本來訴願人認為身為○○○○不能投資，但因為此是技轉案件，大股東認為訴願人沒有參加，就不參加。因此，詢問女兒○○○之意見，她願意投資。但美國規定只接受法人投資，不接受個人投資，即由家庭信託基金支付此筆款項，以女兒借用法人的名義購買股票。由當時電子郵件即可知，當時不是借名登記，用的是贈與。訴願人不是學法律的，用詞不可能那麼嚴謹，父母贈與子女還需要契約嗎？所以當時○○○也認為是她的股票，系爭股票自始至終都是以訴願人子女投資之角度，由家庭信託基金支出。訴願人都認為是○○○所有的，事實很明確。
2. 用家庭信託基金去買得 1,460 張股票本來就是要給子女的，後來因為規定上不接受法人投資，雖然放在裡面，但不表示就是訴願人的，3,000 張股票的來源也是從 1,460 張來的。興櫃之後賣了 931 張，讓小孩去買 3,000 張。雖然在台灣不用報稅，但美國要報稅。至於報稅是 103 年不是 101 年，是因為股票一直放在法人名下，因為不是女兒名義還不能以子女名義報

稅，當然就由訴願人來負起責任，而以父母的名義，這是很簡單的想法。而且當時在法人裡頭因為還沒有分配，所以也無法報稅。此外，也考量訴願人以○○○○○的身分去買，怕社會觀感不佳。訴願人之女兒願意投資但本身沒有錢，身為父親本來就應該幫忙。訴願人絕無借名，初期因為風險太大，會引起很多討論，但因為法人有分析能力，比較不會因為以個人買股票所造成的風險。子公司是依照母公司的做法，並不是故意要隱藏或借名，訴願人其他的財產都申報得很仔細，不是訴願人的東西當然不能申報。

3. 為何電子郵件上都是○○○跟訴願人在討論？原因在於，一般通念認為父母還是應該為小孩管理財產。尤其○○○與訴願人都不是法律人，不可能在電子郵件注意到用語。用常情判斷，六十幾歲的夫婦，把其中的一小筆財產，放在子女名下，到底是作財產的安排，還是在借小孩名義？一對夫婦想要將財產轉移給小孩，當然話不會講得很清楚，也沒有法律的相關規定。財產申報主要是要有主觀的犯意，主觀的隱匿故意都沒有，如何構成違反規定？
4. 贈與一經交付就移轉所有權，契約就生效，當時以○○○的名義買股票，也付了價金了，當然就屬於○○○所有，但在美國卻是贈與人須要報稅。訴願人的所有財產都有申報，因為認為這些股票是他小孩的，當然就沒有隱匿的故意及行為。純粹是因為考慮到買這些股票，會引起社會的跟進，所以很單純的認為是子女所有，並沒有借名的動機，而且子女都還沒有結婚，將這些股票移轉給女兒的，是天經地義的。任何事情都需要有法理情的考量，沒有一個父母隨意要用子女名義去隱匿那麼多錢，要賺錢有太多的機會，何必去用此方式隱匿財產。名譽是一個人的第二生命，若真的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對訴願人之聲譽有所傷害。
5. 本案刑事案件是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當時有很多媒體有不實報導，才造成監察院開始查核財產申報，並且針對 101 年及 102 年的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予以裁罰。但沒有申報不等於隱匿，有其要件性，與故意隱匿是不同的。

(二) 原處分機關代表陳述及答辯略以：

1. 未申報之系爭股票係訴願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購得之 1,460 張股票及 102 年間購得之 529 張股票，與○○○取得之 3,000 張並不相干。
2. 雖然家庭信託基金於申報表沒有欄位可供填寫，但訴願人確有在申報表之備註欄註記，然而借他人名義購買之股票卻未申報。更何況訴願人出售系爭股票後仍以訴願人名義在美國報稅，而非以○○○之名義為之。
3. 從法院的證詞跟詢問筆錄記載，訴願人一再強調，想買○○的股票，但是身分上不方便，因為怕在○○名下會被矚目，而且以電郵來看，訴願人一直都有寄信給○○○問如何繳稅，可知其明確知悉自己持有的股票有哪些。所以我們認為是有隱匿的意圖。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32 號判決，認為借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則屬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4. 訴願人身為○○○○○，其財產申報情形應該要公開、列冊並上網受查閱。訴願人雖用子女名義持有系爭股票，但是其動機未必是要給子女，也有可能是為了避稅，就算是要贈與，也應該是等到日後有贈與的事實發生之後才能確定。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訴願人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原處分機關核對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且參據○○地檢起訴書、偵訊筆錄

等相關卷證，及 106 年 7 月○日本院 106 年劾字第○○號彈劾案文等資料；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借名○○○持有系爭股票，並委任○○○全權處理投資事宜；且援引本件各關係人間往來電子郵件及調查筆錄等證據，以訴願人未於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位申報系爭股票，亦未於備註欄中敘明，其未能於財產申報時主動揭露系爭股票，使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現其真實財產狀況，難謂無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主觀意思，即核認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惟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對系爭股票仍可支配而未據實申報，而認定訴願人係屬借名登記而非贈與，為推論之結果，且原處分機關依據刑事偵查與臺灣○○地方法院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號判決認定之部分事實遽以裁罰，尚乏直接論證；復查，訴願人對於本人之信託基金以及其變動情形均持續依法申報，實無僅就系爭股票隱匿未予申報之理，原處分機關就此亦未詳述其論證理由。另查美國與我國之法令尚有不同，訴願人陳述以家庭信託基金購買股票，意欲將名下的財產贈與給子女，惟因相關法令之限制，無法用自然人名義購買美國生技公司之股票，故置於法人之名下，但仍屬贈與其子女之財產，其自始不認為須向本院申報或借名登記等節，非無理由。且科技人與法律人對於法律用語、文化、邏輯思維及法律確信皆有不同之處，在表達上實難以達到精準，況於刑事案件偵訊時，亦不以財產申報為調查重心。原處分機關遽以論斷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尚不符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從而，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

未申報股票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股數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 金額(新臺幣：元)
1	訴願人 (借名○○○)	○○	529,000	5,290,000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5,290,000 元